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86-10)5809 1000 F:(86-10)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1
(二) 股本及演变情况.....	3
(三) 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情况.....	30
(四) 合规证明.....	31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32
(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32
(二) 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32
三、发行人的业务	46
(一)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46
(二) 业务资质和许可.....	46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49
(四) 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49
(五) 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情况.....	50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50
(七) 对外投资情况.....	50
(八) 其他主要财产.....	50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57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57
(二) 发行人治理结构.....	58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职资格.....	60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60
(一) 对外担保情况.....	60
(二) 税务合规情况.....	60
(三) 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	62
(四)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64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65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简称	指	全称
发行人或公司	指	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脉有限	指	江西一脉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一脉	指	南昌一脉阳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高盛	指	北京高盛顾问有限公司
佰山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佰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人保	指	北京人保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奋勇科技	指	江西奋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赣江开发	指	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赣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瀚冠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瀚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盈润	指	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科新浚	指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一脉	指	北京一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共青城二期	指	共青城智合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镜心	指	杭州镜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镜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盛泽鑫	指	北京盛泽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青城投资	指	共青城晓飒智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美越咨询	指	北京美越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华宇	指	北京华宇融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可爱的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赞誉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	指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立赢	指	上海立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枣庄瑞庆	指	枣庄瑞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汇晏	指	上海汇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瑞智投资	指	枣庄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东盈正	指	宿迁京东盈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辐基金	指	北京同辐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WORLDWIDE HEALTHCARE	指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OrbiMed Genesis	指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OrbiMed Horizons	指	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

简称		全称
天翎投资	指	长沙天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达投资	指	宁波珠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科创投	指	南京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科创新	指	南京高科新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Novel Wealth	指	Novel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諾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鸿瑞	指	陕西鸿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中锦志和	指	共青城中锦志和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指	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江西投资	指	江西一脉阳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投资武汉分公司	指	江西一脉阳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新余影像	指	新余一脉阳光医学影像有限公司
石城影像	指	石城一脉阳光医学影像有限公司
乐平影像	指	乐平一脉阳光医学影像有限公司
南昌影像	指	南昌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
抚州影像	指	抚州一脉阳光医学影像有限公司
江西影成	指	江西一脉影成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分宜影像	指	分宜一脉阳光医学影像有限公司
南昌门诊	指	南昌一脉阳光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鹰潭影像	指	鹰潭市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
浮梁影像	指	浮梁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
安福影像	指	安福一脉阳光医学影像中心有限公司
丰城影像	指	丰城市一脉阳光医学影像中心有限公司
遂川一脉	指	遂川一脉阳光医学影像有限公司
江西盛和	指	江西一脉盛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盛和江西分公司	指	江西一脉盛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北京影像	指	北京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烟台影像	指	烟台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信息	指	北京一脉阳光医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云数据	指	江西一脉阳光云数据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一脉阳光医学咨询有限公司
绍兴影像	指	绍兴柯桥一脉阳光医学影像医院有限公司
江西科技	指	江西一脉阳光医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信阳影像	指	信阳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连云港影像	指	连云港一脉阳光医学影像有限公司
山东医生集团	指	山东阳光医生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碾子山区影像	指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长春影像	指	长春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简称		全称
万安影像	指	万安一脉阳光医学影像中心有限公司
恩施影像	指	恩施市一脉阳光医学影像有限公司
辽宁影像	指	辽宁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科技	指	山东一脉阳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西咸影像	指	西咸新区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
沈阳影像	指	沈阳一脉阳光沈南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
耿马影像	指	耿马一脉阳光医学影像有限公司
成都影像	指	成都一脉佳士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郑州影像	指	郑州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宜昌影像	指	宜昌市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影像	指	齐齐哈尔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湖南影像	指	湖南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聊城影像	指	聊城市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
湘潭影像	指	湘潭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
福州影像	指	福州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海南投资	指	海南一脉阳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肇庆影像	指	肇庆一脉阳光区域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射洪影像	指	射洪佳士一脉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
温江一脉	指	成都温江一脉阳光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玉山影像	指	玉山一脉阳光医学影像有限公司
绥化影像	指	绥化一脉阳光医学影像中心有限公司
安阳影像	指	安阳一脉阳光医学影像有限公司
湖北智影	指	湖北智影一脉阳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影像	指	济南一脉阳光杏林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
博海影像	指	江西一脉阳光博海医学影像有限公司
沈阳门诊	指	沈阳一脉阳光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曾用名辽宁一脉阳光医院有限公司
陕西一脉	指	陕西一脉裕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颐影	指	温州一脉颐影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颐影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
赣州影像	指	赣州天羔一脉阳光医学影像有限公司
恩施科技	指	恩施州建始县一脉阳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赤壁科技	指	赤壁市一脉阳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焦作影像	指	焦作一脉阳光医学影像有限公司
北京一脉云	指	一脉云医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云泰	指	北京一脉云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一脉云泰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潍坊一脉	指	潍坊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
香港一脉	指	一脉阳光医学影像（香港）有限公司（Rimag Medical Imag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简称		全称
下属公司	指	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下属企业基本情况表》所列的 61 家境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下属企业	指	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下属公司及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下属企业基本情况表》所列的分支机构
本次发行及上市或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行为
整体变更	指	发行人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管理试行办法》	指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
中国法律	指	《证券法》、《公司法》、《管理试行办法》及其他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H 股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的《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24 年 5 月 22 日
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指	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对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单个诉讼、仲裁案件或涉及罚款金额超过 2 万元的单个行政处罚案件
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	指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发行人当年度前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资产收购和交易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前 言

致：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或“**我们**”）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称“**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拟上市公司**”）的委托，就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担任拟上市公司之中国法律顾问，根据拟上市公司的委托现就拟上市公司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定义见下文，下同）纳入其合并报表的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假设：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就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不排除本所与政府行政部门、司法部门或仲裁机关存在不一致的可能性。同时，本法律意见书可能受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后中国法律的变化所影响，包括具有溯及效力的法律变化，本所没有也不会有义务据此变化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更新。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成立、其在中国境内所进行的业务、相关中国政府及监管机构的批准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其他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香港联交所的上市条件发表意见，亦不对任何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且涉及有关境外法律的事项或者事实，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备忘录或者相关文件所描述之事实情况真实准确且不存在遗漏和误导，于境外法律项下的安排并无违反相应的境外法律，有效且

可执行。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4、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及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如适用）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合法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签署文件或做出陈述和说明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及/或印章均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和已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授权做出，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中对事实的陈述都是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误导或隐瞒；所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从提供给本所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并未以任何方式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不存在未告知本所的，任何可能影响到文件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的情形。如果该等相关资料和信息因公司故意隐瞒或者重大疏忽致使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结论有误，本所亦不应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5、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提供的政府批复、许可、登记、备案、资质、证照等文件均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文件与政府部门存档的文件一致。

6、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作出判断。

7、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经核查”或就有关事项所作出的其他类似表述，是指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调查的本所目前实际知晓的任何信息。除本法律意见书明确表示外，本所并不进行任何独立的调查，从而不对任何事实的存在或缺失作出判断。本所针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任何陈述和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不能推论出本所知晓任何事实的存在或缺失。

8、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述任何合同、协议或文件的“可执行性”，受限于以下情形或因素：（1）任何适用的有关破产、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欺诈性转让、重组、延期偿付的法律，或其他类似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关系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法律；（2）可能的司法或行政行为或措施；（3）司法机关在赔偿、救济或防卫措施的可行性、损害赔偿金额计算、律师费或其他费用的合理性、司法程序豁免权的放弃等方面所拥有的自由裁量权。

9、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

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使用，发行人可将本法律意见书提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如有需要，可在发行人的招股书、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请文件、路演材料、对监管机构提问的回复等）中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作为展示文件。除上述外，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未经本所书面明示同意，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均不得依赖或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或以其做任何其他用途使用，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试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江西一脉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成立，并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6 月 30 日，一脉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赣江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444260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17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724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一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861,155,621 元。

2021 年 6 月 17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 2-0858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一脉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86,115.56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89,699.23 万元。

2021 年 6 月 17 日，一脉有限召开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同意：1）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一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方案；2）公司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免去原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3）制定《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后启用新章程；4）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筹备委员会成立之前全权负责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事宜；5）豁免提前十天通知全体董事召开本次董事会的期限要求。

2021 年 6 月 17 日，一脉有限召开 2021 年度第五次股东会会议，同意：1）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一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方案；2）公司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免去原公司董事及监事职务；3）制定《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后启用新章程；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筹备委员会成立之前全权负责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事宜；公司股改的各项准备工作完成后，适时启动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5）豁免提前十五天通知全体股东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期限要求。

2021 年 6 月 17 日，王世和、顾军军、于开涛、周小炎、罗立方、南昌一脉、赵文兵、北京高盛、高科新浚、上海立赢、佰山投资、杭州镜心、北京盛泽鑫、北京华宇、上海汇晏、宁波瀚冠、共青城投资、北京美越咨询、杨俊、北京人保、中金盈润、江西国控、北京一脉、赣江开发、瑞智投资、枣庄瑞庆签署了《关于设立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21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即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关于变更设立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公司设立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备案登记等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豁免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期的议案》等整体变更相关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及《关于委托郑艳艳办理公司设立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军军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同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了《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6月20日，上海旭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旭升会验字（2021）第045号），一脉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一脉有限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净资产861,155,621元折股，其中97,055,469元按1:1比例折合股本97,055,469元，余额764,100,152元计入资本公积。经审验，截至2021年6月18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一脉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97,055,469元。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取得赣江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4442602）。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世和	2,000.0000	20.6068%
2.	南昌一脉	1,302.9529	13.4248%
3.	北京高盛	1,029.4090	10.6064%
4.	顾军军	941.1765	9.6973%
5.	佰山投资	735.2938	7.5760%
6.	北京人保	642.9801	6.6249%
7.	赣江开发	485.2773	5.0000%
8.	宁波瀚冠	377.0738	3.8851%
9.	中金盈润	313.7515	3.2327%
10.	高科新浚	299.0196	3.0809%
11.	北京一脉	276.6080	2.8500%

12.	杭州镜心	245.0979	2.5253%
13.	北京盛泽鑫	220.5881	2.2728%
14.	共青城投资	113.1221	1.1655%
15.	于开涛	100.0000	1.0303%
16.	周小炎	100.0000	1.0303%
17.	北京美越咨询	84.6738	0.8724%
18.	北京华宇	73.5294	0.7576%
19.	江西国控	71.2505	0.7341%
20.	赵文兵	58.8235	0.6061%
21.	杨俊	52.2080	0.5379%
22.	罗立方	50.0000	0.5152%
23.	上海立赢	50.0000	0.5152%
24.	枣庄瑞庆	35.6640	0.3675%
25.	上海汇晏	24.5000	0.2524%
26.	瑞智投资	22.5471	0.2323%
	合计	9,705.5469	100%

注：持股比例的加总数与合计数如存在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二）股本及演变情况

1、2014年10月，一脉有限设立

2014年9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4]第82410726号），预先核准公司的企业名称为“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股东于开涛、顾军军、王世和、陈光伟签署了《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登记通知书》（[2014]第82435855号），准予设立登记一脉有限。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7020021号），截至2014年11月21日止，一脉有限已收到王世和、顾军军、于开涛和陈光伟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0万元，其中王世和实缴出资额1,200万元，顾军军实缴出资额600万元，于开涛实缴出资额100万元，陈光伟实缴出资额100万元，一脉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7020022号），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一脉有限收到新增实收注册资本2,500万元，其中王世和实缴出资额1,700万元，顾军

军实缴出资额 500 万元，于开涛实缴出资额 150 万元，陈光伟实缴出资额 150 万元，一脉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7020023 号），截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止，一脉有限收到新增实收资本 200 万元，其中王世和实缴出资额 100 万元，顾军军实缴出资额 100 万元，一脉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4,700 万元。

一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世和	6,000	60%
2	顾军军	3,000	30%
3	于开涛	500	5%
4	陈光伟	500	5%
合计		10,000	100%

2、2016 年 7 月，企业名称和类型变更

2016 年 7 月 14 日，一脉有限确认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变更决定，同意：1）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公司名称由“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一脉有限股东签署《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一脉有限核发《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主体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3、2016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10 日，一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王世和将其持有的一脉有限 2% 股权转让给周小炎，将其持有的一脉有限 2% 股权转让给罗立方，将其持有的一脉有限 11% 股权转让给南昌一脉；顾军军将其持有的一脉有限 7% 股权转让给南昌一脉；陈光伟将其持有的一脉有限 1% 股权转让给南昌一脉；于开涛将其持有的一脉有限 1% 股权转让给南昌一脉；2）其他股东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3）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一脉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王世和、顾军军、陈光伟、于开涛、周小炎、罗立方、南昌一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前述股转事宜。根据前述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确认协议书》，各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对价为转让股权对应的一脉有

限实缴出资额,即王世和将其持有的一脉有限 2%股权转让给周小炎的对价为 100 万元,将其持有的一脉有限 2%股权转让给罗立方的对价为 100 万元,将其持有的一脉有限 11%股权转让给南昌一脉的对价为 550 万元;顾军军已将其持有的一脉有限 7%股权转让给南昌一脉的对价为 50 万元;陈光伟将其持有的一脉有限 1%股权转让给南昌一脉的对价为 50 万元;于开涛将其持有的一脉有限 1%股权转让给南昌一脉的对价为 50 万元。

2016 年 8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事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7020024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止,一脉有限收到南昌一脉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300 万元,一脉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一脉有限完成上述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世和	4,500	45%
2	顾军军	2,300	23%
3	南昌一脉	2,000	20%
4	陈光伟	400	4%
5	于开涛	400	4%
6	周小炎	200	2%
7	罗立方	200	2%
合计		10,000	100%

4、2016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2 日,北京高盛与一脉有限及其股东签署《关于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协议》,约定北京高盛向一脉有限增资 3,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87 万元,剩余 2,3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8 月 18 日,一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87 万元,一脉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687 万元;2) 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高盛认缴;3) 批准修改后的《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29 日,一脉有限股东签署《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事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7020025 号),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止,一脉有限已收到北京高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87 万元,一脉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687 万元。

本次变更后，一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世和	4,500	42.1072%
2	顾军军	2,300	21.5214%
3	南昌一脉	2,000	18.7143%
4	北京高盛	687	6.4283%
5	陈光伟	400	3.7428%
6	于开涛	400	3.7428%
7	周小炎	200	1.8714%
8	罗立方	200	1.8714%
合计		10,687	100%

5、2016年10月，减资

2016年8月30日，一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10,687万元减少至5,343.5万元，其中，高盛减少其实缴注册资本，其余股东减少其认缴而未实缴部分注册资本。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为5,343.5万元，全体股东按同比例的方式减少认缴出资额，其中王世和减少认缴出资额2,250万元，顾军军减少认缴出资额1,150万元，于开涛减少认缴出资额200万元，陈光伟减少认缴出资额200万元，周小炎减少认缴出资额100万元，罗立方减少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南昌一脉减少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北京高盛减少认缴出资额343.5万元；2）修订公司章程。

2016年8月31日，一脉有限在《深圳特区报》A11.8版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显示注册资本由10,687万元减少至5,343.5万元。

2016年10月17日，一脉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截至2016年10月15日（登报45天后），一脉有限没有债务或担保。同日，一脉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事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7020027号），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一脉有限已返还北京高盛已实缴的注册资本343.5万元，一脉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343.5万元，实收资本为5,343.5万元。

本次变更后，一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世和	2,250.0	42.1072%
2	顾军军	1,150.0	21.5214%

3	南昌一脉	1,000.0	18.7143%
4	北京高盛	343.5	6.4283%
5	陈光伟	200.0	3.7428%
6	于开涛	200.0	3.7428%
7	周小炎	100.0	1.8714%
8	罗立方	100.0	1.8714%
合计		5,343.5	100%

6、2016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8日，王世和、顾军军、陈光伟、于开涛、周小炎、罗立方、北京高盛以及南昌一脉、上海上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上昊”）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王世和将其持有的一脉有限3.742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以200万元转让给南昌一脉，将其持有的一脉有限0.935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万元）以100万元转让给上海上昊，顾军军将其持有的一脉有限2.807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万元）以150万元转让给南昌一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0月18日，一脉有限及其法定代表签署《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顾军军和南昌一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顾军军将其持有一脉有限的2.8071%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50万元）以15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南昌一脉，南昌一脉同意受让该股权。

王世和与南昌一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王世和将其持有一脉有限的3.7429%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00万元）以2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南昌一脉，南昌一脉同意受让该股权。

王世和与上海上昊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王世和将其持有一脉有限的0.9357%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0万元）以1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上海上昊，上海上昊同意受让该股权。

2016年11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一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世和	2,000.0	37.4287%
2	南昌一脉	1,350.0	25.2643%
3	顾军军	1,000.0	18.7143%
4	北京高盛	343.5	6.4284%
5	陈光伟	200.0	3.7429%
6	于开涛	200.0	3.7429%
7	周小炎	100.0	1.8714%

8	罗立方	100.0	1.8714%
9	上海上昊	50.0	0.9357%
合计		5,343.5	100%

7、2017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8月2日，北京高盛与一脉有限及其股东签署《关于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协议》，约定北京高盛向一脉有限增资4,343.5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38.8529万元，剩余3,804.64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年12月28日，一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 增加注册资本538.8529万元，由北京高盛以4,343.5万元认购，其中538.852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3,804.64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882.3529万元，实收资本为5,882.3529万元；2) 批准《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一脉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1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事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7020029号），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一脉有限已收到北京高盛支付的投资款合计4,343.5万元，一脉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882.3529万元，实收资本为5,882.3529万元。

本次变更后，一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世和	2,000.0000	34.0000%
2	南昌一脉	1,350.0000	22.9500%
3	顾军军	1,000.0000	17.0000%
4	北京高盛	882.3529	15.0000%
5	陈光伟	200.0000	3.4000%
6	于开涛	200.0000	3.4000%
7	周小炎	100.0000	1.7000%
8	罗立方	100.0000	1.7000%
9	上海上昊	50.0000	0.8500%
合计		5,882.3529	100%

8、2017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7日，一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 股东陈光伟将其持有一脉有限0.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万元）以人民币396.695万元转让给上海立赢，将其持有一脉有限2.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万元）以1,190.085

万元转让给高科新浚，于开涛将其持有一脉有限 1.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 793.39 万元转让给高科新浚，其他股东同意就前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2）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一脉有限、王世和、陈光伟及上海立赢签署了《上海立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立赢以 396.695 万元受让陈光伟持有的一脉有限 0.8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

一脉有限、王世和、于开涛、陈光伟及高科新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高科新浚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科新浚以 793.39 万元受让于开涛持有的一脉有限 1.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 1,190.085 万元受让陈光伟持有的一脉有限 2.5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 万元）。

2017 年 2 月 28 日，一脉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3 月 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事项。

一脉有限完成上述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世和	2,000.0000	34.0000%
2	南昌一脉	1,350.0000	22.9500%
3	顾军军	1,000.0000	17.0000%
4	北京高盛	882.3529	15.0000%
5	高科新浚	250.0000	4.2500%
6	于开涛	100.0000	1.7000%
7	周小炎	100.0000	1.7000%
8	罗立方	100.0000	1.7000%
9	上海上昊	50.0000	0.8500%
10	上海立赢	50.0000	0.8500%
合计		5,882.3529	100%

9、2017 年 8 月，住所变更

2017 年 8 月 9 日，一脉有限确认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变更决定，同意：1）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2076 号高科集团大楼 7 楼 71088”；2）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变更为 2017 年 8 月 1 日；3）公司章程备案通过日期由 2017 年 2 月 28 日变更为 2017 年 8 月 1 日。

同日，一脉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8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一脉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10、2017年11月，第三次增资和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6日，一脉有限、王世和、顾军军、于开涛、罗立方、周小炎、南昌一脉、上海上昊、北京高盛签署《关于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协议》，北京高盛以2,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8.0365万元。

2017年11月7日，一脉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8.0365万元，由北京高盛以货币方式认购，认购价格为2,000万元，其中98.036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1,901.96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以持股比例等比例认购本次增资的权利；2) 顾军军将其持有的一脉有限注册资本58.8235万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文兵，并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及随售权；3) 修改公司章程。

一脉有限、顾军军与赵文兵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顾军军将其持有的一脉有限注册资本58.8235万元以400万元价款转让给赵文兵。

2017年11月16日，一脉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11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事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37110001号），截至2017年11月16日止，一脉有限已经收到北京高盛新增投资款2,000万元，其中98.036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1,901.96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980.3894万元，实收资本为5,980.3894万元。

一脉有限完成上述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世和	2,000.0000	33.4426%
2	南昌一脉	1,350.0000	22.5738%
3	北京高盛	980.3894	16.3934%
4	顾军军	941.1765	15.7377%
5	高科新浚	250.0000	4.1803%
6	于开涛	100.0000	1.6721%
7	周小炎	100.0000	1.6721%
8	罗立方	100.0000	1.6721%
9	赵文兵	58.8235	0.9836%
10	上海上昊	50.0000	0.8361%
11	上海立赢	50.0000	0.8361%

合计	5,980.3894	100%
----	------------	------

11、2018年2月，第四次增资和第五次股权转让

上海上昊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宁波浩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海上昊将其持有的一脉有限 0.836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 50 万元转让给宁波浩悦。

2018年1月8日，一脉有限、王世和、顾军军、于开涛、罗立方、周小炎、南昌一脉、北京高盛、高科新浚、佰山投资、杭州镜心、北京盛泽鑫及北京华宇签署了《关于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协议》，佰山投资增资 15,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35.2938 万元，剩余 14,264.70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北京高盛向公司增资 1,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9.0196 万元，剩余 950.98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高科新浚向公司增资 1,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9.0196 万元，剩余 950.980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杭州镜心向公司增资 5,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5.0979 万元，剩余 4,754.902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北京盛泽鑫向公司增资 4,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0.5881 万元，剩余 4279.411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北京华宇向公司增资 1,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3.5294 万元，剩余 1,426.470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8年1月26日，一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1）上海上昊将其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 50 万元转让给宁波浩悦，并同意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同意就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2）公司注册资本由 5,980.3894 万元变更至 7,352.9378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北京高盛认缴人民币 49.0196 万元、高科新浚认缴 49.0196 万元、佰山投资认缴 735.2938 万元、北京华宇认缴 73.5294 万元、杭州镜心认缴 245.0979 万元、北京盛泽鑫认缴 220.5881 万元；3）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月26日，一脉有限股东签署《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2月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事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37110003 号），截止 2018 年 2 月 8 日，一脉有限已经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72.5484 万元，其中北京高盛向公司支付投资款 1,000 万元，高科新浚向公司支付投资款 1,000 万元，佰山投资向公司支付投资款 15,000 万元，北京华宇向公司支付投资款 1,500 万元，杭州镜心向公司支付投资款 5,000 万元，北京盛泽鑫向公司支付投资款 4,5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7,352.9378 万元，实收资本为 7,352.9378 万元。

本次变更后，一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世和	2,000.0000	27.2000%
2	南昌一脉	1,350.0000	18.3600%
3	北京高盛	1,029.4090	14.0000%
4	顾军军	941.1765	12.8000%
5	佰山投资	735.2938	10.0000%
6	高科新浚	299.0196	4.0667%
7	杭州镜心	245.0979	3.3333%
8	北京盛泽鑫	220.5881	3.0000%
9	于开涛	100.0000	1.3600%
10	周小炎	100.0000	1.3600%
11	罗立方	100.0000	1.3600%
12	北京华宇	73.5294	1.0000%
13	赵文兵	58.8235	0.8000%
14	上海立赢	50.0000	0.6800%
15	宁波浩悦	50.0000	0.6800%
	合计	7,352.9378	100%

12、2018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一脉有限、南昌一脉与上海汇晏签订《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南昌一脉将其持有的一脉有限 0.333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5 万元）以 499.8 万元转让给上海汇晏。

2018年4月16日，一脉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南昌一脉将其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24.5 万元（占一脉有限 0.3332% 股权）转让给上海汇晏，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其对本次转让享有的优先购买权；2）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4月16日，一脉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4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一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世和	2,000.0000	27.2000%
2	南昌一脉	1,325.5000	18.0268%
3	北京高盛	1,029.4090	14.0000%
4	顾军军	941.1765	12.8000%
5	佰山投资	735.2938	10.0000%
6	高科新浚	299.0196	4.0667%
7	杭州镜心	245.0979	3.3333%
8	北京盛泽鑫	220.5881	3.0000%
9	于开涛	100.0000	1.3600%
10	周小炎	100.0000	1.3600%

11	罗立方	100.0000	1.3600%
12	北京华宇	73.5294	1.0000%
13	赵文兵	58.8235	0.8000%
14	上海立赢	50.0000	0.6800%
15	宁波浩悦	50.0000	0.6800%
16	上海汇晏	24.5000	0.3332%
合计		7,352.9378	100%

13、2018年11月，第五次增资

2018年9月6日，一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7,352.9378万元变更至7,843.1337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宁波瀚冠认缴377.0738万元，由共青城投资认缴113.1221万元；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9月12日，宁波瀚冠、共青城投资与一脉有限的股东（除北京高盛之外）签署了《关于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协议》，其中宁波瀚冠投资10,000万元认购377.0738万元注册资本，共青城投资投资3,000万元认购113.1221万元注册资本。

2018年10月17日，一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事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37110007号），截至2018年9月25日，一脉有限已经收到股东实缴投资款合计13,000万元，其中收到宁波瀚冠支付的投资款10,000万元，收到共青城投资支付的投资款3,000万元，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累计为7,843.1337万元。

本次变更后，一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世和	2,000.0000	25.5000%
2	南昌一脉	1,325.5000	16.9001%
3	北京高盛	1,029.4090	13.1250%
4	顾军军	941.1765	12.0000%
5	佰山投资	735.2938	9.3750%
6	宁波瀚冠	377.0738	4.8077%
7	高科新浚	299.0196	3.8125%
8	杭州镜心	245.0979	3.1250%
9	北京盛泽鑫	220.5881	2.8125%
10	共青城投资	113.1221	1.4423%
11	于开涛	100.0000	1.2750%
12	周小炎	100.0000	1.2750%

13	罗立方	100.0000	1.2750%
14	北京华宇	73.5294	0.9375%
15	赵文兵	58.8235	0.7500%
16	上海立赢	50.0000	0.6375%
17	宁波浩悦	50.0000	0.6375%
18	上海汇晏	24.5000	0.3124%
合计		7,843.1337	100%

14、2018年12月，第六次增资

2018年12月3日，一脉有限、北京美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美越”）与一脉有限的股东（除北京高盛之外）签署了《关于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及增资协议书》，北京美越向一脉有限支付1,048.7492万元，认缴一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4.6738万元，剩余964.0754万元计入一脉有限资本公积金。

2018年12月3日，一脉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北京美越向一脉有限增资1,048.749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4.6738万元，剩余964.075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2）注册资本由7,843.1337万元变更至7,927.8075万元；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10日，一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事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09号），截至2018年12月28日，一脉有限收到北京美越支付的1,048.7492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84.6738万元，剩余964.075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一脉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7,927.8075万元，实收资本为7,927.8075万元。

本次变更后，一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世和	2,000.0000	25.2277%
2	南昌一脉	1,325.5000	16.7196%
3	北京高盛	1,029.4090	12.9848%
4	顾军军	941.1765	11.8718%
5	佰山投资	735.2938	9.2749%
6	宁波瀚冠	377.0738	4.7563%
7	高科新浚	299.0196	3.7718%
8	杭州镜心	245.0979	3.0916%
9	北京盛泽鑫	220.5881	2.7825%
10	共青城投资	113.1221	1.4269%

11	于开涛	100.0000	1.2614%
12	周小炎	100.0000	1.2614%
13	罗立方	100.0000	1.2614%
14	北京美越	84.6738	1.0681%
15	北京华宇	73.5294	0.9275%
16	赵文兵	58.8235	0.7420%
17	上海立赢	50.0000	0.6307%
18	宁波浩悦	50.0000	0.6307%
19	上海汇晏	24.5000	0.3090%
合计		7,927.8075	100%

15、2019年7月，第七次增资

2019年7月4日，北京人保、胡刚与一脉有限及其股东签署《关于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北京人保以18,048.442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42.9801万元，胡刚以429.153361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1.6839万元，南昌一脉以195.917787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6.1881万元。

2019年7月5日，一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30.8521万元，其中北京人保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42.9801万元，胡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1.6839万元，南昌一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1881万元；2) 公司注册资本由7,927.8075万元变更为8,658.6596万元；3)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一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7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事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371ZC0047号），截至2019年7月5日，一脉有限已收到北京人保和胡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64.54019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90.93%。其中北京人保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18,048.442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642.9801万元，资本公积为1,740.54619万元；胡刚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150万元，注册资本为21.56009万元，资本公积为128.43391万元；一脉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8,658.6596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8,592.34769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99.2342%。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371ZC0067号），截止2019年8月27日，一脉有限已收到胡刚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279.153361万元，其中注册资本40.12381万元，一脉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8,658.6596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8,632.4715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99.6976%。

本次变更后，一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王世和	2,000.0000	23.0983%
2	南昌一脉	1,351.6881	15.6108%
3	北京高盛	1,029.4090	11.8888%
4	顾军军	941.1765	10.8698%
5	佰山投资	735.2938	8.4920%
6	北京人保	642.9801	7.4259%
7	宁波浩冠	377.0738	4.3549%
8	高科新浚	299.0196	3.4534%
9	杭州镜心	245.0979	2.8307%
10	北京盛泽鑫	220.5881	2.5476%
11	共青城投资	113.1221	1.3065%
12	于开涛	100.0000	1.1549%
13	周小炎	100.0000	1.1549%
14	罗立方	100.0000	1.1549%
15	北京美越	84.6738	0.9779%
16	北京华宇	73.5294	0.8492%
17	胡刚	61.6839	0.7124%
18	赵文兵	58.8235	0.6794%
19	上海立赢	50.0000	0.5775%
20	宁波浩悦	50.0000	0.5775%
21	上海汇晏	24.5000	0.2830%
合计		8,658.6596	100%

16、2020年5月，第八次增资和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20日，一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61.61万元，其中中金盈润以6,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13.7515万元，江西国控以2,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1.2505万元，北京一脉以7,764.3848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76.6080万元，前述股东认购价款与该股东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2) 中金盈润以2,161.9974万元受让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1,080.9987万元受让罗立方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1,080.9987万元受让宁波浩悦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3) 公司与公司全体现有股东（佰山投资、北京高盛除外）、中金盈润、江西国控、北京一脉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于2020年3月20日签署《关于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4) 罗立方与中金盈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宁波浩悦与中金盈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5) 全体现有股东、公司与中金盈润、江西国控、北京一脉于2020年3月20日签署《关于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经第八次修订和重述的股东协议》；6) 全体股东、公司与中金盈润、江西国控、北京一脉于2020年3月20日签署《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一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中金盈润、江西国控、北京一脉与一脉有限及其股东签署《关于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金盈润以6,000万元认购一脉有限

新增注册资本 213.7515 万元，江西国控以 2,000 万元认购一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1.2505 万元，北京一脉以 7,764.3848 万元认购一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76.6080 万元，前述股东认购价款与该股东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罗立方和中金盈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罗立方将其持有一脉有限 0.5775% 股权以 1,080.9987 万元转让给中金盈润。宁波浩悦和中金盈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宁波浩悦将其持有一脉有限 0.5775% 股权以 1,080.9987 万元转让给中金盈润。

2020 年 5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事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371ZC0131 号），截止 2020 年 3 月 24 日，一脉有限已收到江西国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1.2505 万元，一脉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9,220.2696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8,703.722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94.3977%。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371ZC0132 号），截至 2020 年 4 月 3 日，一脉有限已收到中金盈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13.7515 万元，一脉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9,220.2696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8,917.4735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96.7160%。

本次变更后，一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世和	2,000.0000	21.6913%
2	南昌一脉	1,351.6881	14.6600%
3	北京高盛	1,029.4090	11.1646%
4	顾军军	941.1765	10.2077%
5	佰山投资	735.2938	7.9748%
6	北京人保	642.9801	6.9735%
7	宁波瀚冠	377.0738	4.0896%
8	中金盈润	313.7515	3.4028%
9	高科新浚	299.0196	3.2431%
10	北京一脉	276.6080	3.0000%
11	杭州镜心	245.0979	2.6583%
12	北京盛泽鑫	220.5881	2.3924%
13	共青城投资	113.1221	1.2269%
14	于开涛	100.0000	1.0846%
15	周小炎	100.0000	1.0846%
16	北京美越	84.6738	0.9183%
17	北京华宇	73.5294	0.7975%
18	江西国控	71.2505	0.7728%

19	胡刚	61.6839	0.6690%
20	赵文兵	58.8235	0.6380%
21	上海立赢	50.0000	0.5423%
22	罗立方	50.0000	0.5423%
23	上海汇晏	24.5000	0.2657%
合计		9,220.2696	100%

17、2020年5月，第九次增资

2020年4月17日，赣江开发与一脉有限及其股东签署《关于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约定赣江开发以13,621.7277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85.2773万元，赣江开发认购价款与其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0年4月17日，一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赣江开发以13,621.7277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85.2773万元，赣江开发认购价款与其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2）公司与全体股东（佰山投资和北京高盛除外）、赣江开发就前述增资于2020年4月17日签署投资协议；3）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公司和赣江开发于2020年4月17日签署《关于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经第九次修订和重述的股东协议》；4）全体股东、公司和赣江开发于2020年4月17日签署《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5）在投资协议的交割日，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9,705.5469万元。

2020年4月17日，一脉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和全体股东签署《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5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371ZC0133号），截至2020年4月22日，一脉有限已收到赣江开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85.2773万元，一脉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9,705.5469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9,402.7508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96.8802%。

本次变更后，一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世和	2,000.0000	20.6068%
2	南昌一脉	1,351.6881	13.9270%
3	北京高盛	1,029.4090	10.6064%
4	顾军军	941.1765	9.6973%
5	佰山投资	735.2938	7.5760%
6	北京人保	642.9801	6.6249%
7	赣江开发	485.2773	5.0000%
8	宁波瀚冠	377.0738	3.8851%

9	中金盈润	313.7515	3.2327%
10	高科新浚	299.0196	3.0809%
11	北京一脉	276.6080	2.8500%
12	杭州镜心	245.0979	2.5253%
13	北京盛泽鑫	220.5881	2.2728%
14	共青城投资	113.1221	1.1655%
15	于开涛	100.0000	1.0303%
16	周小炎	100.0000	1.0303%
17	北京美越	84.6738	0.8724%
18	北京华宇	73.5294	0.7576%
19	江西国控	71.2505	0.7341%
20	胡刚	61.6839	0.6356%
21	赵文兵	58.8235	0.6061%
22	上海立赢	50.0000	0.5152%
23	罗立方	50.0000	0.5152%
24	上海汇晏	24.5000	0.2524%
合计		9,705.5469	100%

18、2020年6月，企业名称、地址变更

2020年6月15日，一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名称由“深圳一脉阳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一脉阳光集团有限公司”；2）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2076号高科集团大楼7楼71088”变更为“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桑海产业园星海湖北路666号星海豪庭1#楼一单元111-5室”；3）启用新章程。

同日，一脉有限股东签署《江西一脉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6月18日，赣江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西一脉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同日，赣江新区行政审批局向一脉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19、2020年8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北京美越和北京美越咨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美越将其持有一脉有限84.6738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美越咨询。南昌一脉和胡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昌一脉将其持有一脉有限认缴出资26.1881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胡刚。南昌一脉和瑞智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昌一脉将其持有一脉有限0.2323%股权（对应认缴出资22.5471万元）以581万元价格转让给瑞智投资。胡刚和枣庄瑞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刚将其持有一脉有限0.36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5.6640万元）以919万元价格转让给枣庄瑞庆。

2020年8月10日，一脉有限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北京美越退出股东会，吸收北京美越咨询、瑞智投资、枣庄瑞庆为公司新股东；2）北京美越

将其持有公司 0.8724% 的股权（出资额为 84.6738 万元）转让给北京美越咨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3）南昌一脉将其持有公司 0.2698% 的股权（出资额 26.1881 万元，未实缴出资）转让给胡刚，胡刚根据约定价格完成实缴，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4）南昌一脉将其持有公司的 0.2323% 的股权（出资额 22.5471 万元）以 5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智投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5）胡刚将其持有公司 0.3675% 的股权（出资额 35.6640 万元）以 9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枣庄瑞庆，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6）启用新公司章程。

同日，一脉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江西一脉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8 月 18 日，赣江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就前述事项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一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世和	2,000.0000	20.6068%
2	南昌一脉	1,302.9529	13.4248%
3	北京高盛	1,029.4090	10.6064%
4	顾军军	941.1765	9.6973%
5	佰山投资	735.2938	7.5760%
6	北京人保	642.9801	6.6249%
7	赣江开发	485.2773	5.0000%
8	宁波瀚冠	377.0738	3.8851%
9	中金盈润	313.7515	3.2327%
10	高科新浚	299.0196	3.0809%
11	北京一脉	276.6080	2.8500%
12	杭州镜心	245.0979	2.5253%
13	北京盛泽鑫	220.5881	2.2728%
14	共青城投资	113.1221	1.1655%
15	于开涛	100.0000	1.0303%
16	周小炎	100.0000	1.0303%
17	北京美越咨询	84.6738	0.8724%
18	北京华宇	73.5294	0.7576%
19	江西国控	71.2505	0.7341%
20	胡刚	52.2080	0.5379%
21	赵文兵	58.8235	0.6061%
22	上海立赢	50.0000	0.5152%
23	罗立方	50.0000	0.5152%
24	枣庄瑞庆	35.6640	0.3675%
25	上海汇晏	24.5000	0.2524%
26	瑞智投资	22.5471	0.2323%
	合计	9,705.5469	100%

20、2020 年 12 月，住所变更

2020年12月21日，一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 变更住所为“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济生北路777号东投阳光城1#楼商业113室”；2) 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一脉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江西一脉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赣江新区行政审批局向一脉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1、2021年2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1年2月5日，一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 胡刚退出股东会，吸收杨俊为公司新股东；2) 胡刚将其持有公司0.5379%的股权（出资额52.2080万元）以1,318.930704万元转让给杨俊，杨俊同意受让且就上述股权另向公司补缴305.70194万元投资款，履行完成《江西一脉阳光集团2020年度第七次股东会决议》中“补充投资款”义务，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3) 启用章程修正案。

胡刚和杨俊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胡刚将其持有公司0.5379%的股权（出资额52.2080万元）以1,318.930704万元转让给杨俊。

同日，一脉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江西一脉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2月10日，赣江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就前述事项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一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世和	2,000.0000	20.6068%
2	南昌一脉	1,302.9529	13.4248%
3	北京高盛	1,029.4090	10.6064%
4	顾军军	941.1765	9.6973%
5	佰山投资	735.2938	7.5760%
6	北京人保	642.9801	6.6249%
7	赣江开发	485.2773	5.0000%
8	宁波浣冠	377.0738	3.8851%
9	中金盈润	313.7515	3.2327%
10	高科新浚	299.0196	3.0809%
11	北京一脉	276.6080	2.8500%
12	杭州镜心	245.0979	2.5253%
13	北京盛泽鑫	220.5881	2.2728%
14	共青城投资	113.1221	1.1655%
15	于开涛	100.0000	1.0303%

16	周小炎	100.0000	1.0303%
17	北京美越咨询	84.6738	0.8724%
18	北京华宇	73.5294	0.7576%
19	江西国控	71.2505	0.7341%
20	杨俊	52.2080	0.5379%
21	赵文兵	58.8235	0.6061%
22	上海立赢	50.0000	0.5152%
23	罗立方	50.0000	0.5152%
24	枣庄瑞庆	35.6640	0.3675%
25	上海汇晏	24.5000	0.2524%
26	瑞智投资	22.5471	0.2323%
合计		9,705.5469	100%

22、2021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脉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一节）。

23、2021年7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21年7月25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京东盈正、同辐基金、WORLDWIDE HEALTHCARE、OrbiMed Genesis、OrbiMed Horizons 签署《关于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1）京东盈正以 20,000 万元向发行人增资用于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539.1970 万元，剩余 19,460.80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同辐基金以 10,000 万元向发行人增资用于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69.5985 万元，剩余 9,730.40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WORLDWIDE HEALTHCARE 以 4,550 万元的等值美元向发行人增资用于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22.6673 万元，剩余 4,427.332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OrbiMed Genesis 以 975 万元的等值美元向发行人增资用于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6.2859 万元，剩余 948.71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OrbiMed Horizons 以 975 万元的等值美元向发行人增资用于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6.2859 万元，剩余 948.71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7月26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发起人、WORLDWIDE HEALTHCARE、OrbiMed Genesis、OrbiMed Horizons、高科创投、高科创新、天翎投资、珠达投资、Novel Wealth 及陕西鸿瑞签署《关于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1）WORLDWIDE HEALTHCARE 以 4,550 万元的等值美元向发行人增资用于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03.4842 万元，剩余 4,446.51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OrbiMed Genesis 以 975 万元的等值美元向发行人增资用于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2.1752 万元，剩余 952.82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OrbiMed Horizons 以 975 万元的等值美元向发行人增资用于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2.1752 万元，剩余 952.82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天翎投资以 1,400 万元向发行人增资用于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31.8413 万元，剩余 1,368.158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珠达投资以 2,700 万元向发行人增资用于认购发行人新增

注册资本 61.4082 万元，剩余 2,638.59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6）高科创投以 5,000 万元向发行人增资用于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13.7189 万元，剩余 4,886.28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7）高科创新以 2,000 万元向发行人增资用于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45.4876 万元，剩余 1,954.51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8）Novel Wealth 以 2,000 万元向发行人增资用于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45.4876 万元，剩余 1,954.51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9）陕西鸿瑞以 4,500 万元向发行人增资用于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02.3471 万元；剩余 4,397.65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0）北京一脉以 2,000 万元向发行人增资用于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45.4876 万元，剩余 1,954.51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老股东对于新增注册资本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D1 轮融资之<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 D2 轮融资之<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9,705.5469 万元增加至 11,283.1944 万元。

同日，发行人签署《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赣江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核准发行人上述增资事项。同日，赣江新区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世和	2,000.0000	17.7255%
2.	南昌一脉	1,302.9529	11.5477%
3.	北京高盛	1,029.4090	9.1234%
4.	顾军军	941.1765	8.3414%
5.	佰山投资	735.2938	6.5167%
6.	北京人保	642.9801	5.6986%
7.	京东盈正	539.1970	4.7788%
8.	赣江开发	485.2773	4.3009%
9.	宁波瀚冠	377.0738	3.3419%
10.	北京一脉	322.0956	2.8546%
11.	中金盈润	313.7515	2.7807%
12.	高科新浚	299.0196	2.6501%
13.	同辐基金	269.5985	2.3894%
14.	杭州镜心	245.0979	2.1723%
15.	WORLDWIDE HEALTHCARE	226.1515	2.0043%
16.	北京盛泽鑫	220.5881	1.9550%
17.	高科创投	113.7189	1.0079%

18.	共青城投资	113.1221	1.0026%
19.	陕西鸿瑞	102.3471	0.9071%
20.	于开涛	100.0000	0.8863%
21.	周小炎	100.0000	0.8863%
22.	北京美越咨询	84.6738	0.7505%
23.	北京华宇	73.5294	0.6517%
24.	江西国控	71.2505	0.6315%
25.	珠达投资	61.4082	0.5442%
26.	赵文兵	58.8235	0.5213%
27.	杨俊	52.2080	0.4627%
28.	罗立方	50.0000	0.4431%
29.	上海立赢	50.0000	0.4431%
30.	OrbiMed Genesis	48.4611	0.4295%
31.	OrbiMed Horizons	48.4611	0.4295%
32.	高科创新	45.4876	0.4031%
33.	Novel Wealth	45.4876	0.4031%
34.	枣庄瑞庆	35.6640	0.3161%
35.	天翎投资	31.8413	0.2822%
36.	上海汇晏	24.5000	0.2171%
37.	瑞智投资	22.5471	0.1998%
	合计	11,283.1944	100%

24、2021年8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21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人的总股本增加至33,849.5832万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11,283.1944万元增至33,849.5832万元。

同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8月9日，赣江新区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世和	6,000.0000	17.7255%
2.	南昌一脉	3,908.8587	11.5477%
3.	北京高盛	3,088.2270	9.1234%
4.	顾军军	2,823.5295	8.3414%
5.	佰山投资	2,205.8814	6.5167%

6.	北京人保	1,928.9403	5.6986%
7.	京东盈正	1,617.5910	4.7788%
8.	赣江开发	1,455.8319	4.3009%
9.	宁波瀚冠	1,131.2214	3.3419%
10.	北京一脉	966.2868	2.8546%
11.	中金盈润	941.2545	2.7807%
12.	高科新浚	897.0588	2.6501%
13.	同辐基金	808.7955	2.3894%
14.	杭州镜心	735.2937	2.1723%
15.	WORLDWIDE HEALTHCARE	678.4545	2.0043%
16.	北京盛泽鑫	661.7643	1.9550%
17.	高科创投	341.1567	1.0079%
18.	共青城投资	339.3663	1.0026%
19.	陕西鸿瑞	307.0413	0.9071%
20.	于开涛	300.0000	0.8863%
21.	周小炎	300.0000	0.8863%
22.	北京美越咨询	254.0214	0.7505%
23.	北京华宇	220.5882	0.6517%
24.	江西国控	213.7515	0.6315%
25.	珠达投资	184.2246	0.5442%
26.	赵文兵	176.4705	0.5213%
27.	杨俊	156.6240	0.4627%
28.	罗立方	150.0000	0.4431%
29.	上海立赢	150.0000	0.4431%
30.	OrbiMed Genesis	145.3833	0.4295%
31.	OrbiMed Horizons	145.3833	0.4295%
32.	高科创新	136.4628	0.4031%
33.	Novel Wealth	136.4628	0.4031%
34.	枣庄瑞庆	106.9920	0.3161%
35.	天翎投资	95.5239	0.2822%
36.	上海汇晏	73.5000	0.2171%
37.	瑞智投资	67.6413	0.1998%
	合计	33,849.5832	100%

25、2021年10月，发行人变更企业类型

2021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发行人企业类型、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企业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同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10月13日，赣江新区市场监管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

26、2021年12月，发行人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王世和变更为陈朝阳。

同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12月24日，赣江新区市场监管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

27、2022年3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天翎投资与曾德禄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天翎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的95.523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0.2822%）以1,523.986132万元转让给曾德禄，并约定股份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起，股份归曾德禄持有。2022年3月30日，曾德禄向天翎投资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款。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世和	6,000.0000	17.7255%
2.	南昌一脉	3,908.8587	11.5477%
3.	北京高盛	3,088.2270	9.1234%
4.	顾军军	2,823.5295	8.3414%
5.	佰山投资	2,205.8814	6.5167%
6.	北京人保	1,928.9403	5.6986%
7.	京东盈正	1,617.5910	4.7788%
8.	赣江开发	1,455.8319	4.3009%
9.	宁波瀚冠	1,131.2214	3.3419%
10.	北京一脉	966.2868	2.8546%
11.	中金盈润	941.2545	2.7807%
12.	高科新浚	897.0588	2.6501%
13.	同辐基金	808.7955	2.3894%
14.	杭州镜心	735.2937	2.1723%
15.	WORLDWIDE HEALTHCARE	678.4545	2.0043%
16.	北京盛泽鑫	661.7643	1.9550%
17.	高科创投	341.1567	1.0079%
18.	共青城投资	339.3663	1.0026%
19.	陕西鸿瑞	307.0413	0.9071%

20.	于开涛	300.0000	0.8863%
21.	周小炎	300.0000	0.8863%
22.	北京美越咨询	254.0214	0.7505%
23.	北京华宇	220.5882	0.6517%
24.	江西国控	213.7515	0.6315%
25.	珠达投资	184.2246	0.5442%
26.	赵文兵	176.4705	0.5213%
27.	杨俊	156.6240	0.4627%
28.	罗立方	150.0000	0.4431%
29.	上海立赢	150.0000	0.4431%
30.	OrbiMed Genesis	145.3833	0.4295%
31.	OrbiMed Horizons	145.3833	0.4295%
32.	高科创新	136.4628	0.4031%
33.	Novel Wealth	136.4628	0.4031%
34.	枣庄瑞庆	106.9920	0.3161%
35.	曾德禄	95.5239	0.2822%
36.	上海汇晏	73.5000	0.2171%
37.	瑞智投资	67.6413	0.1998%
	合计	33,849.5832	100%

28、2022年7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等议案，王世和将其持有发行人2,000.0001万股股份转让予南昌一脉，股份转让价格为7,845万元，该等股份转让将于2022年7月1日生效。

王世和与南昌一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世和将其持有发行人2,000.0001万股的股份转让至南昌一脉，股份转让价格为7,845万元，该协议项下的该等股份转让于2022年7月1日生效。

2022年8月3日，江西联合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股权变更登记业务凭证》，王世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00.0001万股过户至南昌一脉。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昌一脉	5,908.8588	17.4562%
2.	王世和	3,999.9999	11.8170%
3.	北京高盛	3,088.2270	9.1234%
4.	顾军军	2,823.5295	8.3414%
5.	佰山投资	2,205.8814	6.5167%
6.	北京人保	1,928.9403	5.6986%

7.	京东盈正	1,617.5910	4.7788%
8.	赣江开发	1,455.8319	4.3009%
9.	宁波瀚冠	1,131.2214	3.3419%
10.	北京一脉	966.2868	2.8546%
11.	中金盈润	941.2545	2.7807%
12.	高科新浚	897.0588	2.6501%
13.	同辐基金	808.7955	2.3894%
14.	杭州镜心	735.2937	2.1723%
15.	WORLDWIDE HEALTHCARE	678.4545	2.0043%
16.	北京盛泽鑫	661.7643	1.9550%
17.	高科创投	341.1567	1.0079%
18.	共青城投资	339.3663	1.0026%
19.	陕西鸿瑞	307.0413	0.9071%
20.	于开涛	300.0000	0.8863%
21.	周小炎	300.0000	0.8863%
22.	北京美越咨询	254.0214	0.7505%
23.	北京华宇	220.5882	0.6517%
24.	江西国控	213.7515	0.6315%
25.	珠达投资	184.2246	0.5442%
26.	赵文兵	176.4705	0.5213%
27.	杨俊	156.6240	0.4627%
28.	罗立方	150.0000	0.4431%
29.	上海立赢	150.0000	0.4431%
30.	OrbiMed Genesis	145.3833	0.4295%
31.	OrbiMed Horizons	145.3833	0.4295%
32.	高科创新	136.4628	0.4031%
33.	Novel Wealth	136.4628	0.4031%
34.	枣庄瑞庆	106.9920	0.3161%
35.	天翎投资	95.5239	0.2822%
36.	上海汇晏	73.5000	0.2171%
37.	瑞智投资	67.6413	0.1998%
	合计	33,849.5832	100%

29、2022年7月至2023年4月，发行人多次股份转让

同辐基金和共青城二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同辐基金将其持有发行人 808.795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2.3894%）以 11,896.089365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二期。2022 年 7 月 27 日，共青城二期向同辐基金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款。

王世和与中锦志和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及《关于股份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王世和将其持有发行人 1,885.997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5717%）

以 22,286.70 万元转让给中锦志和。2023 年 3 月 2 日，中锦志和向王世和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款。顾军军与中锦志和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及《关于股份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顾军军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370.652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1.0950%）以 4,379.97 万元转让给中锦志和。2023 年 3 月 6 日，中锦志和向顾军军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款。

中锦志和与奋勇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中锦志和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861.727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5%）以 28,600 万元转让给奋勇科技。2023 年 4 月 19 日，奋勇科技向中锦志和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款。

王世和与中锦志和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王世和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338.495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1%）以 4,000 万元转让给中锦志和。2023 年 3 月 3 日，中锦志和向王世和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款。

顾军军与中锦志和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顾军军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676.991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2%）以 8,000 万元转让给中锦志和。2023 年 4 月 7 日，中锦志和向顾军军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款。

上述变更已反映在江西联合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中。

上述历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昌一脉	5,908.8588	17.4562%
2.	北京高盛	3,088.2270	9.1234%
3.	佰山投资	2,205.8814	6.5167%
4.	北京人保	1,928.9403	5.6986%
5.	奋勇科技	1,861.7271	5.5000%
6.	顾军军	1,775.8849	5.2464%
7.	王世和	1,775.5070	5.2453%
8.	京东盈正	1,617.5910	4.7788%
9.	赣江开发	1,455.8319	4.3009%
10.	中锦志和	1,410.4104	4.1667%
11.	宁波瀚冠	1,131.2214	3.3419%
12.	北京一脉	966.2868	2.8546%
13.	中金盈润	941.2545	2.7807%
14.	高科新浚	897.0588	2.6501%
15.	共青城二期	808.7955	2.3894%
16.	杭州镜心	735.2937	2.1723%
17.	WORLDWIDE HEALTHCARE	678.4545	2.0043%
18.	北京盛泽鑫	661.7643	1.9550%

19.	高科创投	341.1567	1.0079%
20.	共青城投资	339.3663	1.0026%
21.	陕西鸿瑞	307.0413	0.9071%
22.	于开涛	300.0000	0.8863%
23.	周小炎	300.0000	0.8863%
24.	北京美越咨询	254.0214	0.7505%
25.	北京华宇	220.5882	0.6517%
26.	江西国控	213.7515	0.6315%
27.	珠达投资	184.2246	0.5442%
28.	赵文兵	176.4705	0.5213%
29.	杨俊	156.6240	0.4627%
30.	罗立方	150.0000	0.4431%
31.	上海立赢	150.0000	0.4431%
32.	OrbiMed Genesis	145.3833	0.4295%
33.	OrbiMed Horizons	145.3833	0.4295%
34.	高科创新	136.4628	0.4031%
35.	Novel Wealth	136.4628	0.4031%
36.	枣庄瑞庆	106.9920	0.3161%
37.	曾德禄	95.5239	0.2822%
38.	上海汇晏	73.5000	0.2171%
39.	瑞智投资	67.6413	0.1998%
	合计	33,849.5832	100%

（三）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江西一脉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成立，并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6 月 30 日，一脉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赣江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444260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442602
住所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新祺周东大道南中医药科创城公共研发服务中心 10#楼 10 层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朝阳
注册资本	33,849.583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三类医疗

	器械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院管理，医疗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汽车租赁，工程管理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地位和资格，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责任，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合规证明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1]003401 号），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查询系统，一脉有限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赣江新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其作为发行人外商投资、商务监督和管理的有权主管部门和有权处罚部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就其设立和历次变更依法在该部门办理了审批和备案登记手续，严格遵守国家外商投资、外资管理、对外贸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外商投资批准、备案及信息报送程序。发行人日常经营已依法取得该部门所有必要的审核、批准、登记、备案，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商务事项或外商投资、外资管理、对外贸易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因此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与该部门也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纠纷或诉讼，该部门亦未收到任何对于发行人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的主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部门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任何可能致使该部门撤销已授予的关于其日常经营的审核、批准、批复的情形。

根据赣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作为发行人工商行政管理、广告、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事宜的有权主管部门和有权处罚部门，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广告、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以及经营、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广告、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及经营、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局未收到任何关于该公司的举报、投诉或者争议情形。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一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26 名发起人，即王世和、南昌一脉、北京高盛、顾军军、佰山投资、北京人保、赣江开发、宁波瀚冠、中金盈润、高科新浚、北京一脉、杭州镜心、北京盛泽鑫、共青城投资、于开涛、周小炎、北京美越咨询、北京华宇、江西国控、赵文兵、杨俊、罗立方、上海立赢、枣庄瑞庆、上海汇晏、瑞智投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之（二）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一节相关部分。

（二）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的股东共 39 名，具体情况如下：

1、南昌一脉

根据发行人说明，南昌一脉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5H16F3L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瑶湖西七路 929 号 708 室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朝阳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金融、保险、期货、证券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南昌一脉直接持有发行人 5,908.858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4562%。

根据南昌一脉的确认，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或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涉及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北京高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382400439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729 室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胡子贤

注册资本：2,214.6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提供投资、投资管理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北京高盛直接持有发行人 3,088.22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1234%。

根据北京高盛的确认，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或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涉及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佰山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FA0P3U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254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佰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佰山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2,205.881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5167%。

经核查，佰山投资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A371，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4、北京人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G9PL0L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6-2 室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

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北京人保直接持有发行人 1,928.940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6986%。

经核查，北京人保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Q030，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5、 奋勇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200MAC6R2NP8H

住所：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公共研发服务中心 10#楼 9 层 901 室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陈龙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奋勇科技直接持有发行人 1,861.727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5000%。

根据奋勇科技的确认，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或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涉及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 顾军军

身份证号：11010519640417****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九龙山家园*号楼*单元****号

持股比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顾军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1,775.884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2464%。

7、 王世和

身份证号：36242719730104****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南京西路***号*号楼***户

持股比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王世和直接持有发行人 1,775.50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2453%。

8、京东盈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26GDG19A

住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21-424 室-YS00784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宋志瑞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礼品花卉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版权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家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京东盈正直接持有发行人 1,617.59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7788%。

9、赣江开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MA35NBEQ4H

住所：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金山大道 2333 号杏茂商业中心 2-11#楼 408 室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张莉萍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土地一级开发，园林景观工程建设；仓储物流，供水供热，房屋及场地租赁，中介服务，电子商贸，旅游文化、生态农业项目开发和运营，会展及酒店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赣江开发直接持有发行人 1,455.831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3009%。

根据赣江开发的确认，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或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涉及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0、 中锦志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BPWL8H1B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成立日期：2022年6月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冯钢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持股比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中锦志和直接持有发行人 1,410.410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1667%。

根据中锦志和的确认，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或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涉及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1、 宁波瀚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GFEK0R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170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宁波瀚冠直接持有发行人 1,131.221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3419%。

根据宁波瀚冠的确认，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或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涉及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2、 北京一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KK3J64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2号2幢3层301内330室

成立日期：2019年6月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菁菁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北京一脉直接持有发行人 966.286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8546%。

根据北京一脉的确认，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或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涉及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3、 中金盈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32KE2A6Q

主要经营场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398

成立日期：2019年3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类型：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持股比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中金盈润直接持有发行人 941.254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7807%。

经核查，中金盈润已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K752，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4、 高科新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MB2EK71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经济开发区兴智路兴智科技园 C 栋 0710 室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高科新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允许合伙企业开展的其他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高科新浚直接持有发行人 897.058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6501%。

经核查，高科新浚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8089，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15、 共青城二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7MQ2QM2E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勇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持股比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共青城二期直接持有发行人 808.795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894%。

根据共青城二期的确认，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或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涉及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6、 杭州镜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28LN7L15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2007 室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2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泽泓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杭州镜心直接持有发行人 735.293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1723%。

经核查，杭州镜心已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863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17、北京盛泽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CU2L9T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党校路9号密云镇人民政府102室-606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朱良廷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北京盛泽鑫直接持有发行人661.764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9550%。

根据北京盛泽鑫的确认，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或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涉及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8、共青城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7Y2ADXU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成立日期：2018年6月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领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持股比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共青城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339.366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26%。

经核查，共青城投资已于2018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F749，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19、于开涛

身份证号：37010219650506****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青年东路**号**号楼***号

持股比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于开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8863%。

20、 周小炎

身份证号：32080219750731****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启明园**幢***室

持股比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周小炎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8863%。

21、 北京美越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TWAN54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 2 号 2 幢 3 层 301 内 C04 室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2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敏强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翻译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北京美越咨询直接持有发行人 254.021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505%。

根据北京美越咨询的确认，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或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涉及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2、 北京华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7952907U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2 号楼 1708 室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黄宇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公

共关系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北京华宇直接持有发行人 220.588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517%。

根据北京华宇的确认，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或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涉及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3、江西国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63363555U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8 号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江尚文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的管理和运营；资本运营；企业改制重组顾问、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资产托管和代理；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江西国控直接持有发行人 213.75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315%。

根据江西国控的确认，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或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涉及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4、赵文兵

身份证号：22040219741101****

住所：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号****

持股比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赵文兵直接持有发行人 176.47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5213%。

25、杨俊

身份证号：36222319700513****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南大道****号*栋*单元***室
持股比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杨俊直接持有发行人 156.62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627%。

26、 罗立方

身份证号：44010219520802****
住所：广州市东山区环市中路***号大院**号***房
持股比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罗立方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431%。

27、 上海立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L0QX6F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郏一村 7 号 3 幢 P 区 140 室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上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上海立赢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431%。

根据上海立赢的确认，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或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涉及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8、 枣庄瑞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T112261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互联网小镇 5 号院（凤鸣基金小镇）A 座 103-7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1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疆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枣庄瑞庆直接持有发行人 106.99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161%。

经核查，枣庄瑞庆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

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S48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29、 上海汇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2PHX9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庙镇窑桥村社南 756 号 6 幢 8119 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世才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上海汇晏直接持有发行人 73.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171%。

根据上海汇晏的确认，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或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涉及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0、 瑞智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T11W6X0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互联网小镇 5 号院（凤鸣基金小镇）A 座 103-6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1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瑞智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67.641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998%。

经核查，瑞智投资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K22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31、 WORLDWIDE HEALTHCARE

主要经营场所：One Wood Street, London EC2V 7WS, United Kingdom

成立日期：1995 年 2 月 14 日

持股比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WORLDWIDE HEALTHCARE 直接持有发行人 678.454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043%。

32、 OrbiMed Genesis

主要经营场所：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5日

持股比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OrbiMed Genesis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5.383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295%。

33、 OrbiMed Horizons

主要经营场所：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2020年2月7日

持股比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OrbiMed Horizons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5.383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295%。

34、 曾德禄

身份证号：36232319810325****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振兴路***号*栋*单元**室

持股比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曾德禄直接持有发行人 95.523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822%。

35、 珠达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JJDJ5W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F0001

成立日期：2018年8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厚毅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持股比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珠达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84.224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5442%。

经核查，珠达投资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E80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36、 高科创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MA23G5KU72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兴智科技园 C 栋 710 室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高科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341.156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79%。

经核查，高科创投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W287，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37、 高科创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MA20KD97X2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兴智科技园 C 栋 710 室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高科新浚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指导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高科创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136.46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031%。

经核查，高科创新已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M382，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38、 Novel Wealth

主要经营场所：Unit 3805, 38/F, On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11 日

持股比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Novel Wealth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6.46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031%。

39、 陕西鸿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45593515305

住所：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城关街道办滨河佳居 2 号楼一单元 2101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徐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乡村休闲旅游服务、旅游景区管理服务、旅游社及相关服务、客运索道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养生保健服务、电影拍摄基地服务、旅游产品开发；农业开发、水果种植销售、茶叶种植、生产及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陕西鸿瑞直接持有发行人 307.041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9071%。

根据陕西鸿瑞的确认，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或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涉及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院管理，医疗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汽车租赁，工程管理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影像中心服务、影像赋能解决方案、一脉云服务。

（二）业务资质和许可

1、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如下资质和许可：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2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赣江新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赣新械经营许 20210001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6

日，经营场所为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济生北路 777 号东投阳光城 1#楼商业 113 室，经营方式为批发。

(2) 备案

2022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赣江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编号：赣新械经营备 20210001 号），经营场所为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济生北路 777 号东投阳光城 1#楼商业 113 室，经营方式为批发。

2、发行人下属企业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下属企业就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及备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下属企业资质证照及备案基本情况表》。其中：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石城影像在江西省石城县赣江源大道 330 号从事经营活动，但未就该执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就该处执业地点办理新增执业地点的相关手续过程中。根据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石城影像正在办理新增执业地址事宜，可按现状继续经营，该单位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石城影像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

(2)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证（以下称“配置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现行有效的 2023 目录，截至 2023 目录正式公布之日，江西省内的部分子公司实际使用的合计 13 台大型医用设备、长春影像实际使用的 3 台大型医用设备、聊城影像实际使用的 2 台大型医用设备、齐齐哈尔影像配置的 1 台大型医用设备（合称“**医用设备**”）均不属于需取得配置证的医用设备的范畴；但在目前已失效的 2018 目录中属于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前述相关主体历史上曾存在未就前述医用设备按 2018 目录依法获得完整配置证正副本或未完善配置证副本信息但已投入使用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就上述医用设备，前述相关主体当时均已依法向主管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交申请配置证的相关申请，但鉴于国家层面 2018 目录出台后，各省份关于配置证办理的具体政策出台时间不一，部分省份出台较晚、出台后不久又适逢疫情、后期又由于 2023 目录出台在即故政府部分实践中停办配置证等因素，故历史上曾存在未就前述医用设备取得完整配置证正副本或未完善配置证副本信息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司进行的电话咨询，鉴于该等原为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设备目前已放开管理，其配置使用无

需再获得配置证，一般不会就历史期间的情况追溯处罚。就上述历史期间曾存在的问题，本所律师进一步和上述主体的主管卫生健康委员部门做了确认：

i) 江西省内的部分子公司：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经查，暂未见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在江西境内有关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信息。本所律师与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到，目前根据国家支持、鼓励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的政策，作为民营医疗机构，未能及时获得配置证，该单位同意发行人的子公司在未获得配置证的情况下购置并使用上述江西省医用设备，该单位对于发行人的子公司在未获取上述配置证并使用医疗设备的行为不会进行查处，发行人的子公司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等大型医用设备；另外，鉴于 2023 目录已出台，根据该等新政策导向，公司未来可继续使用前述大型医用设备，不会被追究。

ii) 长春影像：根据本所律师与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人员的访谈，长春影像已就其使用的长春影像医用设备积极办理配置证，目前辖区内无单位于 2022 年取得配置证，该单位对于长春影像在未获取上述医疗设备的配置证并使用医疗设备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长春影像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等大型医用设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该单位未曾收到过任何关于长春影像在配置证使用方面的举报、争议及投诉等，该单位目前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长春影像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使用方面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

iii) 聊城影像：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出具了《证明》，聊城影像系该单位辖区内企业，该单位知悉聊城影像作为政府招商引资的民营医疗机构，该单位根据国家支持、鼓励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的政策，针对聊城影像的特殊情况，该单位对聊城影像在未获得上述医疗设备的配置证并使用医疗设备的行为未出具行政处罚。

iv) 齐齐哈尔影像：根据本所律师与齐齐哈尔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进行的访谈，该单位对该等情形不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因上述历史期间的医用设备未依法取得配置证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业务经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极低。

(3) 放射诊疗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新余影像、西咸影像存在部分已投入使用且目前仍在使用的射线装置设备暂未登记于放射诊疗许可证中。根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

诊疗工作的。就上述情况，相关主体已在积极办理登记过程中，并取得主管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意见如下：

1) 新余影像：新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证明》，新余影像正在办理新增部分射线装置设备至放射诊疗许可证的事宜，可按现状继续经营，该单位不会就此进行处罚。

2) 西咸影像：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2 月 9 日与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医政医管部的访谈，鉴于西咸影像正在积极准备资料并申请办理中，该单位不会因此对西咸影像进行行政处罚，西咸影像可按现状继续开展经营活动，且前述医用设备后续的登记申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单位未曾收到过有任何关于西咸影像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方面的举报、争议及投诉等，该单位目前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西咸影像开展放射诊疗工作方面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上述放射诊疗许可证瑕疵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业务经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及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不存在签署特许经营合同及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 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1、发行人境内下属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61 家下属公司，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一：《发行人下属企业基本情况表》。

2、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3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一：《发行人下属企业基本情况表》。

3、发行人的境外下属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于中国香港设立香港一脉，香港一脉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成立，发行人持有香港一脉 100% 股权。就发行人于境外投资设立香港一脉事宜，2024 年 3 月 21 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香港

新建医学影像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赣发改外资[2024]193号），对发行人投资香港新建医学影像中心项目予以备案；2024年2月8日，发行人取得江西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600202400012号）。

4、合规证明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报告期内合规证明开具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合规证明情况表》。

（五）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及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除正常开展业务涉及的投资与交易外，发行人无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情况。

（六）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合同和借款担保合同情况表》。

2、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合同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适用中国法律且正在履行中的银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合同和借款担保合同情况表》。

（七）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拥有61家下属公司、3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一：《发行人下属企业基本情况表》；发行人在境外设立1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的业务-（四）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八）其他主要财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

2、房产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自有房产。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实际业务运营使用的正在履行中的租赁物业共计 58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物业基本情况表》。

① 租赁物业权属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 58 项租赁物业中：

(1) 共计 2 项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权属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权属归属，分别为分宜影像、北京影像；

(2) 共计 9 项租赁物业，涉及划拨用地，但出租方未能提供划拨用地上的房屋出租已履行法定程序的证明文件，分别为鹰潭影像¹、浮梁影像、北京影像、碾子山区影像、西咸影像、郑州影像、聊城影像、沈阳影像；

(3) 共计 14 项租赁物业，租赁实际用途与该处物业权属证明所载规划用途不一致，分别为发行人、江西投资、江西盛和²、江西云数据、湖北智影、北京影像、新余影像、恩施影像、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本所认为：

(1)对于前述(1)项下 2 项出租方尚未提供有效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物业：

分宜影像租赁面积为 250 平方米，用于医疗机构的投资、开办及提供医疗服务；北京影像租赁面积 159.11 平方米，用于办公，在出租方不具备出租房屋的主体资格或法律权利的情形下，相关租赁行为不能对抗房屋所有权人或其他有权主体。

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1) 分宜影像的出租方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2) 分宜影像、北京影像分别自 2015 年 2 月和 2019 年 6 月使用相关租赁物业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已有相当长时间，租赁协议始终在正常履行过程中，期间未有相关主体因租赁事宜提出质疑、争议或产生纠纷，亦未曾因前述瑕疵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亦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调查通知；3) 分宜影像的出租方在其与

¹ 鹰潭影像承租 2 处物业涉及该情况。

² 江西投资承租 3 处物业涉及该情况，江西盛和承租 4 处物业涉及该情况。

分宜影像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中承诺，出租方对上述租赁物业拥有合法的出租权，如因出租方对物业的出租权有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经授权而出租、转租等情形)而导致任何纠纷，由出租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由此给分宜影像造成损失，出租方予以赔偿；4)北京影像的租赁物业面积较小，且仅用于内部办公，相关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北京影像即使被要求从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中搬离，寻找相关替代物业较为方便。

因此，本所认为，分宜影像、北京影像因前述物业瑕疵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2)对于前述(2)项下9项涉及划拨用地且无法证明已履行法定程序的租赁物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出租应取得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同时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出租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经批准擅自出租的单位，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作为承租方，非前述需履行划拨用地上的房屋出租的法定程序的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不会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但可能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从而导致承租方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物业的风险。鉴于：

1)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支持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健康服务业，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连续经营1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健康服务项目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根据前述意见，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健康服务业。

2)经与前述主体当地主管政府部门的咨询，相关政府官员确认土地不会因此被撤回或者不会因此对承租方继续使用该租赁物业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

鹰潭影像：根据本所律师于2023年1月19日与鹰潭市自然资源局的访谈，截至目前，政府尚未对划拨用地上的房屋租赁问题展开监管，即使有，也只会对出租方进行监管和处罚，承租方不会因划拨地上房屋租赁合规问题而被处罚，或被要求撤出物业。

浮梁影像：根据本所律师于2023年2月1日与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访谈，浮梁影像作为承租方不会被处罚，可按现状继续使用租赁物业并在租赁物业上从事经营活动。

北京影像：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的访谈，该单位不会因北京影像租赁该等租赁物业涉及划拨的原因而对北京影像进行处罚，北京影像可按现状继续使用并从事经营活动。

碾子山区影像：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与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局碾子山国土资源分局的访谈，该单位暂时未就该等问题对承租方进行过正式的处罚，或撤回土地。

西咸影像：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与陕西省咸阳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大队的访谈，不会因此对承租方进行处罚，也不会撤回土地。

郑州影像：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于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益处的访谈，划拨用地出租需要上缴部分租金，有关手续由出租方负责，相应的行政处罚也是针对出租方进行，承租方不会因此受到处罚、被撤回土地。承租方只要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可按现状继续使用并从事经营活动。

聊城影像：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与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访谈，划拨用地出租需要上缴部分租金，有关手续由出租方负责，相应的行政处罚也是针对出租方进行，承租方不会因此受到处罚、被撤回土地。

沈阳影像：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与沈阳市苏家屯区自然资源局的访谈，划拨地按用途管理，在实际用途和规划用途一致的情况下，一般不会进行执法，根据本所律师向该部门反馈的公司所涉划拨地的情况，该单位回复在实践操作中一般不会就此进行执法。

3) 上述主体自其实际使用部分相关租赁物业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已有相当长时间（起始使用时间如下），租赁协议始终在正常履行过程中，期间未有相关主体因划拨用地事宜提出质疑、争议或产生纠纷，亦未曾因前述瑕疵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要求搬迁，亦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调查通知。另外，上述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中，出租方对物业出租权瑕疵所导致的责任和纠纷向承租方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条款内容如下），且鹰潭影像、碾子山区影像、郑州影像、沈阳影像所使用物业的租赁合同已由国资相关单位进行鉴证/同意。

使用主体	租赁合同起始时间	关于租赁物业瑕疵的相关赔偿条款/政府单位的同意
鹰潭影像	2019 年 5 月 1 日 ³	/；该租赁合同经鹰潭市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鉴证。
鹰潭影像	2022 年 5 月 1 日	/；该租赁合同经鹰潭市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鉴证。
浮梁影像	2020 年 6 月 1 日	出租方对以上房屋拥有合法的出租权，并出租给承租方，如因出租方对物业出租权有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经授权而出租、转租等情形)而导致任何纠纷，由出租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由此给承租方造成损失，出租方应予以赔偿。

³ 该合同正在续期流程中。

北京影像	2018年3月1日	如因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利负担，或出租方对房屋出租权有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经授权而出租、转租等情形）而导致任何纠纷，由出租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承租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西咸影像	2021年11月25日	出租方对以上房屋拥有合法的产权，如因出租方对物业产权有瑕疵而导致的纠纷，由出租方负责解决。出租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日之前，出租方拥有本合同项下房屋的产权，并保证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未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或抵押，未被法院查封或其他限制出租方经营、使用权利的情形。房屋使用期间，因出租方房屋权属瑕疵或与第三方产生纠纷致使承租方不能正常经营、不能正常使用该房屋的，则视为出租方违约。
碾子山区影像	2018年8月6日； 2023年8月6日续期	根据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财政局于2023年8月2日出具的《关于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医院房屋出租的批复》，同意将该医院1#楼一层部分及四层部分业务用房继续出租给医学影像中心运营所需的医疗和办公场地，出租期限为5年。 根据已续期的现行有效的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保证租赁给承租方的租赁物产权无争议，产权出现争议由出租方负责解决，因出租方对物业出租权有瑕疵而导致任何纠纷，由出租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由此对承租方造成损失，承租方应予以赔偿。
郑州影像	2020年2月28日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出具的《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省老干部康复医院业务用房对外公开招租的批复》，同意康复医院业务用房对外出租，用途为引入独立影像中心，租赁期限10年。 出租方保证出租给出租方使用的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出租、承租双方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出租方均应在出租该房屋前办妥。出租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或出租房屋存在任何权属瑕疵或权利负担，由出租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承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出租方负责赔偿。
聊城影像	2017年10月20日	出租方对以上房屋拥有合法的出租权，并出租给承租方，如因出租方对物业出租权有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经授权而出租、转租等情形)而导致任何的纠纷，由出租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由此给承租方造成损失，出租方应予以赔偿。
沈阳影像	2018年1月1日	沈阳苏家屯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就此租赁出具了资产出租出借审批表。 如该房屋的产权等有瑕疵而导致纠纷的，出租方赔偿由此给承租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考虑到影像中心提供医疗服务的社会价值和公益性, 尤其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即公立医院向影像中心购买医学影像诊断服务, 而公立医院对外持续性地提供医疗服务(包括影像诊断服务)是核心的社会民生问题, 发行人认为相关租赁物业被政府部门因未履行划拨地法定程序而被收回从而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3) 对于前述(3)项下14项租赁用途与该处物业权属证明所载规划用途不一致的租赁物业, 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后续可能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鉴于:

1) 针对北京影像, 其租赁物业涉及公园用地用于开办医学影像中心, 根据本所律师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的访谈, 该单位不会因北京影像租赁该等租赁物业涉及用途的原因而对北京影像进行处罚, 北京影像可按现状继续使用并从事经营活动;

北京影像自2018年3月1日起承租相关租赁物业至今已超过5年, 租赁协议始终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期间未有相关主体因物业用途事宜提出质疑、争议或产生纠纷, 亦未曾因前述瑕疵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要求搬迁, 亦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调查通知。

北京影像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中, 出租方承诺, 如因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利负担而导致任何纠纷, 由出租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承租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考虑到影像中心本身的社会价值和公益性等特点, 发行人认为相关租赁物业被政府部门因物业用途而被收回从而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2) 针对恩施影像, 其租赁物业涉及餐饮用地用于开办医学影像中心, 根据本所律师与恩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访谈, 根据《恩施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相关监管实践, 餐饮用途用作医疗符合恩施市相关政策规定, 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恩施影像租赁该物业用作医疗符合规定, 不会因此受到处罚, 不会要求恩施影像搬离或撤回土地, 恩施影像可继续正常经营使用;

恩施影像自2017年8月9日起承租相关租赁物业至今已超过5年, 租赁协议始终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期间未有相关主体因物业用途事宜提出质疑、争议或产生纠纷, 亦未曾因签署瑕疵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要求搬迁, 亦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调查通知。

恩施影像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中, 出租方承诺, 如因出租方对物业出租权有瑕疵而导致任何纠纷, 由出租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承租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考虑到影像中心本身的社会价值和公益性等特点,发行人认为相关租赁物业被政府部门因物业用途而被收回从而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3) 针对新余影像及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承租的共 2 项物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租赁物业涉及批发零售用地和商业用房或工业用房用于普通办公,鉴于以上租赁物业面积较小,相关办公用途的房屋可替代性较高,相关主体即使被要求从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中搬离,寻找相关替代物业较为方便;

4) 针对发行人、江西云数据、江西盛和、江西投资、湖北智影承租的共 10 项物业,其租赁物业涉及工业用房均被用作办公,经本所律师与湖北省黄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咨询,工业用房用于办公,公司作为承租方不会受到处罚,不会被要求撤回土地或要求公司搬离;经本所律师与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咨询,除非有群众举报后需要到现场核实情况,该局执法大队不会对上述情况进行主动监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即使前述相关主体被要求从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中搬离,办公用途的房屋可替代性较高,寻找相关替代物业较为方便;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曾因任何前述瑕疵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亦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调查通知。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前述物业租赁权属瑕疵被主管行政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② 租赁备案登记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的适当核查,上述 58 项租赁物业中,除南昌影像和南昌门诊已就其租赁合同共办理了 2 项租赁备案登记之外,其余共计 56 项租赁合同,应办理而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协议的效力。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没有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处以行政处罚。

3、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正在建设的不动产建设工程。

4、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内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利、域名、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知识产权清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且不存在涉诉情况。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1、发行人前身一脉有限章程的制定

一脉有限设立时，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2、发行人报告期至今的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1）2020年3月20日，一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因股东变更和增资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2020年4月17日，一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因股东变更和增资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2020年6月15日，一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因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4）2020年8月10日，一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因股东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5）2020年12月21日，一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因住所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6）2021年2月5日，一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因股东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7）2021年6月17日，一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制定《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6月18日批准后启用。

(8) 2021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股东变更和增资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9) 2021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增资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10) 2021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变更企业类型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11) 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变更法定代表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12) 2022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因变更经营范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13) 2023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地址变更、对外投资表决事项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14) 2023年4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股东变更、董事会成员变更而修改公司章程。

3、发行人《H股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H股章程》（草案），并且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项，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的《H股章程》（草案）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就注册资本和章程变更等事项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变更、备案等事宜，但该等修订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H股章程》（草案）的内容及其制定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H股章程》（草案）的各项条款合法、有效；《H股章程》（草案）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1、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现行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行使监督职能。

(4)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根据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实施的《H 股章程》（草案）的规定，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2) 董事会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总数不应少于 3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薪酬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3) 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 2/3 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4)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职资格

1、基本情况

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现任董事 6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 2 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上述人员的具体职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徐克	董事长
陈朝阳	董事、总经理
何英飞	董事、董事会秘书
冯颢	董事、财务负责人
刘森林	董事
毛晓军	董事
陈光伟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刘魏伟	监事、股东代表监事
薛源生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2、任职资格

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不存在对其集团上市体系外的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税务合规情况

1、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实施“五证合一”登记，即营业

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办理了相关税务登记。

2、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5%、15%、25%
增值税	医疗服务免征、1%、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七）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新余影像、石城影像、乐平影像、抚州影像、分宜影像、长春影像、恩施影像、辽宁影像、沈阳影像、宜昌影像、绍兴影像、肇庆影像、绥化影像、南昌门诊、温江一脉、温州颐影主要享受该等税收优惠。

2) 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于2018年12月14日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北京信息的软件产品《云平台质量控制中心分控员系统[简称：Inspector_CloudCenter]V1.1》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北京信息享受该等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国家税务总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资格备案表》，同意江西云数据享受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江西云数据享受该等税收优惠。

3)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北京信息和江西云数据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赣新经税 无欠税证[2024]2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报告期内合规证明开具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合规证明情况表》。

（三）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涉及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缴纳事宜的下属企业已开立社会保险账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未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按其所有收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可能存在被相关社会保险主管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社会保险费、缴纳滞纳金或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1）发行人及其涉及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缴纳事宜的下属企业已就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由相应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开具合规证明。其中，在发行人层面，根据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费款所属期社保（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不欠费，缴费基数和费率均符合国家规定；根据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于

2024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截至2023年12月费款所属期社保（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已缴费，符合国家规定；根据南昌市医疗管理服务中心于2024年1月19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足额为全部员工缴付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医疗、生育），缴费种类、基数、费率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在发行人下属企业层面，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合规情况开具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合规证明情况表》；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0年1月1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曾收到过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的通知或被行政处罚，亦未收到过员工关于社会保险缴纳相关的举报、投诉或就此产生过争议；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接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通知，其会按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支付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综上，假使目前的监管政策及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员工重大投诉或举报发生的前提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被集中要求清缴历史上社会保险费并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极低。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涉及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下属企业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未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按其所有收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可能存在被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存并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1）发行人及其涉及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下属企业已就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由相应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合规证明。其中：在发行人层面，根据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4年1月17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2024年1月，发行人无违法违规处理情况。在发行人下属企业层面，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开具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合规证明情况表》；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0年1月1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曾收到过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通知或被法院强制执行，亦未收到过员工关于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的举报、投诉或就此产生过争议；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接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的通知，其会按要求按时足额缴纳。

综上，假使目前的监管政策及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员工重大投诉或举报发生的前提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被集中要求清缴历史上住房公积金并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极低。

(四)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环境保护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报告期内环保合规证明开具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合规证明情况表》。

2、排水许可

北京影像取得北京市水务局于2019年12月20日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城排2019字第1796号），有效期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

长春影像取得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20年1月21日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建排字第XK00060号），有效期自2020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1日。

南昌影像取得南昌市西湖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政设施管理股于2023年2月22日核发的《城市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西排字第20230046号），有效期自2023年2月22日至2028年2月21日。

温州颐影取得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2年8月15日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温鹿排准字第011-2022223号），有效期自2022年8月15日至2027年8月14日。

3、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不涉及安全生产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于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部门作出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业务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五）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外，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现阶段中国境内应取得的主要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试行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发行人股东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上市方案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及本次发行人股东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上市已于2024年1月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通知书，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签署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外的目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适用法律意见第2号意见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4号）的要求，本所仅向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供发行人办理前述事宜。本所同意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独家保荐人及承销商可将本法律意见书提交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发行人、独家保荐人及承销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及全球发售相关文件中可以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参考和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24年 5 月 30 日

附件一：《发行人下属企业基本情况表》

(一) 发行人境内下属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江西投资	发行人持股 100%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瑶湖西七路 929 号天越科技产业园办公大楼 2 楼 206 室	郭超	10,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9 日	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健康咨询；医疗器械租赁、销售；国内贸易；商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投资项目管理；信息技术培训服务；代理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新余影像	江西投资持股 100%，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新欣北大道 569 号水澜山现代风情 11 号楼（11#112、113）	郭超	3,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医学影像项目投资；医学影像项目管理；专科医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石城影像	江西投资持股 100%，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琴江镇迎宾花园 AC17、AC18、A26、A27 号商铺	郭超	3,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	专科医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4.	乐平影像	江西投资持股 100%，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江西省乐平市城北新区凤凰大道恒兴大楼 35-39 号商铺	郭超	3,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9 日	专科医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南昌影像	江西投资持股 100%，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抚生路 858 号嘉佑健康城 3 栋第一层	郭超	2,0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0 日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抚州影像	江西投资持股 100%，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迎宾大道 1099 号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22、23、25 号商铺	何英飞	2,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6 日	医疗服务、健康体检（凭许可证经营）；医学影像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医学影像项目托管、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西影成	江西投资持股 100%，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新祺周东大道公共研发服务中心 10# 楼 10 层 1001 室	郭超	1,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9 日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设备零售，国内贸易代理，医院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分宜影像	江西投资持股 100%，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昌山南路 392 号	郭超	6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5 日	医学影像诊断服务；医学影像项目管理；专科医院、营养健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南昌门诊	江西投资持股 100%，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抚生路 858 号嘉佑医疗中心 3 栋地上第 2 层	郭超	2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3 日	一般项目：诊所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	鹰潭影像	江西投资持股 95%， 发行人间接持股 95%	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龙虎山北大道 1 号	郭超	1,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医学影像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医学影像项目托管、管理服务；医疗服务、健康体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1.	浮梁影像	江西投资持股 70%， 发行人间接持股 70%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县城高岭南路西侧	郭超	600 万元	2020年 4月27 日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院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安福影像	江西投资持股 66%， 发行人间接持股 66%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武功山大道 325 号	郭超	500 万元	2019年 7月16 日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3.	丰城影像	江西投资持股 60%， 发行人间接持股 60%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紫云大道 533 号 影像中心楼 1-2 层	何英飞	1,000 万元	2018年 3月23 日	医疗服务、医学影像咨询、检查、诊断服务；医学影像项目托管、管理服务；医疗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江西盛和	江西投资持股 55%，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渝东大道 3998 号 2 栋 119	曹宝安	200 万元	2019年 3月15 日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发行人间接持股 55%					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内贸易代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院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北京影像	发行人持股 100%	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2号2幢1层101内115号、3层301内C09室、-1层-101号D001	李飞宇	5,000万元	2015年2月13日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烟台影像	发行人持股 100%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城厢街道办事处龙门东路35号	汤继荣	2,000万元	2020年12月14日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7.	北京信息	发行人持股 100%	北京市海淀区连桥二街 9 号院 1 号楼 9 层 905	刘朝晖	1,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4 日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	江西云数据	北京信息持股 100%，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新祺周东大道南公共研发服务中心 10#楼 10 层 1003 室	郭超	5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1 日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9.	绍兴影像	发行人持股 100%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柯岩大道 778 号	黄俊杰	3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1 日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院管理；专用设备修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20.	江西科技	发行人持股 100%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渝东大道3998号水榭花都	刘建龙	200万元	2018年10月23日	医疗器械研发及技术咨询；医疗器械销售；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信阳影像	发行人持股 100%	信阳市浉河区鸡公山大道与茶韵路交叉口南100米（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内）	黄俊杰	200万元	2018年6月28日	医学影像诊断服务；医疗、医药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22.	连云港影像	发行人持股 100%	连云港市海州区云台林场九岭小学后6-26号303室	黄俊杰	100万元	2018年9月27日	医学影像诊断服务（按照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医学影像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销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核定项目经营）；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山东医生集团	发行人持股 98%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唐冶西路868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项目(南区)22号楼1906室	汤继荣	300万元	2020年8月24日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24.	碾子山区影像	发行人持股 10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中兴街239号	汤继荣	1,000万元	2018年9月11日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
25.	长春影像	发行人持股 85%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3766号中金花园第12幢1单元112室、231室、331室、431室	汤继荣	1,000万元	2017年7月3日	医学影像诊断服务; 健康体检; 医学影像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医学影像项目托管服务; 医疗项目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 严禁非法集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万安影像	发行人持股 76%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芙蓉镇	郭超	500万元	2019年5月17日	医学影像咨询、检查、诊断服务; 医疗服务; 医学影像项目托管、管理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恩施影像	发行人持股 70%	湖北省恩施市施州大道469号华龙城大酒店餐饮大楼2楼	陈涛	1,500万元	2017年5月16日	对医院、医疗行业的项目管理; 医疗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 医疗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医学影像检查、诊断服务; 健康体检; 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租赁、批零兼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28.	辽宁影像	发行人持股 70%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 118-1 号	汤继荣	1,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8 日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	山东科技	发行人持股 70%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20 号 二层 210 室	于开涛	1,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5 日	医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专业领域内的研究开发；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健康咨询（不含医疗行为）；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及中介）；计算机软硬件、医疗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进出口业务；医疗设备的安装、维修；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西咸影像	发行人持股 65%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龙台观路 831 号	何英飞	2,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30 日	医疗影像诊断服务；医学影像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体检服务；医院管理；医疗项目投资管理（仅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31.	沈阳影像	发行人持股 65%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芙蓉街23号 (1门-8门)	黄俊杰	800 万元	2017年 9月20 日	医疗诊治；健康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医学影像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医学影像诊断及咨询；健康体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耿马影像	发行人持股 65%	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县震新路20号中德医院医技楼内	郭超	500 万元	2018年 11月23 日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3.	成都影像	发行人持股 61%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领事馆路1号4层8号	郭皓然	500 万元	2019年 12月17 日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34.	郑州影像	发行人持股 60%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东明路99号院内2号楼主体建筑的南翼一楼	黄俊杰	1,000万元	2020年1月15日	医疗服务；健康体检服务；健康咨询；企业信息咨询；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及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及租赁。
35.	宜昌影像	发行人持股 60%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城东大道21号	陈涛	800万元	2017年8月29日	医学影像咨询、检查、诊断服务；医学影像项目托管、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齐齐哈尔影像	发行人持股 73%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南大街700号	汤继荣	3,000万元	2018年10月24日	医学影像诊断服务，医学影像咨询服务，医疗服务，健康体检，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培训服务，医学影像项目托管、管理服务，医疗投资项目管理，医疗器材批发，医疗器械维修，医疗器械租赁、维护、安装。
37.	湖南影像	发行人持股 55%	长沙市雨花区侯家塘街道人民中路238号201-212房	汤继荣	2,000万元	2020年9月23日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38.	聊城影像	发行人持股 55%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办事处松桂路柳园路交叉口东昌府区人民医院	何英飞	1,000万元	2018年1月8日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湘潭影像	发行人持股 64%	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道302号文化楼	汤继荣	800万元	2018年10月12日	医学影像诊断、咨询服务；健康体检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福州影像	发行人持股 51%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八一七中路98号渔阳大厦4层01集中式商场、3层01集中式商场	陈涛	1,000万元	2016年12月29日	医学影像诊断咨询、诊断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海南投资	发行人持股 51%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2号龙珠大厦第三层303房	郭超	1,000万元	2016年8月15日	医疗项目投资及管理，健康信息咨询，医疗器械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会计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肇庆影像	海南投资持股100%， 发行人间接持股51%	肇庆市高要区城区象山13小区（高要区人民医院南岸分院东侧148号-1、148号-2商铺）	汤继荣	1,500万元	2016年12月13日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43.	射洪影像	发行人持股 51%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太和镇佛南社区中医后街 124 号	韩松	6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8 日	病理、医学影像诊断服务；健康体检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技术推广服务；I类医疗器械销售；II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温江一脉	发行人持股 100%	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 1599 号 1 栋 13 层 01 号附 03 室	汤继荣	5,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24 日	许可项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5.	玉山影像	江西投资持股 100%，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街道博士大道 589 号县中医院影像科内	郭超	51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8 日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6.	绥化影像	发行人持股 95%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绥化市第一医院（一院三区）	汤继荣	5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7 日	现代医疗服务；医学影像服务；健康体检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医疗诊治活动）；社区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47.	安阳影像	发行人持股 85%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南大街16号安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内总务科楼二楼201室	黄俊杰	1,000 万元	2022年 8月8 日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8.	湖北智影	发行人持股 90%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光谷联合科技城D6幢1-2层101号	周涛	1,333 .3333 万元	2016年 12月1 日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平面设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49.	济南影像	发行人持股 65%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20 号一层 C 区、二层	汤继荣	1,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14 日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	博海影像	发行人持股 60%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瑶湖西七路 929 号天越大厦 327 室	郭超	1,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16 日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院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仅限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产业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1.	沈阳门诊	辽宁影像持股 100%， 发行人间接持股 70%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 118-1 号三层	汤继荣	1,000 万元	2023 年 4 月 14 日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52.	陕西一脉	发行人持股 51%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1号绿地中心B座40层4006	汤继荣	500万元	2023年5月16日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医院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物联网应用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3.	遂川一脉	江西投资持股100%， 发行人间接持股100%	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遂川县泉江镇狮桥亭南路东医技大楼	汤继荣	300万元	2023年7月18日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院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4.	温州颐影	发行人持股 60%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怀江路1号附楼1、4层	陈粉伢	5,000万元	2020年11月11日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55.	赣州影像	江西投资持股 100%，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贡高新区如日山路 8 号人体健康测量与分析设备生产项目 1 号楼办公楼 6 层	汤继荣	5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3 日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器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字视频监控销售，软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广告发布，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6.	恩施科技	发行人持股 100%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建始县长梁镇黄土坎村 1 组（富鑫产业园）	汤继荣	300 万元	2023 年 8 月 18 日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医院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讯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 医疗服务,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 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7.	赤壁科技	发行人持股 100%	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赤马港街道瑞通大道赤壁博园小区第10至14号门店 (自主申报)	汤继荣	500 万元	2024年 1月4 日	许可项目: 医疗服务, 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 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8.	焦作影像	发行人持股 100%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东方红街道和平街448号东配楼1层影像科室	黄俊杰	300 万元	2023年 12月15 日	许可项目: 医疗服务; 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远程健康管理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医院管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59.	北京一脉云	发行人持股 60%	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2号2幢3层301内C26室	苏一伟	500万元	2024年1月22日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0.	北京云泰	发行人持股 100%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开发区风谷四路8号院16号楼西单元三层302室（中关村延庆园）	何英飞	200万元	2024年4月2日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1.	潍坊一脉	发行人持股 70%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苑街道四平路玄武街东南角4号楼负一层01室	汤继荣	500万元	2024年5月7日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分支机构

序号	名称	企业类型	住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255弄5号3楼C区	冯颢	2023年6月6日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西投资武汉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武汉市江岸区西马街道建设大道718号浙商大厦4101	陈涛	2022年9月16日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江西盛和江西分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瑶湖西七路口天越大厦925室	张玉丹	2022年7月14日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附件二：《发行人下属企业资质证照及备案基本情况表》

(一) 已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影像中心

编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地址	证书编号	许可科(项)目/设备名称	发证部门/备案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1.	新余影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新余市新欣北大道 569 号； 新余市新欣北大道 369 号； 新余市渝水区铁兴路 147 号； 新余市渝水区抱石大道 518 号； 新余市劳动路 306 号； 新余市渝水区仙来中大道 85 号	PDY2018013605 0213P9392	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	新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0.10.10； 有效期自 2018.9.19	2028.2.5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新余市劳动南路 306 号	乙 1404200003	1.5T 及以上磁共振成像系统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11.26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新余市渝水区抱石大道 518 号	乙 1403200003	64 排及以上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11.26	/
		放射诊疗许可证	新余市渝水区铁兴路 147 号	余卫放证字(2018)第 002 号	CT 机影像诊断	新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8.29	/
		放射诊疗许可证	新余市渝水区抱石大道 518 号	余卫放证字(2018)第 003 号	CT 机影像诊断	新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8.29	/

编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地址	证书编号	许可科(项)目/设备名称	发证部门/备案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放射诊疗许可证	新余市新欣北大道 369 号	余卫放证字(2018)第 004 号	CT 机影像诊断	新余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8.29	/
		放射诊疗许可证	新余市渝水区仙来中大道 85 号	余卫放证字(2018)第 006 号	医用 X 射线影像诊断	新余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12.21	/
		辐射安全许可证	高新开发区新欣北大道 569 号水澜山现代风情 11 号楼(11#112、113)	赣环辐证[K2218]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新余市生态环境局	2023.2.15	2028.2.14
2.	石城影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石城县琴江镇迎宾花园 AC17、AC18、A26、A27 号 商铺	PDY00377-736073513P1301	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	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9.6.30；有效期自 2019.7.1	2024.6.30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赣州市石城县琴江镇迎宾花园	乙 1404200125	1.5T 及以上磁共振成像系统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11.26	/
		放射诊疗许可证	石城县琴江镇迎宾花园 AC17、AC18、A26、A27 号 商铺	石卫放证字(2019)第 0004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8.13	/
		辐射安全许可证	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琴江镇迎宾花园 AC17、AC18、A26、A27 号 商铺	赣环辐证[B2103]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1.24	2026.1.23

编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地址	证书编号	许可科(项)目/设备名称	发证部门/备案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3.	乐平影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乐平市洎阳街凤凰大道恒兴大楼	PDY00674-036028116M6192	X线诊断专业; CT诊断专业;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乐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5.26	2027.5.25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乐平市城北新区凤凰大道恒兴大楼 35-39 号	乙 1404200016	1.5T 及以上磁共振成像系统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11.26	/
		放射诊疗许可证	乐平市城北新区凤凰大道恒兴大楼 35-39 号商铺	卫放证字(2018)第 001 号	医用 X 射线影像诊断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1.21	/
		辐射安全许可证	江西景德镇市乐平市城北新区凤凰大道恒兴大楼 35-39 号商铺	赣环辐证[H2106]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1.5.13	2026.5.12
4.	南昌影像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抚生路 858 号嘉佑健康城 3 栋第一层 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抚生路 858 号嘉佑健康城 3 栋第一层 库房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瑶湖西七路天越科技产业园配套仓库(委托国药控股江西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储存)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381 号	批发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2020.12.24	2025.12.23

编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地址	证书编号	许可科(项)目/设备名称	发证部门/备案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抚生路858号嘉佑健康城3栋第一层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354号	批发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2020.12.24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抚生路858号嘉佑健康城3栋第一层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20222681号	批发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1.3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南昌市西湖区抚生路858号3栋一楼	91360100M36010315P9392	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4.18	2029.4.17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南昌市西湖区抚生路858号	乙1403200038	64排及以上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11.26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南昌市西湖区抚生路858号	乙1404200040	1.5T及以上磁共振成像系统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11.26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南昌市抚生路858号嘉佑健康城3栋第一层	乙1401300007	X线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仪(PET/CT)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7.30	/
		放射诊疗许可证	南昌市西湖区抚生路858号	洪卫放证字(2019)第0010号	X射线影像诊断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9.30发证,	/

编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地址	证书编号	许可科(项)目/设备名称	发证部门/备案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2024.4.18 变更	
		放射诊疗许可证	南昌市西湖区抚生路 858 号 3 栋一楼	赣卫放证字 (2020) 第 001 号	核医学; CT-PET 影像诊断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0.2.1	/
		辐射安全许可证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抚生路 858 号嘉佑健康城 3 栋第一层	赣环辐证 [A2383]	使用 V 类放射源;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3.8.21	2028.8.26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南昌市西湖区抚生路 858 号 3 栋一层	(赣)放药用字第 20200012 号	二类核医学科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9.21	2025.9.20
5.	南昌门诊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西湖区抚生路 858 号嘉佑医疗中心 3 栋地上第 2 层	36005368436010 317D1102	内科/外科/妇产科; 妇科专业/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南昌市西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4.28	2026.4.27
6.	抚州影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抚州市迎宾大道 1099 号	PDY18011- X36100113P939 2	医学影像科(不含产科超声诊断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和放射治疗专业); X 线诊断专业; CT 诊断专业;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抚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6.28	2028.6.27

编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地址	证书编号	许可科(项)目/设备名称	发证部门/备案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抚州市迎宾大道 1099 号	乙 1403300044	64 排及以上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11.26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抚州市迎宾大道 1099 号	乙 1404300057	1.5T 及以上磁共振成像系统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11.26	/
		放射诊疗许可证	抚州市迎宾大道 1099 号	抚卫放字(2018)第 03 号	X 射线 CT 影像诊断, 乳腺 X 射线影像诊断, DR 影像诊断,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	抚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11.27	/
		辐射安全许可证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迎宾大道 1099 号 22、23、25 号商铺	赣环辐证[F2316]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5.8	2028.5.7
7.	分宜影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分宜县昌山南路 392 号	PDY00491-836052113P9392	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CT 诊断专业;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 *****	分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23.12.19	2028.12.18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分宜县昌山南路 392 号	乙 1404200183	1.5T 及以上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MR)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3.22	/

编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地址	证书编号	许可科(项)目/设备名称	发证部门/备案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放射诊疗许可证	分宜县昌山南路 392 号	卫放证字(2015)第 001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新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5.26	/
		辐射安全许可证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昌山南路 392 号	赣环辐证[K2217]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新余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5	2027.12.4
8.	鹰潭影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龙虎山北大道 1 号医技楼 1-2 楼；江西省鹰潭市胜利西路 116 号辅楼一楼、住院部一楼、门诊二楼	91360600M360600150P939	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	鹰潭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2.12.27；有效期自 2019.12.30	2024.12.29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鹰潭市信江新区龙虎山北大道 1 号	乙 1403200099	64 排及以上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CT)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5.18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龙虎山北大道 1 号	乙 1404200178	1.5T 及以上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MR)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3.22	/
		放射诊疗许可证	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龙虎山北大道 1 号医技楼 1-2 楼	鹰卫放证字(2020)第 5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鹰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10.26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信江新区龙虎山北大道 1 号	赣环辐证[L2003]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4.13；有效期自 2020.11.4	2025.11.3

编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地址	证书编号	许可科(项)目/设备名称	发证部门/备案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9.	浮梁影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浮梁县城高岭南路西侧	PDY00535-536022217P9392	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CT诊断专业;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浮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2.5	2026.2.5
		放射诊疗许可证	浮梁县城高岭南路西侧	卫放证字(2024)第001号	医用X射线影像诊断(CT)	浮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3.27	/
		辐射安全许可证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县城高岭南路西侧	赣环辐证[H2109]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1.7.20	2026.7.19
10.	安福影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安福县平都镇武功山大道325号	PDY70438-写6082917P9392	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CT诊断专业;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安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6.30	2026.6.29
		放射诊疗许可证	安福县平都镇武功山大道325号	安卫放证字(2022)第2号	X射线影像诊断、DR影像诊断	安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11.25	/
		辐射安全许可证	安福县平都镇武功山大道325号	赣环辐证[D2212]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4	2027.11.3
11.	丰城影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丰城市紫云大道533号	PDY20210136098115P9392	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CT诊断专业;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	丰城市行政审批局	2021.4.14	2026.4.13

编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地址	证书编号	许可科(项)目/设备名称	发证部门/备案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丰城市新城区紫云大道 533 号影像中心楼 1-2 层	乙 1403200117	64 排及以上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CT)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3.22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丰城市紫云大道 533 号	乙 1404200140	1.5T 及以上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MR)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6.8	/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丰城市紫云大道 533 号影像中心楼 1-2 层	丰卫放证字 (2021) 第 5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丰城市行政审批局	2021.9.9	/
		辐射安全许可证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紫云大道 533 号影像中心楼 1-2 层	赣环辐证 [C2113]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1.10.19	2026.6.16
12.	北京影像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 2 号 2 幢 3 层 301 内 C09 室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28 号	批发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2025.12.3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 2 号 2 幢 3 层 301 内 C09 室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1369 号	批发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7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 2 号 2 幢 1 层 101 内 115 号、-1 层-101 号 D001	005410110105013919	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CT 诊断专业;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 核医学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图诊断专业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11.1	2028.12.31

编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地址	证书编号	许可科(项)目/设备名称	发证部门/备案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2号2幢1层101内115号	乙0103300079	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10.24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2号2幢1层101内115号	乙0104100085	磁共振成像系统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10.24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2号2幢1层101内115号	乙0104200086	磁共振成像系统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10.24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2号2幢1层101内115号	乙0101200011	X线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仪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10.24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2号2幢1层101内115号	乙0103300363	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7.2	/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2号2幢1层101内115号	(京)放药用字第2020003号	第二类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23	2025.12.22
		放射诊疗许可证	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2号2幢1层101内115号	京卫放证字(2019)第0500766号	核医学、X射线影像诊断(含CT)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11.30	/
		辐射安全许可证	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2号2幢1层101内115号	京环辐证[E1036]	使用V类放射源,使用III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2.11	2024.9.10

编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地址	证书编号	许可科(项)目/设备名称	发证部门/备案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13.	碾子山区影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中兴街239号	黑卫医证营字齐第023219015号	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 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齐齐哈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11.12	2034.10.23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中兴街239号	黑(齐)乙医2020005号	64排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齐齐哈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8.10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中兴街239号	黑(齐)乙医2020006号	1.5T磁共振成像系统	齐齐哈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8.10	/
		放射诊疗许可证	碾子山区中兴街239号	碾卫放证字(2020)第0207001号	X射线影像诊断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0.6.12	/
		辐射安全许可证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	黑环辐证[B0136]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齐齐哈尔市生态环境局	2019.9.2	2024.9.1
14.	长春影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长春市亚泰大街3766号中金花园第1/2幢1单元112室、231室、331室	20180002	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不含产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7.10	2028.7.9

编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地址	证书编号	许可科(项)目/设备名称	发证部门/备案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放射诊疗许可证	长春市亚泰大街 3766 号中金花园第 1/2 幢 1 单元 112 室、231 室、331 室	卫放证字(2018)第 003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长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8.14	/
		辐射安全许可证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3766 号中金花园第 1/2 幢 1 单元 112 室、231 室、331 室、431 室	吉环辐证[A0089]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3.6.12	2028.7.2
15.	万安影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万安县芙蓉镇弃疾路	34380006236082817P9392	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	万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9.16	2026.9.15
16.	绥化影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绥化市北林区绥化市第一医院(一院三区)	黑绥民营字第 40 号	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CT 诊断专业;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 核医学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图诊断专业; 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 神经肌肉电图专业; 其他	绥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12.31	2031.12.30
		放射诊疗许可证	绥化市北林区绥化市第一医院院内(现代院区)	绥卫放证字(2023)第 001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绥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7.5	/

编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地址	证书编号	许可科(项)目/设备名称	发证部门/备案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辐射安全许可证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绥化市第一医院(现代院区)	黑环辐证[M0082]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3.5.26	2028.5.25
17.	湘潭影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道 302 号文化楼	MA4Q106YX43030417P4302	X 线诊断专业; CT 诊断专业; 磁共振成像诊断; 超声诊断专业	湘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4.13	2033.4.13
		辐射安全许可证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道 302 号文化楼	湘环辐证[C0179]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2023.4.21	2028.4.20
		放射诊疗许可证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道 302 号文化楼	(谭)卫放证字(2023)第 003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湘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5.22	/
18.	恩施影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施州大道 469 号	MA48YX9H342280015P9392	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CT 诊断专业;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 核医学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10.26	2033.10.25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恩施市施州大道 469 号	乙 1703000033	64 排及以上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6.21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恩施市施州大道 469 号	乙 1704000075	1.5T 及以上磁共振成像系统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6.21	/

编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地址	证书编号	许可科(项)目/设备名称	发证部门/备案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放射诊疗许可证	恩施市施州大道 469 号	恩施卫放证字(2018)第 002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恩施土家苗族自治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10.30	/
		辐射安全许可证	湖北省恩施土家苗族自治州恩施市施州大道 469 号华龙城大酒店餐饮大楼 2 楼	鄂环辐证 [Q5021]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恩施土家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23.10.18	2028.10.17
19.	辽宁影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72 号 1 层	MAOU5FL572101010217P9422	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CT 诊断专业;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7.11	2028.7.10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72 号 1 层	乙 0604100091	磁共振成像系统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6.1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72 号 1 层	乙 0603100111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6.1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72 号 1 层	乙 0604200092	磁共振成像系统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6.1	/
		放射诊疗许可证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72 号 1 层	辽卫放证字(2018)第 A0004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沈阳市卫生和计划委员会	2021.4.2	/

编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地址	证书编号	许可科(项)目/设备名称	发证部门/备案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72 号 1 层	辽环辐证 [A0628]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5.31	2028.5.30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72 号 1 层	[2024]第 010012 号	医疗广告(户外、印刷品、网络)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1.9	2025.1.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72 号 1 层 118、119、120 室	辽沈药监械经营许 20230387 号	批发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3.1	2028.2.2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72 号 1 层 118、119、120 室	辽沈药监械经营备 20230286 号	批发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3.1	/
20.	西咸影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龙台观路 831 号	MA6TKNME06 1990415P4302	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CT 诊断专业;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 核医学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2.11.11	2027.11.10
		放射诊疗许可证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龙台观路 831 号	西咸新区卫放证字(2023)第 046 号	核医学、X 射线影像诊断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1.30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龙台观路 831 号	2703300346	64 排及以上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10.20	/

编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地址	证书编号	许可科(项)目/设备名称	发证部门/备案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龙台观路 831 号	2703200345	64 排及以上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10.20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龙台观路 831 号	2704200336	1.5T 及以上磁共振成像系统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10.20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龙台观路 831 号	2701100024	X 线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仪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10.20	/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龙台观路 831 号	(陕)放药用字第 23-0001 号	二类、核医学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7.19	2028.7.18
		辐射安全许可证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龙台观路 831 号	陕环辐证[U00570]	V 类放射源; III 类射线装置;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3.5.19	2028.5.18
21.	沈阳影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芙蓉街 23 号	MAOUHEXEY21011117P9422	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CT 诊断专业;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 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5.22	2029.5.21

编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地址	证书编号	许可科(项)目/设备名称	发证部门/备案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沈阳市苏家屯区芙蓉街 23 号	乙 0603100112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3.29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沈阳市苏家屯区芙蓉街 23 号	乙 0604100092	磁共振成像系统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3.29	/
		放射诊疗许可证	沈阳市苏家屯区芙蓉街 23 号	辽卫放证字(2019)第 A0002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6.5	/
		辐射安全许可证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芙蓉街 23 号(1 门-8 门)	辽环辐证[A0800]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沈阳市苏家屯生态环境分局	2020.6.11	2025.6.10
22.	郑州影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金水区东明路 99 号	MA480PK31410 10517P9422	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CT 诊断专业;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 核医学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图诊断专业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1.29	2026.1.28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阳市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配置乙	郑州影像	豫卫财务[2021]7 号	PET-CT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3.1	/

编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地址	证书编号	许可科(项)目/设备名称	发证部门/备案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类大型医用设备的通知》 ⁴						
		《关于同意新郑市中医院等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通知》	郑州影像	豫卫财务[2020]28号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MR)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11.21	/
		《关于同意许昌医院等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通知》	郑州影像	豫卫财务函[2022]31号	64排CT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7.22	/
		放射诊疗许可证	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99号	豫卫放证字(2021)第005号	核医学、X射线影像诊断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3.3	/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东明路99号院内2号楼主体建筑物的南翼一楼	豫环辐证[A0591]	使用V类放射源；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1.6	2025.9.10

⁴ 根据本所律师与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3年2月6日的访谈，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该等红头文件形式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

编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地址	证书编号	许可科(项)目/设备名称	发证部门/备案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质,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99 号	(豫)放药用字第 20210011 号	第二类、核医学科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6.16	2026.6.15
23.	宜昌影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开发区城东大道 21 号	PDYE09190642050217P9392	医学影像科	宜昌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9.8.14	2024.8.13
		放射诊疗许可证	城东大道 21 号	宜高卫放证字(2019)第 0003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宜昌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9.9.9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城东大道 21 号	鄂环辐证[E0286]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3.6.30	2028.6.29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城东大道 21 号	乙 1703000032	64 排及以上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6.21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城东大道 21 号	乙 1704000081	1.5T 及以上磁共振成像系统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6.21	/
24.	齐齐哈尔影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南大街 700 号	黑卫医证营字齐第 023219015 号	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	齐齐哈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10.24	2034.10.23

编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地址	证书编号	许可科(项)目/设备名称	发证部门/备案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南大街700号	黑齐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102号	批发	齐齐哈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7	2025.11.2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南大街700号	黑齐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140号	批发	齐齐哈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5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南大街700号	黑(齐)乙医2019006号	64排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齐齐哈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12.25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南大街700号	黑(齐)乙医2019007号	128排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齐齐哈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12.25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南大街700号	黑(齐)乙医2019008号	1.5T磁共振成像系统	齐齐哈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12.25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南大街700号	黑(齐)乙医2019009号	3.0T磁共振成像系统	齐齐哈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12.25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南大街700号	黑(齐)乙医2022003号	Optima CT680 Expert	齐齐哈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正本: 2022.8.8 副本: 2022.9.15	/

编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地址	证书编号	许可科(项)目/设备名称	发证部门/备案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南大街 700 号	黑(齐)乙医 2022007 号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256 排 CT)	齐齐哈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正本: 2022.9.23 副本: 2023.2.25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南大街 700 号	黑(齐)乙医 2022008 号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3.0T MR)	齐齐哈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正本: 2022.9.30 副本: 2023.2.15	/
		放射诊疗许可证	龙沙区卜奎南大街 700 号第一医院南院影像中心	齐龙卫放证(2020)第 230202002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卫生健康局	2020.8.6	/
		辐射安全许可证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	黑环辐证[B0133]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齐齐哈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3.2.9	2026.6.3
25.	湖南影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中路 238 号上城星座	MA4RP5KY443011115P9392	医学影像科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12.31	2027.12.30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中路 238 号上城星座 2 层	乙 1804100187	磁共振成像系统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9.18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中路 238 号上城星座 2 层	乙 1804100188	磁共振成像系统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9.18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中路 238 号上城星座 2 层	乙 1803100174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9.18	/

编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地址	证书编号	许可科(项)目/设备名称	发证部门/备案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放射诊疗许可证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中路 238 号上城星座 2 层	(湘)卫放证字(2022)第 0001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9.8	/
		辐射安全许可证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中路 238 号(上城星座) 2 层	湘环辐证[A0910]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1.1.25	2026.1.24
26.	聊城影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办事处松桂路柳园路交叉口	MA3MK8XC13750217A5392	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CT 诊断专业;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	聊城市东昌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6.8	2024.6.4
		放射诊疗许可证	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办事处松桂路柳园路交叉口	东昌卫放证字(2019)第 015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聊城市东昌府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7.31	/
		辐射安全许可证	山东省聊城市松桂路 128 号	鲁环辐证[15734]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3.12.8	2028.11.29
27.	福州影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八一七中路 98 号渔阳大厦 3-4 层	MA2XXCQ5X35010010P9392	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CT 诊断专业;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1.4	2025.1.3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八一七中路 98 号渔阳大厦 3-4 层	乙 1304200128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MRI)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9.3	/

编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地址	证书编号	许可科(项)目/设备名称	发证部门/备案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八一七中路 98 号渔阳大厦 3-4 层	乙 1304200129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MRI)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9.3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八一七中路 98 号渔阳大厦 3-4 层	乙 1303200126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CT)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9.3	/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八一七中路 98 号渔阳大厦 3-4 层	(闽-榕)医广 [2024]第 03-11-08 号	广告发布媒体类别: 影视、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3.11	2025.3.10
		放射诊疗许可证	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八一七中路 98 号渔阳大厦 3-4 层	闽卫放证字 (2019) 第 102089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X 射线 CT 影像诊断、DR 影像诊断	福州市鼓楼区卫生健康局	2019.1.14	/
		辐射安全许可证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八一七中路 98 号渔阳大厦 4 层 01 集中式商场、3 层 01 集中式商场	闽环辐证 [A0288]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12.26	2028.12.25
28.	肇庆影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湖西路 148 号之 1-2	PDY21044120017P9392	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CT 诊断专业;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 (不含产科超声诊断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和放射治疗专业)	肇庆市卫生健康局	2021.6.27	2024.10.28

编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地址	证书编号	许可科(项)目/设备名称	发证部门/备案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市南岸街道湖西路 148 号	192011931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CT)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1.18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市南岸街道湖西路 148 号	192021441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 (MRI)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1.18	/
		放射诊疗许可证	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湖西路 148 号之 1-2	肇卫放证字 (2018) 第 44120000054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肇庆市卫生健康局	2021.6.15	/
		辐射安全许可证	肇庆市高要区湖西一路高要人民医院南岸分院	粤环辐证 [H0072]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3.27	2027.8.30
29.	射洪影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内含放射诊疗许可内容)	遂宁市射洪市太和镇佛南社区中医后街 124 号	PDY00397X510 90217P9392	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CT 诊断专业;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	遂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5.14	2026.5.13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太和镇佛南社区中医后街 124 号	乙 2303200303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Optima CT680 Expert)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2.7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太和镇佛南社区中医后街 124 号	乙 2304300098	磁共振成像系统 (MAGNETOM ESSENZA Galaxy)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2.7	/
		辐射安全许可证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太和镇佛南社区中医后街 124 号	川环辐证 [10250]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3.2.21	2026.3.3

编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地址	证书编号	许可科(项)目/设备名称	发证部门/备案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30.	温江一脉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1588号1栋2909号、2910号、2911号、2912号	MA69YEM7751 011517A1002	全科医疗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皮肤科专业；眼科专业；耳鼻咽喉科专业；肿瘤科专业；骨伤科专业；肛肠科专业；老年病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预防保健科专业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2.4.15	2026.10.21
31.	湖北智影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光谷联合科技城D6幢1-2层101号	MA48H8H63421 10117P9392	医学影像科(X射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	黄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10.26	2026.4.14

编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地址	证书编号	许可科(项)目/设备名称	发证部门/备案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业、心电图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光谷联合科技城 D6 幢 1-2 层 101 号	鄂黄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982 号	批发	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6	2026.12.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光谷联合科技城 D6 幢 1-2 层 101 号	鄂黄药监械经营备 20210147 号	批零兼营	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2.17	/
32.	济南影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20 号一层 C 区、二层	PDY72522137010313P4302	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5.16	2028.5.15
		放射诊疗许可证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20 号一层 C 区、二层	鲁卫放证字(2023)第 370103-000007 号	X 射线 CT 影像诊断、DR 影像诊断、牙科射线 X 影像诊断	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6.5	/
		辐射安全许可证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20 号一层 C 区、二层	鲁环辐证[A0418]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3.6.12	2028.6.11
33.	温州颐影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怀江路 1 号附楼 1、4 层	MA2JC18H633030215P9392	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核磁共振成像诊断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9.4	2027.7.19

编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地址	证书编号	许可科(项)目/设备名称	发证部门/备案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怀江路1号附楼1、4层	浙环辐证[C3045]	使用V类放射源；使用III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物质，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3.7.13	2027.6.16
		放射诊疗许可证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怀江路1号附楼1、4层	浙卫放字(2022)第330302F00015号	X射线影像诊断、核医学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8.9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怀江路1号附楼1、4层	乙1101300032	Discovery PET/CT 710 Clarity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7.9	/
		医疗广告许可	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怀江路1号附楼1、4层	浙医广[2023]第330301-0034号	广告发布媒体类别：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8.24	2024.8.23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怀江路1号附楼1、4层	(浙)放药用字第2023010号	第二类放射性药品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8.17	2028.8.16
34.	赣州影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赣州市章贡区章贡高新区如日山路8号1号办公楼6层	PDY00294-736070017P9392	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5.16	2028.5.16

编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地址	证书编号	许可科(项)目/设备名称	发证部门/备案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贡高新区如日山路8号人体健康测量与分析设备生产项目1号楼办公楼6层610室	赣市药监械经营许20220016号	批发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10.9	2027.1.24
35.	遂川一脉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遂川县泉江镇狮桥亭南路东医技大楼	MACQBBCY7N3608271799392	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CT诊断专业;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	遂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4.29	2026.12.30

(二) 其他

编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经营方式/服务性质/许可项目	证书编号	地址	发证部门/备案部门	发证日期/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江西投资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批发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100号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瑶湖西七路929号天越科技产业园办公大楼2楼206室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2020.8.21	2025.8.2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批发	赣洪药监械经营备20222637号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瑶湖西七路929号天越科技产业园办公大楼2楼206室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1.1	/

编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经营方式/服务性质/许可项目	证书编号	地址	发证部门/备案部门	发证日期/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2.	江西影成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批发	赣新药监械经营许 20230218 号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桑海经济开发区济生路金水源住宅小区 ABCD#楼 D 栋 101 室	赣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1.20	2025.1.1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批发	赣新药监械经营备 20230232 号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最海经济开发区济生路金水源住宅小区 A、B、C、D#楼 D 栋 101 室	赣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7.14	/
3.	江西盛和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批发兼零售	赣余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17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渝东大道 3998 号 2 栋 119	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7.11	2024.7.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批零兼营	赣余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051 号	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渝东大道 3998 号 2 栋 119	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7.31	/
4.	北京信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批发	京海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181 号	北京市海淀区连桥二街 9 号院 1 号楼 9 层 905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9.29	2025.9.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批发	京海食药监械经营者备 20200685 号	北京市海淀区连桥二街 9 号院 1 号楼 9 层 905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12	/
5.	江西云数据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生产范围：新版分类编码-II 类：21-02 影像处理软件	赣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20542 号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新祺周东大道南公共研发服务中心 10#楼 10 层 1003 室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4.2	2027.2.7

编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经营方式/服务性质/许可项目	证书编号	地址	发证部门/备案部门	发证日期/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用数字胶片软件	赣械注准 20222210011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济生北路 777 号东投阳光城 1#楼商业 111 室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8.9	2027.1.9
		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学数字影像传输与存储系统软件	赣械注准 20212210288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济生北路 777 号东投阳光城 1#楼商业 111 室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7.29	2026.12.1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批发	赣新药监械经营许 20240014 号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新祺周东大道南公共研发服务中心 10#楼 10 层 1003 室	赣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4.7	2026.1.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批发	赣新药监械经营备 20240016 号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新祺周东大道南公共研发服务中心 10#楼 10 层 1003 室	赣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4.7	/
6.	江西科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批零兼营	赣余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035 号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渝东大道 3998 号水榭花都	新余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9.5.27	/
7.	山东医生集团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批零兼营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21163 号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唐冶西路 868 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项目(南区)22 号楼 1906 室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5.12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批零兼营	鲁济药监械经营许 20221118 号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唐冶西路 868 号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8.22	2027.8.21

编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经营方式/服务性质/许可项目	证书编号	地址	发证部门/备案部门	发证日期/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项目(南区)22号楼1906室			
8.	山东科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批零兼营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1873 号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20 号二层 210 室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10.9	/
9.	连云港影像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非 IVD 批发, 无零售或零售连锁	苏连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030 号	连云港市海州区宁海街道福海路 1 号七层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8	/
10.	博海影像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批发	赣洪药监械经营许 20230178 号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瑶湖西七路 929 号天越大厦 327 室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31	2028.1.3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批发	赣洪药监械经营备 20230355 号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瑶湖西七路 929 号天越大厦 327 室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2.3	/
11.	陕西一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批零兼营	陕西药监械经营许 20240917 号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1 号绿地中心 B 座 40 层 4006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4.5.17	2029.5.1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批零兼营	陕西药监械经营备 20240964 号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1 号绿地中心 B 座 40 层 4006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4-05-11	/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物业基本情况表》

编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登记	使用权类型/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1.	发行人	江西天越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祥大道瑶湖西七路 929 号天越科技产业园办公大楼 6 层 602 会议室和 7 层 701/702/703/705/706/707/708/709/715/717/719	1,207.18	办公	2023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3397 号	无	出让	工业用地, 房屋为工业用途
2.	江西投资	江西天越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祥大道瑶湖西七路 929 号天越科技产业园办公大楼 2 层 206/207/211/215/219/2 楼小会议室/602 会议室/611 室仓库	1,112.56	办公	2023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3397 号	无	出让	工业用地, 房屋为工业用途
3.	江西投资	江西天越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市高新开发区天祥大道瑶湖西七路 929 号天越科技产业园办公大楼 3 层 301、302、303、305、306、307、308、310、312、316、318、320、322、323、325、326、330、前台、中间会议室	1,048.62	办公	2024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3397 号	无	出让	工业用地, 房屋为工业用途

编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登记	使用权类型/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4.	江西投资	江西天越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市高新开发区天祥大道瑶湖西七路929号天越科技产业园办公大楼一层展厅	658.63	办公	2023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23397号	无	出让	工业用地,房屋为工业用途
5.	江西盛和	江西天越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祥大道瑶湖西七路929号天越科技产业园G层	219.74	办公	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23397号	无	出让	工业用地,房屋为工业用途
6.	江西盛和	江西天越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天越科技产业园办公大楼1楼120室	43.95	办公	2023年08月01日-2024年07月31日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23397号	无	出让	工业用地,房屋为工业用途
7.	江西盛和	江西天越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天越科技产业园办公大楼9楼929	18.87	办公	2022年10月1日-2025年9月30日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23397号	无	出让	工业用地,房屋为工业用途
8.	江西盛和	江西天越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天越科技产业园办公大楼9楼925	21.91	办公	2022年10月1日-2025年09月30日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23397号	无	出让	工业用地,房屋为工业用途

编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登记	使用权类型/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9.	江西云数据	江西天越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祥大道瑶湖西七路 929 号天越科技产业园 2 层 202 室	661.4	办公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3397 号	无	出让	工业用地, 房屋为工业用途
10.	发行人	赣江新区创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江新区中医药科创城新祺周东大道南公共研发服务中心 10#楼 9 层整层及 10 层三间办公室 注: 10 层的办公室发行人提供给江西影成、江西云数据使用	1,483.26	办公	2022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土地证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6269 号, 显示权利人为南昌金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现名赣江新区金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简称“金力公司”), 并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赣江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显示用地单位/建设单位为金力公司, 该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 同意出租方对外转租	无	出让	科教用地
11.	新余影像	刘小芳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欣北大道 569 号水澜山现代	571.85	办公、开设医学影像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9057 号	无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房屋为商业用途

编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登记	使用权类型/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风情 11 号楼 110、111、112、113 号店面		中心(所)及其他医疗用途	2027 年 11 月 14 日				
12.	石城影像	陈林坤、赖红玲	石城县琴红镇迎宾花园 A 幢负一层 26 号店 A26 商铺	160.5	开设医学影像中心(所)及其他医疗用途	2020 年 11 月 15 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	石房权证琴字第 124782 号	无	根据产权人的确认, 为出让	房屋商铺用途
13.	乐平影像	刘琦、郭顺平	乐平市城北新区凤凰大道恒兴大楼 37、38、39 号商铺	531	医疗卫生服务	2021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乐房权证私字第 60254 号、乐房权证私字第 60255 号、乐房权证私字第 60256 号, 产权共有人郭青和王世和同意出租的函	无	根据产权人的确认, 为出让	房屋为商业用途
14.	乐平影像	袁赞赞	乐平市恒兴大楼 35 号和 36 号商铺	110.11	经营使用	2020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633 号、乐房权证私字第 55634 号, 产权	无	根据产权人的确认, 为出让	房屋为商业用途

编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登记	使用权类型/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共有人吴建新同意出租的函			
15.	南昌影像	南昌滨康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抚生路858号嘉佑健康城3栋第一层	1,331.5	开设医学影像中心(所)及其他医疗用途)	2018年3月1日-2028年2月28日	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第1174270号	已办理	出让	医卫慈善用地
16.	抚州影像	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23号店	127.98	行政办公	2021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	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出具土地证、权属证明(国有资产无产权证)、《抚州市市直单位经营性国有(房屋)租赁合同》(由抚州国资委鉴证一并盖章)	无	出让	医疗卫生用地
17.	抚州影像	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22号店	132.84	行政办公	2021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		无	出让	医疗卫生用地
18.	抚州影像	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25号店	131.1	行政办公	2021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		无	出让	医疗卫生用地
19.	分宜影像	江西省分宜县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昌山南路392号门诊大楼一楼放射	250	办公、开设医	2023年9月1日-	分宜县人民医院土地使用权证书	无	根据发行人的确	土地证显示医院

编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登记	使用权类型/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人民医院	科及老住院部一楼、新住院部一楼		学影像诊断中心(所)及其他医疗用途	2034年2月1日			认,为划拨,但已提供分宜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文件,同意一脉阳光在该县建设医学影像中心,租用县人民医院用房	
20.	南昌门诊	南昌宾康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抚生路858号嘉佑医疗中心3栋地上第2层	1,238.1	综合门诊部及配套服务	2020年7月1日-2028年2月28日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97659号	已办理	出让	医卫慈善用地
21.	鹰潭影像	鹰潭市人民医院铁路分院	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龙虎山北大道1号	600	建设医学影像中心托管项目、医疗服务	2019年5月1日-2024年4月30日(正在续	土地使用权证(鹰国用(2015)第60028号)、《鹰潭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赁合同》(由鹰潭市国	无	划拨	医卫慈善用地

编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登记	使用权类型/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及医学影像咨询服务	期流程中)	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鉴证)			
22.	鹰潭影像	鹰潭市人民医院	鹰潭市人民医院南北区影像中心房屋	210.22	用于医学影像托管项目、医疗服务及医学影像咨询服务	2022年05月01日-2027年04月30日	土地证(鹰国用(1998)字第042号),《鹰潭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赁合同》(由鹰潭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鉴证)	无	划拨	医疗卫生用地
23.	浮梁影像	浮梁县人民医院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县城高岭路浮梁县人民医院医技楼	400	办公、开设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及其他医疗用途	2020年6月1日-2030年5月31日	土地使用权证(浮国用(2007)第24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浮建字第(2018)01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浮规地字(2018)01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60222201809120101)	无	划拨	医疗卫生用地

编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登记	使用权类型/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24.	丰城影像	丰城市人民医院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紫云大道 533 号影像楼	3,250	办公、开设医学影像检查诊断中心及其他医疗用途	2019 年 10 月 1 日-2029 年 9 月 30 日	土地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62202200502180201 #)	无	出让	医疗卫生用地
25.	江西盛和	陈梅红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渝东大道 3998 号 2 栋 119	95.94	办公	2024 年 1 月 15 日-2025 年 1 月 14 日	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298139 号	无	出让	商业
26.	北京影像	民族文化创意产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 2 号 2 幢	6,777.71	开设医学影像中心(所)、其他医疗用途及办公	2018 年 3 月 1 日-2028 年 2 月 29 日	京房权朝字第 675549 号	无	划拨	公园用地
27.	北京影像	北斗位置服务	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 2 号 2 幢部分房屋	159.11	办公	2019 年 6 月 1 日-	无	无	/	/

编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登记	使用权类型/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有限公司				2028年3月31日				
28.	湘潭影像	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道办事处	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路街302号文化楼	2,677	湘潭区域共享影像中心医疗场地建设运营及提供医疗服务	2020年1月20日-2030年1月19日	潭政房字第22021号、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政府政府签署的湘潭区域共享影像中心项目招商引资协议书，区政府同意提供房屋	无	划拨，已与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政府政府签署湘潭区域共享影像中心项目招商引资协议书，区政府同意提供房屋	医卫慈善用地
29.	碾子山区影像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医院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中兴街239号1#楼一层部分及四层部分	957.99	设立医学影像中心	2023年8月6日-2028年8月5日	黑(2020)齐齐哈尔市不动产权第0024224号	无	划拨	医疗用途
30.	长春影像	李忠山、徐东芳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3766号中金花园第1/2幢1单元112室、231室、331室、431室	1,951.13	开设医学影像中心(所)	2018年4月25日-2027年6月30日	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0000000000461931、0000000000461941、	无	商品房买卖合同显示出让	商品房买卖合同显示，土地规划用途为商服用

编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登记	使用权类型/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0000000000461949、 0000000000461955)			地，房屋申报用途为办公/商品营业用房，用作医疗
31.	恩施影像	湖北恩施华龙总医院	湖北省恩施市施州大道 469 号	3,500	开设医学影像中心(所)	2017 年 8 月 9 日-2032 年 8 月 8 日	恩施房权证恩施市字第 201220421 号	无	出让	房屋规划用途为餐饮
32.	辽宁影像	香鑫置业(沈阳)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72 号北约客置地广场地下一层、1 层西裙房	1,467.47	医疗办公	地下一层：2017 年 10 月 20 日-2027 年 10 月 19 日 1 楼西裙房(1,019 平方米)：2017 年 4 月 20 日-2027 年 10 月 19 日	《土地使用权证》(沈阳国用(2008)第 011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1010020120057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10100200900019 号)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210100201301070601)	无	出让	商业用地

编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登记	使用权类型/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1楼西裙房(434平方米): 2017年6月20日- 2027年10月19日				
33.	西咸影像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龙台观路831号综合楼负一层部分房屋	2,900	办公、开设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及其他医用设备设施开展的医疗服务	2021年11月25日- 2026年11月24日	《土地使用权证》(咸国用(2014)第17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04-2016-008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西咸建施字04-2016-015号)	无	划拨	医卫慈善用地
34.	沈阳影像	沈阳市苏家屯区第一医院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芙蓉街23号(1门-8门)	1,209.5	办公、开设医学影像中心(所)	2019年6月1日- 2029年5月31日	沈房权证苏家屯区字第105347号、沈房权证苏家屯区字第105346号、沈房权证	无	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的确认, 划拨	房屋规划用途为办公商业

编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登记	使用权类型/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及其他医疗用途		苏家屯区字第 105345 号			
35.	郑州影像	河南省老干部康复医院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99 号院内 2 号楼主体建筑南翼、北翼	1,432	医学影像诊断中心	2020 年 2 月 28 日-2030 年 2 月 28 日	郑房权证字第 1301065346 号	无	公司反馈为划拨地	房屋规划用途为医疗
36.	宜昌影像	宜昌市百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城东大道 21 号 4 楼	1,200	单位住所(或生产、经营场所)	2017 年 8 月 20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证: 宜市国用(2004)第 100203019 号 房屋产权证明单: 宜市房登字 0403487 号	无	出让	房屋为商业用途
37.	齐齐哈尔影像	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	齐齐哈尔市南苑开发区第一医院南院门诊楼一层北侧部分房屋	3,567.75	影像中心	2020 年 5 月 9 日-2030 年 5 月 8 日	土地使用权证 齐土籍国用(2015)第 0100252 号, 黑(2018)齐齐哈尔市不动产权第 0066520 号,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申报审批单	无	出让	医卫慈善用地
38.	湖南影像	陆玖华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中路 238 号(上城星座) 2 层	1,457	办公、开设医学影像	2020 年 11 月 2 日-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648619、00848610、	无	出让	房屋规划用途为商业

编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登记	使用权类型/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科、健康体检检测、健康医疗产业或其他医疗用途	2030年11月2日	00848609、00848611、00848613、00848614、00848615、00648607、00648616、00648612、00648617、00648618号			
39.	聊城影像	东昌府人民医院(新院区)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办事处松桂路柳园路交叉口东昌府区人民医院门诊楼一楼	2,035	办公、开设医学影像中心(所)及其他医疗用途	2017年10月20日-2032年10月19日	鲁(2017)聊城市不动产权第0010281号	无	划拨	医疗慈善用地
40.	福州影像	李淑华、王赟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八一七中路98号渔阳大厦3楼、4楼	2,434	集中式商业,办公、开设医学影像	2017年1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闽(2019)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41363-2号,闽(2019)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41363-1号	无	出让	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房屋规划为商业

编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登记	使用权类型/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中心(所)及其他医疗用途					
41.	肇庆影像	伍亚记	肇庆市高要区城区象山13小区(高要区人民医院南岸分院东侧148号-2商铺向湖西路的前段),下龙湾村和兴的商铺房屋1-3层楼	1,780	办公、开设医学影像中心(所)及其他医疗用途	2016年5月1日-2025年8月31日	不动产权证(粤(2020)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8536号),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山口社区下龙湾居民小组出具证明函	无	集体地,但已进行访谈并确认已履行了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出租的决策程序	医卫慈善用地
42.	温江一脉	新越百货(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1599号13层1号附03室	100.68	办公	2023年8月20日-2024年8月19日	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0069319号	无	出让	商业用地,房屋用途办公
43.	温江一脉及其他承租方	成都雅嘉利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23层9号房	117.7	商业及办公	2023年4月10日-2025年4月9日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047527号,产权人授权出租方对外出租的授权书	无	/	办公

编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登记	使用权类型/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44.	湖北智影	湖北易卡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黄冈光谷科技园 D6 整栋	1,313.46	办公、研发、生产	2020年6月1日-2030年8月31日	鄂(2019)黄冈市不动产权第0015848号	无	出让	工业用地,房屋用途工业
45.	江西投资武汉分公司	武汉嘉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718号浙商大厦_41层4101、4102-A号单元	440.07	根据公司说明,为办公	2023年2月7日-2026年2月6日	鄂(2022)武汉市江岸不动产权第0026649号、鄂(2022)武汉市江岸不动产权第0026648号、委托租赁协议	无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服用地/办公
46.	北京影像	广州汇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6号608单元	119.9	办公	2023年9月15日-2024年9月14日	(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8075号	无	出让	办公
47.	北京信息	张杰	北京市朝阳区金汇路街道办事处6号楼12层1511	76.6	居住	2023年12月25日-2024年12月24日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0093781号	无	出让	公寓式办公
48.	北京信息	曲鹏飞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东里33号楼5层5门502	52.44	居住	2023年6月8日-	京(2017)海不动产第0018563号	无	出让	住宅

编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登记	使用权类型/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2024年6月7日				
49.	绥化影像	绥化市第一医院	绥化市第一医院(一院三区)	7,435.52	成立医学影像中心	5年,经发行人的确认,自2023年1月10日起5年	国有土地使用证、绥化市事业单位房产出租审批表、《绥化市事业单位房屋租赁合同》(由绥化市财政局作为资产监管机构)	无	出让	医药卫生
50.	赣州影像	江西天羔实业有限公司	赣州市章贡高新区如日山路8号人体健康测量与分析设备生产项目1号楼六楼609室	198.12	办公	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263号	无	出让	办公楼
51.	温州颐影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怀江路1号附楼第1、4层	2,580.48	商业	2021年10月20日-2030年10月19日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12239号	无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用途;另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明确指出租赁场地可作为医疗机构使用

编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登记	使用权类型/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52.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上海正影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 379 弄 12 号地上第五层	89.34	办公	2023 年 6 月 6 日-2024 年 6 月 5 日	沪房地普字(2012)第 000136 号	无	出让	工业用地, 房屋用途为 厂房
53.	北京影像	北京辉腾顺达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十里河家具大道临 9 号美联居尚四层 076	7 个床位	员工住宿	2023 年 6 月 18 日-2024 年 6 月 17 日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人民政府出具的授权书、北京美联居尚家居市场有限公司与北京辉腾顺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名:北京辉腾顺达国际置业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	无	/	商用
54.	北京影像	周燕华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北苑一区 4 号楼 19 层 1902	113.55	员工住宿	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11 月 8 日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85616 号	无	经济适用房、私有产	住宅
55.	山东科技	山东高鲁电子商务产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电建路 1188 号 A、B 座山东历城电子商务产业园房屋九楼 A 号 901 室 902 室	70	办公	2024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3 月 24 日	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祝甸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无	/	/

编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登记	使用权类型/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业有限公司								
56.	温江一脉	杨韦韦	成都市高新区荟锦路33号38栋1单元16层1603号	88.28	员工宿舍	2024年3月25日-2025年3月24日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490199号	无	/	住宅
57.	北京影像	北京辉腾顺达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十里河家具大道临9号美联居尚四层095	7个床位	员工住宿	2024年4月6日-2025年4月5日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人民政府出具的授权书、北京美联居尚家居市场有限公司与北京辉腾顺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名:北京辉腾顺达国际置业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	无	/	商用
58.	赤壁科技	李桂芬、叶应强、杜焕然	赤壁市赤马港街道瑞通大道“赤壁博园”第10、11、12、13、14号临街门店共5间	267.53	办公	2024年1月1日-2027年1月1日	鄂(2018)赤壁市不动产权第0005592号、鄂(2018)赤壁市不动产权第0005595号、鄂(2018)赤壁市不动产权第0005596号、鄂(2018)赤壁市不	无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编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登记	使用权类型/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动产权第 0005598 号、鄂(2018)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05599 号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知识产权清单》

（一）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内持有且实际使用的已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1.	发行人	一脉阳光	17197440	2016.8.21-2026.8.20	35
2.	发行人	一脉阳光	17197553	2017.8.21-2027.8.20	42
3.	发行人		24986159	2018.09.28- 2028.09.27	35
4.	发行人		24991466	2018.11.28- 2028.11.27	42
5.	发行人		24995404	2018.06.28- 2028.06.27	3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6.	发行人		24995930	2018.06.28- 2028.06.27	44
7.	发行人	一脉阳光	24998085	2018.07.28- 2028.07.27	9
8.	发行人		25002126	2018..8.28-2028.8.27	10
9.	发行人	一脉阳光	25004663	2018.6.28 -2028.6.27	36
10.	江西科技		42683827	2020.12.28-2030.12.27	41
11.	江西科技		42682909	2020.10.21-2030.10.20	10
12.	江西科技		42676128	2021.1.14-2031.1.13	42
13.	北京信息	Rimag Cloud	60812274	2022.7.14-2032.7.13	42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14.	北京信息	Rimag Cloud	60809317	2022.5.14-2032.5.13	9
15.	北京信息	Rimag Cloud	60810782	2022.5.14-2032.5.13	35
16.	北京信息	Rimag Cloud	60824759	2022.5.28-2032.5.27	10
17.	湖北智影	智影医疗 ZHI YING MEDICINE	25853040	2018.8.7-2028.8.6	44

(二)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持有已注册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1.	一种磁共振方便移动的线圈摆位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1589807.4	齐齐哈尔影像	2022.12.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三)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内持有且实际使用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有效期	网站备案号
1.	北京信息	rimagdata.com	2027.12.18	京 ICP 备 16038310 号-2
2.	北京信息	rimagcloud.com	2027.12.18	京 ICP 备 16038310 号-3
3.	北京信息	chinarimag.com	2025.1.21	京 ICP 备 16038310 号-1
4.	肇庆影像	rimag.com.cn	2025.1.21	粤 ICP 备 15039523 号-1

（四）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内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江西云数据	医生医疗影像检查申请单集中收单系统	2021SR2006535	2021.3.20	原始取得
2.	江西云数据	人工智能影像服务集成系统	2021SR1725076	2021.2.20	原始取得
3.	江西云数据	会诊申请分诊决策管理系统	2021SR1725126	2021.3.20	原始取得
4.	江西云数据	医生医疗影像检查报告调阅系统	2021SR1725015	2021.3.20	原始取得
5.	江西云数据	基于 DICOM 格式的医学影像数据脱敏服务网关系统	2021SR1725125	2021.3.20	原始取得
6.	江西云数据	医疗影像设备状态监控系统	2021SR1725016	2021.1.31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7.	江西云数据	基于 OAuth2.0 标准协议的统一身份认证服务系统	2021SR1725124	2021.3.20	原始取得
8.	江西云数据	基于医生画像的会诊申请排序系统	2021SR1724826	2021.2.10	原始取得
9.	江西云数据	医学影像分布式云存储网关系统	2021SR1724979	2021.3.15	原始取得
10.	江西云数据	跨机构医疗影像检查申请派单系统	2021SR1708937	2021.3.15	原始取得
11.	江西云数据	云端医疗影像三维容积重建系统	2020SR0800003	2020.2.1	原始取得
12.	江西云数据	云 PACS 系统	2020SR0803628	2020.4.19	原始取得
13.	江西云数据	云端医疗影像多平面重建系统	2020SR0801304	2020.3.3	原始取得
14.	江西云数据	云端医疗影像最大密度投影重建系统	2020SR0793196	2020.3.5	原始取得
15.	江西云数据	云电子胶片及报告系统	2020SR0793189	2020.4.2	原始取得
16.	江西云数据	基于 WEB 浏览器的医疗影像阅片系统	2019SR1402103	2019.11.1	原始取得
17.	江西云数据	基于云架构的医疗影像文件自助上传系统	2019SR1399716	2018.6.22	原始取得
18.	江西云数据	基于微信公众号的医院统计数据通知系统	2019SR1402096	2018.11.16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9.	江西云数据	医疗影像检查报告自助打印终端系统	2019SR1399569	2019.11.15	原始取得
20.	江西云数据	基于 DICOM 格式的医疗影像传输系统	2019SR1399562	2017.10.26	原始取得
21.	江西云数据	医疗影像检查报告管理后台系统	2019SR1401209	2019.11.15	原始取得
22.	江西云数据	基于 DICOM 格式的医疗影像分布式存储系统	2019SR1399289	2017.10.26	原始取得
23.	江西云数据	基于云架构的医疗影像检查数据查询统计系统	2019SR1399682	2018.6.22	原始取得
24.	江西云数据	基于微信公众号的医院客户数据管理系统	2019SR1397927	2018.11.16	原始取得
25.	江西云数据	基于 DICOM 格式的医疗影像加密系统	2019SR1399555	2017.10.26	原始取得
26.	江西云数据	医生申请远程影像咨询系统	2016SR026332	2015.8.25	原始取得
27.	江西云数据	远程会诊微信平台	2016SR026526	2015.8.15	原始取得
28.	江西云数据	远程影像分诊咨询系统	2016SR020244	2015.8.30	原始取得
29.	江西云数据	影像专家质量控制系统	2016SR019700	2015.8.30	原始取得
30.	江西云数据	集专家阅片诊断报告一体化系统	2016SR015371	2015.8.20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31.	江西云数据	远程影像咨询平台管理系统	2016SR009990	2015.9.15	原始取得
32.	江西云数据	倍康远程会诊影像平台	2015SR162227	2015.6.29	原始取得
33.	江西云数据	一脉云智慧服务平台	2023SR0182830	2022.9.30	原始取得
34.	江西云数据	智能影像集成服务系统	2023SR0182831	2022.10.10	原始取得
35.	江西云数据	运营管理服务平台	2023SR0182829	2021.4.10	原始取得
36.	江西云数据	影像医联体综合服务系统	2023SR0182828	2022.10.1	原始取得
37.	北京信息	影像能力评估系统	2024SR0664094	2024.5.16（发证日期）	原始取得
38.	北京信息	工作量管理系统	2024SR0664838	2024.5.16（发证日期）	原始取得
39.	北京信息	防漏费管理系统	2024SR0665695	2024.5.16（发证日期）	原始取得
40.	北京信息	绩效管理系统	2024SR0667989	2024.5.17（发证日期）	原始取得
41.	北京信息	人工智能影像服务集成系统	2023SR0105101	2022.4.1	原始取得
42.	北京信息	一脉云医学影像远程会诊咨询系统	2022SR1590239	2021.8.1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43.	北京信息	一脉云医学影像质量评价系统	2022SR0982807	2021.4.1	原始取得
44.	北京信息	一脉云医学影像大数据科研平台	2022SR09828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5.	北京信息	一脉云医学影像精细化运营管理系统	2022SR0982808	2021.4.10	原始取得
46.	北京信息	影像报告智能解读引擎软件	2021SR199605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7.	北京信息	基于报告的二次诊断智能管理系统	2021SR198539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8.	北京信息	医学影像检查项目标准化系统	2021SR190129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9.	北京信息	多层次细粒度质控数据自动分析系统	2021SR1881223	2021.1.25	原始取得
50.	北京信息	基于双盲评审机制的医学影像报告质量一致性评价系统	2021SR1881333	2021.1.25	原始取得
51.	北京信息	数据驱动的报告医生诊断能力评估系统	2021SR1881351	2021.6.28	原始取得
52.	北京信息	医学影像检查报告质量半结构化计分系统	2021SR1881352	2021.1.25	原始取得
53.	北京信息	影像检查设备评估系统	2021SR18810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4.	北京信息	影像检查互联网多通路预约系统	2021SR188104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55.	北京信息	影像中心稽核管理系统	2021SR188107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6.	北京信息	一脉阳光知影课堂 APP 软件 (android)	2021SR1165668	2021.3.5	原始取得
57.	北京信息	一脉阳光医学知影课堂 APP 管理软件	2021SR1044384	2021.3.5	原始取得
58.	北京信息	医学影像知识图谱系统	2020SR0316129	2018.5.22	原始取得
59.	北京信息	慢性疾病管理知识图谱系统	2020SR0311481	2018.7.3	原始取得
60.	北京信息	医学影像知识库检索系统	2020SR0311750	2018.4.5	原始取得
61.	北京信息	疾病知识图谱系统	2020SR0311754	2019.9.27	原始取得
62.	北京信息	医学影像大数据智能分析挖掘系统	2020SR0311199	2019.10.6	原始取得
63.	北京信息	医学影像数据调度整合系统	2020SR0311489	2019.10.30	原始取得
64.	北京信息	基于云架构的 RIS 系统	2020SR0070321	2018.3.3	原始取得
65.	北京信息	基于云架构的远程会诊系统	2020SR0070328	2016.6.12	原始取得
66.	北京信息	基于云架构的医学影像预约管理系统	2020SR0047162	2019.9.1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67.	北京信息	基于云架构的影像医联体系统	2020SR0041185	2018.7.18	原始取得
68.	北京信息	基于云架构的 PACS 系统	2020SR0005873	2017.6.25	原始取得
69.	北京信息	基于云架构的影像数字胶片与存储系统	2020SR0005880	2017.3.2	原始取得
70.	北京信息	医学影像报告智能辅助解读系统	2019SR1401174	2019.10.30	原始取得
71.	北京信息	基于云架构的医学影像质量控制评估系统	2019SR0393050	2018.12.25	原始取得
72.	北京信息	影像+临床多学科协作云平台	2017SR091458	2016.12.20	原始取得
73.	北京信息	云平台质量控制中心分控员系统	2016SR058926	2016.1.7	原始取得
74.	北京信息	云平台质量控制中心专家端系统	2016SR058924	2016.1.7	原始取得
75.	北京信息	影像中心质量控制客服模块系统	2016SR056237	2016.1.10	原始取得
76.	北京信息	云平台用户收款微信系统管理员模块软件	2016SR055994	2016.1.10	原始取得
77.	北京信息	云平台用户收款微信后台系统	2016SR056243	2016.1.7	原始取得
78.	北京信息	云平台后台数据传输系统	2016SR056249	2016.1.7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79.	北京信息	医学影像智能诊断服务系统	2023SR0342217	2022.4.1	原始取得
80.	北京信息	一脉云本地放射工作站系统	2023SR0314707	2022.10.31	原始取得
81.	北京信息	一脉云运营工作站管理系统	2023SR0314703	2022.10.31	原始取得
82.	北京信息	一脉云超声工作站系统	2023SR0314706	2022.10.31	原始取得
83.	北京信息	一脉云云端诊断工作站系统	2023SR0314708	2022.10.31	原始取得
84.	北京信息	一脉云登记工作站系统	2023SR0314705	2022.10.31	原始取得
85.	北京信息	报告云诊断系统	2023SR0314709	2022.10.10	原始取得
86.	北京信息	一脉云主任工作站管理系统	2023SR0314704	2022.10.31	原始取得
87.	北京信息	影像远程诊断系统	2023SR0314710	2022.10.10	原始取得
88.	北京信息	一脉云综合服务平台	2023SR0190931	2022.9.30	原始取得
89.	北京信息	医学影像智能化服务平台	2023SR0185804	2021.8.1	原始取得
90.	北京信息	基于云架构的医疗影像检查数据查询统计系统	2023SR0185802	2021.4.10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91.	北京信息	区域影像综合服务平台	2023SR0185803	2022.10.1	原始取得
92.	北京信息	报告智能 AI 诊断系统	2023SR0435776	2022.10.10	原始取得
93.	湖北智影	基于 AI 的医学影像成像分析系统	2022SR0093978	2019.11.26	原始取得
94.	湖北智影	基于大数据的医学影像传输加密处理软件	2022SR0093977	2019.7.10	原始取得
95.	湖北智影	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影像图片化处理平台	2022SR0093976	2020.1.8	原始取得
96.	湖北智影	医疗影像图像智能采集分析软件	2021SR2019397	2020.8.10	原始取得
97.	湖北智影	医疗影像技术可视化集成管理系统	2021SR2019398	2020.5.12	原始取得
98.	湖北智影	医学影像病例诊断分析报告自动生成平台	2021SR2019290	2019.01.21	原始取得
99.	湖北智影	基于互联网的医学影像图像合成处理技术软件	2021SR2019399	2020.11.11	原始取得
100.	湖北智影	医学影像存储数据集成管理平台	2021SR1691642	2019.10.16	原始取得
101.	湖北智影	医学影像内部组织技术智能化应用软件	2021SR1691536	2021.03.09	原始取得
102.	湖北智影	医学影像三维展示服务平台	2021SR1691535	2019.03.07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03.	湖北智影	医学影像图像处理过程控制软件	2021SR1691534	2021.01.22	原始取得
104.	湖北智影	诊断医学影像撷取技术运维软件	2021SR1528581	2021.04.20	原始取得
105.	湖北智影	医学影像图像复合应用技术管控软件	2021SR1528059	2021.06.02	原始取得
106.	湖北智影	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控制管理系统	2021SR1528058	2020.10.26	原始取得
107.	湖北智影	诊断影像测量定位特征分析管理系统	2021SR1528580	2021.07.08	原始取得
108.	湖北智影	智影医疗大数据云存储系统	2019SR0786820	2018.06.05	原始取得
109.	湖北智影	智影医学影像质控服务系统	2019SR0783182	2017.07.01	原始取得
110.	湖北智影	智影医学图像网络化处理及分析软件	2019SR0784233	2017.12.31	原始取得
111.	湖北智影	智影临床影像显示软件系统	2019SR0785494	2017.12.31	原始取得
112.	湖北智影	智影医学影像远程会诊服务系统	2019SR0783175	2017.07.01	原始取得
113.	湖北智影	智影影像中心的诊断系统	2019SR0785359	2017.07.01	原始取得
114.	湖北智影	智影医学影像图层处理软件	2019SR0783169	2017.12.31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15.	湖北智影	智影云胶片系统	2019SR0775993	2018.06.05	原始取得
116.	湖北智影	智影云医学影像传输处理软件	2019SR0776227	2018.12.03	原始取得
117.	湖北智影	智影云医学影像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2019SR0771710	2018.12.03	原始取得
118.	江西盛和	医疗设备资产管理系统	2022SR0767752	2022.6.1	原始取得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合同和借款担保合同情况表》

(一) 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公司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单位: 万元)	合同期限
1.	《销售合同》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作方将 1 台正电子发射断层及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成像系统 PET/CT 销售给公司方	960	/ (签订日期为 2022.11.15)
2.	《年度器械耗材配送合作协议》	国药控股江西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江西投资	合作方根据公司方提供的订单采购并销售货品予公司方, 按照公司方书面指定的送货地址, 直接配送至使用方	/	2023.01.01-2023.12.31
3.	《销售合同》	江西康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西咸影像	公司方为向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购买磁共振成像系统等产品, 授权江西康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 代表公司方与卖方签订销售合同	276.446 (美元)	/ (签订日期为 2019.09.12)
4.	《委托代理进口合同》	湖北新丝唯国贸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影像	公司方委托合作方代理 GE 美国产磁共振成像系统进口事宜	1,823.375	/ (签订日期为 2021.06.03)
5.	《购销协议》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北京影像	公司方向合作方采购药品相关事宜	/	2020.04.20-2020.12.31
6.	《医学影像检查诊断服务合作协议书》	丰城市人民医院	丰城影像	公司方投资建设医学影像诊断中心, 并向合作方提供医学影像检查诊断服务	/	10 年
7.	《医学影像检查诊断服务协议书》	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抚州影像	合作方向公司方购买医学影像检查诊断服务	/	8 年
8.	《黄冈市中心医院医学影像综合服务协议书》	黄冈市中心医院	湖北智影	合作方委托公司方提供医学影像综合服务事宜	/	3 年
9.	《医学影像检查诊断服务合作协议书》	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	齐齐哈尔影像	公司方投资建设医学影像诊断中心, 并向合作方提供医学影像检查诊断服务	/	10 年

10.	《医学影像检查诊断服务协议书》	新余市人民医院	新余影像	合作方向公司方购买医学影像检查诊断服务	/	10年
-----	-----------------	---------	------	---------------------	---	-----

(二) 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
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丰城影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630.009923	2021.03.31-2026.02.21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
						丰城影像提供最高额抵押
						丰城影像提供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
2.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鹰潭影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125.8214	2022.01.21-2026.12.22	发行人提供保证
3.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鹰潭影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86.32	2022.07.19-2026.12.22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
						鹰潭影像提供最高额抵押
						鹰潭影像提供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
4.	《授信协议》	发行人、江西投资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7,500	2022.09.30-2025.11.30	发行人提供存单质押
						江西投资提供存单质押
						抚州影像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恩施影像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关联公司提供机器设备抵押
周小炎提供保证						
5.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江西投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	2022.08.29-2025.08.28	发行人提供保证
						江西投资提供质押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西投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500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为2023年5月26日	发行人提供保证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	2023.11.17-2024.11.16	/

8.	《贷款额度合同》	发行人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8	2023.11.24-2024.11.21	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周小炎提供保证
9.	《贷款额度合同》	发行人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	2023.11.27-2025.11.21	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周小炎提供保证
10.	《贷款额度合同》	发行人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	2023.11.29-2025.11.21	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周小炎提供保证
11.	《贷款额度合同》	发行人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84	2023.12.19-2025.12.21	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周小炎提供保证
12.	《贷款额度合同》	江西投资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	2024.3.14-2026.3.21	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和保证、周小炎提供保证
13.	《贷款额度合同》	江西投资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2024.3.20-2026.3.21	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和保证、周小炎提供保证

附件六：《发行人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合规证明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	工商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环保	卫生
1.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4年1月5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2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8月7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该公自2023年6月6日成立至2023年7月18日，在各领域均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与2024年1月9日出具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该公司于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已参保缴费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4年1月9日开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该公司于2023年7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不适用	不适用
2.	江西投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	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于2021年6月3日	根据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6月3日、2023年2月7日、	不适用	不适用

		<p>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6日，未发现欠税情形。</p>	<p>2023年1月9日、2023年8月9日、2024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该局通过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云服务平台系统查询,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9日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p>	<p>出具《证明》，该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按时缴纳养老、失业、工伤保险。</p> <p>根据南昌市医疗保障中心于2023年7月21日、2024年1月19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足额为全部员工缴付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医疗、生育），缴费种类、基数、费率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p>	<p>2023年8月21日、2024年1月17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该公司在2015年6月至2024年1月，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无违法违规处理情况。</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	--	--	---	---	---	--	--

				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于2023年7月26日、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费款所属期社保（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不欠费，缴费基数和费率均符合国家规定。			
3.	江西投资武汉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岸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6日，未发现	根据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江西投资武汉分公司无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武汉江岸区社会保险管理处于2023年2月16日出具的《社会保险欠费情况说明》，该公司自2022年10月9日起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在湖北省社会保险综合柜员制信息系统中显示无社会保险欠缴记录；截至2023年2月16日，该处未收到该企业的投诉举报。 根据武汉江岸区社会保险管理处于2023年8月3日出具的《湖北省社会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口分中心于2023年8月1日、2024年1月10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该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到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缴存账户，目前缴存至2023年12月。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行政处	不适用	不适用

		欠 税 情 形。		<p>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截至 2023 年 7 月，社会保险参保状态正常。</p> <p>根据该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取得的《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该公司参保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未有欠费。</p> <p>根据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开具的《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单位）》，该公司于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行政处</p>	罚。		
--	--	----------	--	---	----	--	--

				罚。			
4.	新余影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4年1月10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7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11日、2023年8月2日、2024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通过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政务云服务平台案件管理系统查询，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4日，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根据新余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2021年5月24日出具的《江西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该公司于2019年10月参保，在2019年10月-2021年5月期间，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状态正常。 根据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8月3日、2024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6日遵守国家和社会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用工关系规范，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均符	根据新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6月12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表》，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2021年6月止，按规定足额为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未出现相关的处罚情况。 根据新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7月28日、2024年1月29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29日，按规定足额为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公积金条例、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出现相关的处罚情况。	根据新余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8月4日、2024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1月8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新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1年5月28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8月4日、2024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8日，该公司遵守有关卫生计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已取得或完成其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证照、批准、许可、登记、校验、备案。除2021年文号：余卫放罚[2021]3号处罚外无其他因为违反卫生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而受到本单位调查、处理、追究或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受过任何相关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

			<p>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及其他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未受过劳动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p> <p>根据新余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2024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该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该公司始终按我单位的相关要求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大病保险），参保人数、缴费种类、缴纳基数和费率均符合本地实际情况和政策以及我单位的相关要求，未发现欠</p>			<p>形，未发现重大医疗过失或一、二级医疗事故的记录。该公司与该单位无任何相关争议或纠纷，且该单位现在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p>
--	--	--	--	--	--	--

				<p>缴、漏缴、少缴医疗保险的情况。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医疗保险、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追缴、要求补缴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的记录,亦无潜在或正在进行的医疗保险方面的争议,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且现在我单位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p>			
5.	石城影像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石城县税务局于2024年1月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p>	<p>根据石城县社会服务中心于2023年8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始终按我单位的相关要求为全体员工缴纳</p>	<p>根据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城分中心于2023年8月3日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日,公司始终按本中心的相关要求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和缴纳基数符合本地实际</p>	<p>根据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5月31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7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公司设立之日起至2023年</p>	<p>根据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0日和2023年1月4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未发现为违反卫生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相关</p>

		<p>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9日，未发现欠税情形。</p>		<p>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参保人数、缴费种类、缴费基数和费率均符合本地实际情况和政策以及我单位的相关要求，未发现欠缴漏缴、少缴社会保险的情况。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追缴、要求补缴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的记录，亦无潜在或正在进行的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且现在我单位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p>	<p>情况和政策以及本中心的相关要求，未发现漏缴、拖欠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本中心予以追缴、要求补缴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的记录，也无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争议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且本中心现在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p> <p>根据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城分中心于2024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2023</p>	<p>12月31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及建设工程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已完成业务经营相关的污染物排放处理全部手续、许可，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未接到过举报</p>	<p>规定的行为而受到本单位调查、处理、追究或重大违法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受过任何相关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未发现重大医疗过失或一、二级医疗事故的记录。该公司与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无任何相关争议或纠纷，且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现在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p> <p>根据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3年8月8日、2024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9日，该公司遵守有关卫生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p>
--	--	---------------------------------------	--	---	--	---	--

				<p>根据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石城分中心于2024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于2022年9月起缴纳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大病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已按政策规定缴费。</p>	<p>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中心未对该公司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作出任何行政处罚。</p>	<p>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公司与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亦不存在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任何环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且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现在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p>	<p>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取得或完成其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证照、批准、许可、登记、校验、备案；未发现因为违反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而受到该单位调查、处理、追究或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受过任何相关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未发现重大医疗过失或一、二级医疗事故的记录。该公司与该单位无任何相关争议或纠纷，且为了给患者提供更优质的医疗服务，该公司正在办理新增执业地址事宜，该公司可按现状继续经营，该单位现在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p>
--	--	--	--	---	--	--	---

							或行政争议程序。
6.	乐平影像	根据国家税务局乐平市税务局于2024年1月10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7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乐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8日、2024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经营期间未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	根据乐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2021年5月参保，在2021年5月至2021年5月期间，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状态正常。 根据乐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于2021年6月21日、2023年8月21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该公司2021年5月参保，在2021年6月至2021年6月期间及2023年1月至2023年8月期间，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状态正常。 根据乐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于2024年1月10日出具的《社会保	根据景德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8月21日、2024年1月29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按时在景德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其所有员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并如期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29日，公司能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及费率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景德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要求，未出现少数、漏缴、拖欠等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1年6月23日电话访谈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截至2021年4月30日，未发现公司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3年2月16日电话访谈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截至2023年2月16日，该局未接到过与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的投诉、举报，公司与该局不存在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任何环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该局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	根据乐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1年5月24日和2023年2月9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3年2月9日，该单位遵守有关卫生计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单位已取得或完成其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证照批准、许可、登记、校验、备案；未发现因为违反卫生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而受到乐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调查、处理、追究或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受过任何相关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未发现重大医疗过失或一、二级医疗事故的记录。该

			<p>险参保证明》，该公司自 2021 年 5 月起参加社会保险，为企业职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的记录。</p> <p>根据乐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医疗保险参保证明》，该公司 2021 年 6 月至今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p>或处理的情况，与景德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也无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争议，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p>	<p>序。</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p>	<p>公司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正常完成续期，该单位不会就该期限内公司从事医疗行为进行任何处罚。该单位无任何相关成纠纷，且卫生行政部门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单位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p> <p>根据乐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有关卫生计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已取得或完成其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证照批准、</p>
--	--	--	---	---	--	---

							<p>许可、登记、校验、备案；未发现因为违反卫生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而受到本单位调查、处理、追究或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受过任何相关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未发现重大医疗过失或一、二级医疗事故的记录。该公司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本单位不会就该期限内公司从事医疗行为进行任何处罚。该公司与本单位无任何相关争议或纠纷，且本单位现在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p>
--	--	--	--	--	--	--	--

							<p>根据乐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遵守有关卫生计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已取得或完成其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证照批准、许可、登记、校验、备案；未发现因为违反卫生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而受到本单位调查、处理、追究或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受过任何相关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未发现重大医疗过失或一、二级医疗事故的记录。该公司与该单位无任何相关争议或纠纷，且该单位现在</p>
--	--	--	--	--	--	--	--

							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
7.	南昌影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西湖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8日，未发现该公司有欠税情形。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p>根据南昌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2021年6月3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2018年1月至2021年4月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特此证明。</p> <p>根据南昌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处于2021年6月3日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按时足额缴纳医疗、生育保险。</p> <p>根据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于2023年7月26日、2024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费款所属期社保（含养老</p>	<p>根据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7月31日、2024年1月16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该公司开户日期为2019年7月，在2019年7月-2023年12月期间缴存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无违法违规处理情况。</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p>根据南昌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7月9日出具的《关于核实南昌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和南昌一脉阳光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有无生态环境违法处罚情况的复函》，该公司自运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南昌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p> <p>根据南昌市西湖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月5日、2023年8月14日、2024年1月2日分别出具的</p>	<p>根据南昌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2021年6月4日出具的《关于南昌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依法执业情况的证明》，经查验，南昌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2019年6月27日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起至今，除于2020年9月受到一起处罚之外，南昌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至今暂未对其作出其他行政处罚。</p> <p>根据南昌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于2023年1月30日出具的《关于南昌一脉</p>

			<p>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不欠费,缴费基数和费率均符合国家规定。</p> <p>根据南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2023年7月21日、2024年1月29日出具的《证明》,截至2024年1月29日,该公司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足额为全部员工缴付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医疗、生育),缴费种类、基数、费率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p>		<p>《证明》,截至2024年1月2日,未发现该公司在该辖区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p>	<p>阳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依法执业情况的报告》,经查验,南昌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自2021年6月5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除于2021年6月受到一起行政处罚外,该局至今暂未对其作出其他行政处罚。</p> <p>根据南昌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于2023年8月11日出具的《关于南昌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依法执业情况的报告》,经查验,南昌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3年8月10日,能较好地按照有关卫生法规要求执业,在此期间没有发</p>
--	--	--	---	--	--	--

							<p>生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p> <p>根据南昌市卫生健康 综合监督执法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 具的《关于南昌一脉 阳光医学影像诊断中 心依法执业情况的报 告》，该公司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依法执 业情况如下：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因放射 诊疗工作人员对患者 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 射时，未对邻近照射 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 进行屏蔽防护收到警 告、罚款 7000 元的行 政处罚（处罚文号： 洪卫放罚[2023]008 号）。除上述处罚之 外，该局在此期间未</p>
--	--	--	--	--	--	--	---

							对其作出其他行政处罚。
8.	抚州影像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抚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3年8月4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8月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p>	<p>根据抚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于2023年8月1日、2024年1月23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2021年7月至2023年12月已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未欠费。</p> <p>根据抚州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2023年8月1日、2023年12月29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医疗保险登记并开立了相关医保账户。该公司已依法办理、足额申报及缴纳生育、基本医疗保险等在内的医疗保险费用，不存在漏缴、欠缴、迟缴的情形。该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p>	<p>根据抚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8月1日、2023年12月29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按时在该中心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其所有员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如期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2020年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始终按该中心的相关要求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23年12月29日，缴存基数按公司申报数额如实缴纳，未发现少缴、漏缴、拖欠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中心予以追缴、要求补缴或进行任</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p>	<p>根据抚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1年6月9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8月16日、2023年12月29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3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29日，该公司遵守有关卫生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已取得或完成其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证照、批准、许可、登记、校验、备案；未发现因为违反卫生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而受到抚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调查、处理、追究或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受过任何相关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p>

		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2023年12月29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处罚情形，与该中心没有关于医疗保险金缴纳方面的争议，该中心亦未收到第三方关于其他医疗保险金缴纳违法违规的举报。	何形式的处罚的记录，也无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争议，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且该中心现在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		主张的情形，未发现重大医疗过失或一、二级医疗事故的记录。该公司与抚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无任何相关争议或纠纷，且抚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现在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
9.	江西影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截至2024年	根据赣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明》，该局作为该公司工商行政管理、广告、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事宜的有权主管部门和有权处罚部门，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	根据南昌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处于2023年7月21日、2024年1月19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足额为全部员工缴付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医疗、生育），缴费种类、基数、费率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欠缴、漏缴、	根据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7月31日、2024年1月17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该公司开户日期为2020年4月24日，在2020年4月-2024年1月期间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状态正常，无违法违规处理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1月9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31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广告、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以及经营、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广告、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及经营、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局未收到任何关于该公司的举报、投诉或者争议情形。	少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根据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于2023年7月26日、2024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截止2023年12月费款所属期社保（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不欠费，缴费基数和费率均符合国家规定。			
10.	分宜影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分宜县税务局于2024年1月8日出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相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新余市分宜县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5月28日、2023年1月4日及2023年8月7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兹证	根据分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1年5月28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8月7日、2024年1月29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

		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5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明，该公司自2015年6月25日/公司设立之日起至2023年8月7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及建设工程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已完成业务经营相关的污染物排放处理全部手续、许可，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	2015年6月25日起至2024年1月29日，该公司遵守有关卫生计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已取得或完成其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证照、批准、许可、登记、校验、备案；未发现因为违反卫生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而受到分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调查、处理、追究或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受过任何相关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未发现重大医疗过失或一、二级医疗事故的记录。该公司与分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无任何相关争议或纠纷，且分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现在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
--	--	--	-----------	--	--	--	--

					<p>行政处罚的情形。新余市分宜县生态环境局未接到过举报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公司与新余市分宜县生态环境局亦不存在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任何环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且新余市分宜县生态环境局现在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p> <p>根据新余市分宜县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p>	<p>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p>
--	--	--	--	--	--	------------------------------

						定、没有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发生、没有环境违法行为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11.	南昌门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西湖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8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西湖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于2021年6月3日、2023年7月26日分别出具的《证明》，经查，该公司自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7月按时依法足额参加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此期间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能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南昌市西湖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的	根据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7月31日、2024年1月16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该公司开户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在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期间，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无违法违规处理情况。 根据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显示与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南昌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7月9日出具的《关于核实南昌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和南昌一脉阳光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有无生态环境违法处罚情况的复函》，该公司自运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南昌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昌市西湖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月5日、2023年8	根据南昌市西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1年8月9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8月14日、2024年1月15日出具的《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21年4月28日至2024年1月15日，暂无该单位在西湖区依托南昌一脉阳光综合门诊部的处罚信息。

			<p>《证明》，该公司截止2023年2月费款所属期社保（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不欠费，缴费基数和费率均符合国家规定。</p> <p>根据南昌市西湖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2023年7月21日、2024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截至2024年1月18日，该公司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足额为全部员工缴付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医疗保险、生育），缴费种类、基数、费率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p>		<p>月14日、2024年1月2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截至2024年1月2日，未发现该公司在该辖区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规违法情况。</p>	
--	--	--	--	--	---	--

				<p>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p> <p>根据南昌市西湖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于2024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费款所属期社保（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不欠费，符合国家规定。</p>			
12.	鹰潭影像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鹰潭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p>	<p>根据鹰潭市信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4日、2023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有效存续，其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p>	<p>根据鹰潭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于2023年8月1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已于2021年8月参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截至2023年7月无欠费。</p> <p>根据鹰潭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8月21日、2024年1月29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9日，公司始终</p>	<p>根据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2月10日、2023年7月27日、2024年1月29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已按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按时在本中心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其所有员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并如期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2019年9月1日至2024年1月29日，公司始终按该</p>	<p>根据鹰潭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2月20日、2023年8月7日、2024年1月3日出具的《关于鹰潭市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查询环保合法合规情况请求函的回复》，自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日，该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p>	<p>根据鹰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1年6月23日、2023年2月20日及2023年8月9日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12月28日起至2023年8月9日，未发现公司违反卫生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而受到本单位调查、处理、追究或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受到相关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p>

		<p>1月8日，未发现欠税情形。</p>	<p>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和广告发布、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该公司出资不实或其他违反工商登记事宜而对该企业或其股东进行调查或作出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我局任何调查或处罚的情形，与我局亦无任何</p>	<p>按该单位的相关要求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大病保险），参保人数、缴费种类、缴纳基数和费率均符合本地实际情况和政策以及该单位的相关要求，未发现欠缴、漏缴、少缴医疗保险的情况。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医疗保险、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追缴、要求补缴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的记录，亦无潜在或正在进行的医疗保险方面的争议，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且现在该单位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p>	<p>中心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和缴纳基数符合本地实际情况和政策，未发现少缴、漏缴、拖欠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中心追缴、要求补缴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的记录，也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争议，且现在该中心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p>	<p>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p>	<p>主张的情形，未发现重大医疗过失或一、二级医疗事故的记录。该公司与本单位无任何相关争议或纠纷，且本单位现在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p> <p>根据鹰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4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4日，未发现公司违反卫生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而受到本单位调查、处理、追究或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重大医疗过失或一、二级医疗事故的记录。</p>
--	--	----------------------	--	---	--	--	---

			<p>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争议、诉讼或潜在争议、诉讼,我局亦未收到第三方关于该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违法违规的举报或投诉,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而已受到或应当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并且现在我局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p>	<p>根据鹰潭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于2024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于2021年8月1日起参加养老、工伤、失业三个险种,截至2024年1月无欠费。</p>			
13.	浮梁影像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浮梁县税务局于2024年1月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p>	<p>根据浮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3日、2023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2020年4月27日起依法在该局办理工商</p>	<p>根据浮梁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于2023年8月21日、2024年1月29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依法按时在该单位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自2020年4月27日至2024年1月29日,公司</p>	<p>根据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浮梁办事处于2023年8月21日、2024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按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按时在该中心开设了住房公积金</p>	<p>根据本所律师于2021年6月23日电话访谈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截至2021年4月30日,未发现公司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p>	<p>根据浮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3年2月17日、2023年8月8日、2024年1月2日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2日,浮梁影像遵守有关卫生</p>

		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6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登记，经营期间未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法规、法规而对该企业或股东进行调查或作出处罚的情形，经营情况良好。	始终按照该单位的相关要求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参保人数、缴费种类、缴费基数和费率符合本地实际情况和政策及该单位的相关要求，未发现欠缴、漏缴、少缴社会保险的情况。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追缴、要求补缴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的记录，亦无潜在或正在进行的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且现在该单位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	账户，为其所有员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并如期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2020年4月27日起至2024年1月8日，公司始终按该中心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和缴纳基数符合本地实际情况和政策以及该中心的相关要求，未发现少缴、漏缴、拖欠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中心追缴、要求补缴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的记录，也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争议，且现在该中心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3年2月16日电话访谈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截至2023年2月16日，该局未接到过与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的投诉、举报，公司与该局不存在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任何环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该局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环境保	计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浮梁影像已取得或完成其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证照、批准、许可、登记、校验、备案；未发现因为违反卫生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而受到浮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调查、处理、追究或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受过任何相关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未发现重大医疗过失或一、二级医疗事故的记录。浮梁影像与浮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无任何相关争议或纠纷，且浮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现在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浮梁影像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
--	--	-------------------------------------	--	--	---	--	--

				<p>根据浮梁县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0 月起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该公司始终按该单位的相关要求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大病保险），参保人数、缴费种类、缴纳基数和费率均符合本地实际情况和政策以及我单位的相关要求，未发现欠缴、漏缴、少缴医疗保险的情况。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医疗保险、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追缴、要求补缴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的记录，亦无潜在或正在进行的医疗保险方面的争议，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社保方面有关</p>		<p>护方面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p>	
--	--	--	--	---	--	----------------------	--

				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且现在我单位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			
14.	安福影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安福县税务局于2023年8月4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8月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不适用	根据安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1年5月31日、2023年2月13日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7月16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遵守有关卫生计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为违反卫生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而受到本单位调查、处理、追究或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受过任何相关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未发现重大医疗过失或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一、二级医疗事故的记录。该公司与安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无任何相关争议或纠纷，且安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现在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卫生健康方面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15.	丰城影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丰城市税务局于2024年1月8日出具的《无欠税证	根据丰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洲分局于2023年8月9日、2024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5	根据丰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6月8日、2023年2月1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已依法按时在该单位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2月1日，	根据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丰城市办事处于2021年5月3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10月17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及费率等	根据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2月16日、2023年8月21日、2023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2019年8月1日开始运营至2023年12	根据丰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1年5月28日、2023年1月10日、2023年8月7日、2024年1月3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3月23日起至2024年1月3日，该

		<p>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止2024年1月5日，未发现欠税情形。</p>	<p>日依法办理了企业注册登记并提交了历年年报，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和广告发布、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p>	<p>该公司始终按该单位的相关要求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参保人数、缴费种类、缴纳基数和费率均符合本地实际情况和政策以及该单位的相关要求，未发现欠缴、漏缴、少缴社会保险的情况，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追缴、要求补缴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的记录，亦无潜在或正在进行的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且现在该单位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p>	<p>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要求，未出现少缴、漏缴、拖欠等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受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况，与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也无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争议，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p> <p>根据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丰城市办事处于2022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按时在该单位开设了住房</p>	<p>月31日，没有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p>	<p>公司遵守有关卫生计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取得或完成其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证照、批准、许可、登记、校验、备案；未发现因为违反卫生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而受到该单位调查、处理、追究或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受过任何相关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未发现重大医疗过失或一、二级医疗事故的记录。该公司与丰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无任何相关争议或纠纷，且丰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现在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p>
--	--	--	---	---	--	------------------------------------	--

		<p>在违反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该公司出资不实或其他违反工商登记事宜而对该企业或其股东进行调查或作出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我局任何调查或处罚的情形,与我局亦无任何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争议、诉讼或潜在争议、诉讼,我局亦未收到第三方关于该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违法违规的举报或投诉,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而已受到或应当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p>	<p>根据丰城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3 日、2024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该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参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截至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欠费记录。</p> <p>根据丰城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已依法按时在该单位办理了医疗保险登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该公司始终按该单位的相关要求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大病保险),参保人数、缴费种类、缴纳基数和费率均符合本地实际情况</p>	<p>公积金账户,为其所有员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并如期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始终按该单位的相关要求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和缴纳基数均符合本地实际情况和政策以及该单位的相关要求,未发现欠缴、漏缴、拖欠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单位予以追缴、要求补缴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的记录,亦无潜在或正在进行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争议,且现在该单位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p>		
--	--	---	---	--	--	--

			情形,并且现在我局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和政策以及该单位的相关要求,未发现欠缴、漏缴、少缴医疗保险的情况,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医疗保险、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追缴、要求补缴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的记录,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且现在该单位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	根据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丰城市办事处于2023年7月31日、2024年1月4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该单位于2019年10月起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2023年12月底,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而受到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16.	江西盛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5日出具的《无	根据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11日、2024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通过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政务云服务平台案件管理	根据新余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2021年6月30日、2023年1月13日、2023年7月28日、2024年1月19日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7月30日起至2024年1月19日,该公司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相关政	根据新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5月24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兹证明该公司已在新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公司自2019年8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不适用	不适用

		<p>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2日，未发现欠税情形。</p>	<p>系统查询，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5日，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p>	<p>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足额为全部员工缴付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失业、基本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缴费种类、基数、费率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没有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与该局亦无潜在或正在进行的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p>	<p>按规定足额为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未出现相关的处罚情况。</p> <p>根据新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7月28日、2024年1月19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1日止，按规定为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公积金条例、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p>		
--	--	---	---	---	---	--	--

				<p>根据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用工关系规范，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止 2024 年 1 月 16 日，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及其他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未受过劳动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p>			
17.	江西盛和江西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	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	根据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	不适用	不适用

		<p>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6日，未发现欠税情形。</p>	<p>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9日、2024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2022年7月14日至2024年1月9日，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行为。</p>	<p>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截止2023年12月费款所属期社保（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不欠费，缴费基数和费率均符合国家规定。</p> <p>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于2023年7月21日、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截止到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足额为全部员工缴付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医疗、生育），缴费种类、基数、费率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社会保</p>	<p>日、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该公司于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期间缴存账户正常，无违法违规处理情况。</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	--	--	---	--	---	--	--

				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18.	北京影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4年1月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6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5月24日、2023年2月7日、2023年8月17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经查询，该公司自2018年5月25日至2023年8月10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5月26日出具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在2018年1月至2021年3月，该公司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2月20日出具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在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该公司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1月5日出具的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6月2日、2023年2月8日、2023年8月4日、2024年1月5日分别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该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而受到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信息以及未完结的投诉案件信息。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5月19日、2023年2月6日、2023年8月7日、2024年1月5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经查询，该公司自2018年5月19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朝阳区行政区域内未查询到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掌握的处罚信息。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1年5月20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核查，北京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自2018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19日，无处罚信息。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3年1月16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核查，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处罚信息如下：处罚时间为

				<p>《回复》，该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在该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该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p>2021 年 8 月 1 日，该公司有卫生行政处罚 1 条，处罚文号：962778558490403，处罚结果：警告。</p> <p>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9 日、2024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核查，该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处罚信息。</p>
19.	烟台影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莱阳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	根据莱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成立至 2023 年 8 月 3 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市	根据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至 2023 年 12 月，该公司缴纳了基本医疗保险。	根据烟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自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该公司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无失信等信息。	不适用	不适用

		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5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一般程序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于2024年1月10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该公司参保缴纳了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20.	北京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4年1月9日出具的《无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5月26日出具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该公司在2018年1月-2021年3月期间，缴纳了养老保险、医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6月2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该公司在2018年1月1日-2021年5月1日，无被处罚信息，截至查询日，	不适用	不适用

		<p>欠 税 证 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1 月 6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p>		<p>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p> <p>根据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在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该公司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p> <p>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回复》，该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该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p>	<p>该企业不存在未完结案件。</p> <p>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2023 年 8 月 4 日、2024 年 1 月 5 日分别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该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被处罚信息，截至查询日，该企业不存在未完结案件。</p>		
--	--	--	--	--	--	--	--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21.	江西云数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9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赣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明》，该局作为该公司工商管理、广告、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事宜的有权主管部门和有权处罚部门，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管理、广告、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以及经营、质	根据南昌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2021年6月3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于2018年1月至2021年5月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事业、工伤保险。 根据南昌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处于2021年6月3日、2023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月，按时足额缴纳医疗、生育保险。 根据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于2023年7月26日、2024年1月16	根据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7月31日、2024年1月17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该公司开户日期为2015年4月，在2015年4月至2024年1月期间，公积金缴存账户状态正常，不存在违法违规处理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p>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广告、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及经营、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局未收到任何关于该公司的举报、投诉或者争议情形。</p>	<p>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费款所属期社保(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不欠费,缴费基数和费率均符合国家规定。</p> <p>根据南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该公司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足额为全部员工缴付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医疗、生育),缴费种类、基数、费率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p>			
--	--	--	--	--	--	--	--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2.	绍兴影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4年1月4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4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11日、2023年8月8日、2024年1月4日出具的《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证明书》，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4日，未被该局行政处罚。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核查，该公司自2017年6月1日/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未接到过举报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于2023年2月8日出具的《证明》，近三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卫健委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6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发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重大医疗过失或医疗事故的记录。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卫生健康局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2月15日起至2023年1月12日，该公司未发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重大医疗过失或医疗事故的记录。

						<p>年该公司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信访投诉。</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卫生健康方面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p>
23.	江西科技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5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p>	<p>根据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11日、2023年8月8日、2024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通过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政务云服务平台案件管理系统查询，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5日，无因违反市</p>	<p>根据新余市医疗保险管理局于2021年5月2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足额为全部员工缴付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失业、基本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缴费种类、基数、费率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月2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规定，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没有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与新余市医疗保险管理局亦无潜在或正在进行的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24.	信阳影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根据信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于2023年7月25	根据信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2023年7月25	不适用	不适用

		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6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日出具的《参保证明》，经医保系统查询，该公司2022年2月至今在信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参加信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截至2023年7月25日已足额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 根据信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的《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单位)》，该公司于2022年2月起参保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于2022年1月起参保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并均已缴费至2023年12月。 根据信阳市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7月26日、	日、2024年2月5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单位自2018年9月起为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至2024年2月5日未出现欠缴及漏缴情况。		
--	--	--	---	--	---	--	--

				<p>2023年12月28日出具的《单位参保缴费证明》，该单位于2022年1月18日起，参保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至今参保缴费状态正常。</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25.	连云港影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2024年1月4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	根据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23日、2023年8月3日、2024年1月9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记录查询表》，2018年9月27日至2024年1月9日，经查，该公司在该省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的《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近12个月）》，在2020年6月30日-2021年5月19日，该公司员工个人账户缴存状态正常。	不适用	不适用

		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任何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发现该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26.	山东医生集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5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2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于2021年6月1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参加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截至2021年5月31日，该公司成立日期为2020年8月24日，在2020年9月-2021年5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根据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于2023年7月28日、2024年1月10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该公司于2020年9月至2023年12月参保缴费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养老保险。	根据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于2021年6月1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该公司开户日期为2020年10月，从2020年10月-2021年5月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 根据济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2023年7月28日、2024年1月10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该公司开户日期为2020年10月，缴至年月为2023年12月。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	不适用	不适用

				<p>根据济南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出具的《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名单》，该公司于2023年2月至2023年12月参保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p>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27.	碾子山区影像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4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p>	<p>根据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2日、2024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2018年9月11日公司设立之日起至2024年1月9日依法在该局办理注册登记并申报年度报告，</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p>根据齐齐哈尔市碾子山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6月24日、2023年1月13日、2023年8月2日、2024年1月3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该公司自2018年9月11日至2024年1月3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p>	<p>根据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卫生健康局于2023年8月2日、2024年1月3日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日，该公司遵守有关卫生计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已取得或完成其业务经营所需</p>

		系统，截至2024年1月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及建设工程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已完成业务经营相关的污染物排放处理全部手续、许可，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局未接到过举报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公司与该局亦不存在潜在或正	的所有证照、批准、许可、登记、校验、备案；未发现因为违反卫生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而受到该单位调查、处理、追究或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受过任何相关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未发现重大医疗过失或一、二级医疗事故记录。该公司与该单位无任何相关争议或纠纷，且该单位现在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
--	--	-------------------------	--	--	--	--	--

						在进行的任何环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且该局现在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	
28.	长春影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4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于2021年5月20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自成立至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在南关辖区范围内未因该公司违法经营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根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永吉市场监管所于2023	根据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参保稽核处于2023年7月26日、2023年12月29日出具的《上市合规证明》，该公司2021年7月至2023年12月期间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不欠费，缴费基数和费率均符合国家规定。 根据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于2023年7月25日、2023年12月28日出具的《单位参保证明》，该公司于2017年11月至2023年12月参	根据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按时在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其所有员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并如期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2018年1月1日/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及费率等均符合国家	根据长春市南关区环保局于2021年5月20日、2023年1月28日及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于2023年8月3日、2024年1月3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该公司自2018年8月8日公司设立之日起至2024年1月3日一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	根据长春市卫生监督所于2021年5月24日出具的《证明》，长春影像自2018年8月8日至2021年5月24日，在长春市卫生监督所检查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长春市卫生监督所于2023年1月29日、2023年8月3日、2024年1月4日分别出具的《证明》，长春影像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4日在该所监督管理期

			<p>年2月22日、2023年8月4日、2024年1月3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2021年5月21日至2024年1月3日，在永吉辖区范围内未因该公司违法经营被永吉市场监管所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p>	<p>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p>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该中心的要求，未出现少缴、漏缴、拖欠等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受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况，与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也无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争议。</p> <p>根据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7月25日、2024年1月4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4年1月4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p>	<p>污染物的处理）及建设工程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已完成业务经营相关的污染物排放处理全部手续、许可，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局未接到过举报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公司与该局亦不存在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任何环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且该局现在也</p>	<p>间，在医疗卫生监督、传染病监督、放射卫生及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中，未进行过行政处罚。</p>
--	--	--	---	--	---	---	---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	
29.	万安影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万安县税务局于2023年8月3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7月3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	根据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8日、2024年1月3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2019年5月17日至2023年12月31日依法办理了企业注册登记并提交了历年年报，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吉安市万安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5月18日、2023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该公司自2019年5月17日设立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及建设工程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已完成业务经营相关的	根据万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1年5月18日、2023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5月17日设立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遵守有关卫生计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已取得或完成其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证照、批准、许可、登记、校验、备案；未发现因为违反卫生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而受到本单位调查、处理、追究或行政处罚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益的情况，也无违规情况。			<p>污染物排放处理全部手续、许可，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吉安市万安生态环境局未接到过举报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公司与吉安市万安生态环境局亦不存在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任何环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且吉安市万安生态环境局现在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p>	<p>的记录，亦未受过任何相关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未发现重大医疗过失或一、二级医疗事故的记录。该公司与万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无任何相关争议或纠纷，且万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现在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卫生健康方面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p>
--	--	---	--------------	--	--	--	---

						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30.	恩施影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恩施市税务局于2024年1月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6日，未发现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恩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截至2024年1月9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信息。	根据恩施市社会保险管理局于2021年5月2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足额为全部员工缴付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失业、基本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缴费种类、基数、费率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欠缴、漏	根据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中心于2023年7月24日、2024年1月9日出具的《恩施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单位缴存证明》，该公司在2018年8月-2023年12月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	根据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恩施市分局于2023年8月9日、2024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该公司截止目前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运营的情况。	根据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1年5月24日、2023年1月31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该公司遵守有关卫生计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已取得或完成其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证照，批准、许可、登记、校验、备案；未发

		欠 税 情 形。		<p>缴、少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没有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与恩施市社会保险管理局亦无潜在或正在进行的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p> <p>根据恩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 2018 年起，在该市无因拖欠劳动者工资被投诉的情况，无劳动争议案件，已申报核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p>	<p>积金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p>现因为违反卫生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而受到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调查、处理、追究或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受过任何相关投诉、报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未发现重大医疗过失或一、二级医疗事故的记录。该公司与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无任何相关争议或纠纷。且本单位现在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p> <p>根据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2024 年 1 月 16 日</p>
--	--	----------	--	---	---------------------	--	--

				<p>根据湖北省医疗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该单位于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正常参保，足额缴纳医疗保险。</p> <p>根据湖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该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参保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社会保</p>			<p>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该公司仅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恩市卫医罚(2023)22 号），除此之外，未受到过该单位的其他任何行政调查、行政处罚。</p>
--	--	--	--	--	--	--	--

				险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31.	辽宁影像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和平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p>	<p>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太原街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在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未发现违反企业监管有关规定的行为，未接受过违法违规处罚。</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p>	<p>根据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沈阳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在 2018 年 1 月-2021 年 3 月，该公司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状态正常。</p>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和平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2023 年 8 月 9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分别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该公司在沈阳市参加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该公司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p>	<p>根据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该单位缴存状态正常，截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该单位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p>	<p>根据沈阳市和平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辽宁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说明》，经审查，该公司在注册区域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无污染物违规排放，无环保信访事件，无环境违法行为，无环境污染事故。</p> <p>根据沈阳市和平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说</p>	<p>根据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执业行为的证明》，该公司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现经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调查核实，该医疗机构在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曾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因医疗废物未及时运送被予以“警告”的当场行政处罚，除此之外，未发生违反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执业行为。</p>

						明》，经审查，该公司在注册区域内，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无污染物违规排放，无环保信访事件，无环境违法行为，无环境污染事故。	
32.	山东科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市中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4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4日，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于2021年6月1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参加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截至2021年5月31日，2017年3月至2021年5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根据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于2023年7月28日、2024年1月10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单位参	根据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于2021年6月1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该公司从2017年3月-2021年5月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 根据济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2023年7月28日、2024年1月10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该公司开户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发现欠税情形。		<p>保证证明》，该公司于 2017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参保缴费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养老保险。</p> <p>根据济南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开具的《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名单》，该公司于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参保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p>日期为 2017 年 3 月，缴至年月为 2023 年 12 月。</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33.	西咸影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税务局于 2024 年 1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相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西安市失业、工伤保险单位参保证明》，该公司于 2020	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开户，缴存	根据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5 月 6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该公司自 2019 年 1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有

		<p>月 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未发现有无欠税情形。</p>	<p>关的重大行政处罚。</p>	<p>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参保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无欠费月数。</p> <p>根据陕西省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2024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在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进行参保缴费登记。</p> <p>根据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西咸新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证明》，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参保状态为参保缴费，总缴费月数为 41 个月。</p>	<p>至 2023 年 12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p>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及建设工程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已完成业务经营相关的污染物排放处理全部手续、许可，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p> <p>洋西新城生态环境</p>	<p>关卫生计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已取得或完成其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证照、批准、许可、登记、校验、备案；未发现因为违反卫生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而受到该单位调查、处理、追究或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受过任何相关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未发现重大医疗过失或一、二级医疗事故的记录。该公司与该单位无任何相关争议或纠纷，且该单位现在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p>
--	--	---	------------------	--	--	---	--

			<p>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西安市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该公司目前已参保缴费，自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总缴费月数为 46 个月。</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p>局未接到过举报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公司与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亦不存在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任何环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且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现在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p> <p>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8 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p>	<p>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未发现因为违反卫生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而受到该单位调查、处理、追究或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收到相关投诉和举报，未发现重大医疗过失或一、二级医疗事故记录。</p>
--	--	--	---	---	--

						<p>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及建设工程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已完成业务经营相关的污染物排放处理全部手续、许可，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工作部未接到过举报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公司与该工作部亦不存在潜在或正在</p>	
--	--	--	--	--	--	---	--

						进行的任何环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且该工作部现在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	
34.	沈阳影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苏家屯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4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管中未发现该公司经营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相	根据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于2021年6月4日出具的《沈阳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该公司投保日期为2019年9月，兹证明在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养老保险参保状态正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苏家屯区税务局，该公司在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期间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参保状态正常。	根据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家屯管理部于2023年7月28日、2024年1月4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自2019年7月起至2023年12月，该单位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沈阳市苏家屯生态环境分局于2023年2月6日、2023年8月15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及建设工程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已完成业务经营相关的污染物排	根据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3年8月15日、2024年1月8日出具的《关于沈阳一脉阳光沈南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执业行为的证明》，该医疗机构在2019年5月19日至2023年8月11日期间，除曾于2020年3月期间存在一起非重大行政处罚之外，未发生违反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执业行为。

			<p>关的重大行政处罚。</p>	<p>根据沈阳市医疗保障局于2021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2019年4月开通“医疗保险收费项目”至2021年7月2日期间，无因违反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现违约情况。</p>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苏家屯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2日出具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该公司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税务机关缴纳社会保险费，具体包括工伤保险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p>		<p>放处理全部手续、许可，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p> <p>根据沈阳市苏家屯生态环境分局于2023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近三年内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相关环境违法行为。</p>	
--	--	--	------------------	---	--	---	--

				<p>根据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沈阳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单位）》，该公司于 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参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35.	耿马影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无欠税	根据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7 日、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成立至今在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	根据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7 日、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该公司已依法按时在该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始终按该单位的相关要求为	根据临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临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耿马管理部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按时在该中心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	不适用	不适用

		<p>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5日，未发现欠税情形。</p>	<p>局未发现其违规经营，处罚等不良经营记录。</p>	<p>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失业及工伤），参保人数、缴费种类、缴纳基数和费率均符合本地实际情况和政策以及该单位的相关要求，未发现欠缴、漏缴、少缴社会保险的情况，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追缴、要求补缴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的记录，亦无潜在或正在进行的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且现在该单位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p> <p>根据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p>	<p>为其所有员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并如期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2024年1月15日，公司始终按该中心的相关要求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和缴纳基数符合本地实际情况和政策以及该中心的相关要求，未发现少缴、漏缴、拖欠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中心予以追缴、要求补缴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的记录，也无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争议，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且该中心现在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p>		
--	--	---	-----------------------------	---	---	--	--

				<p>县医疗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7 日、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始终按社会保险、劳动保险的相关要求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参保种类包括基本医疗及生育保险。参保人数、缴费种类、缴纳基数和费率均符合本地实际情况和政策以及该单位的相关要求，未发现欠缴、漏缴、少缴社会保险的情况。该公司没有因违法有关社会保险、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追缴、要求补缴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无潜在的或正在进行的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p>	<p>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p>		
--	--	--	--	--	----------------------	--	--

				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且现在该单位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			
36.	成都影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于2023年1月31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该局金税三期系统（并库版）查询，该公司2019年12月17日至2022年12月31日无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1日、2023年8月2日、2024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未查询到该公司自2019年12月17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处罚的信息，也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该公司的违法记录。	根据武侯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5月20日出具的《证明》，2019年12月17日至2021年05月20日期间，未收到关于成都一脉佳士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的社会保险举报投诉。 根据四川省社会保险网上业务经办系统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该公司于初次参保时间2019年12月截至2023年7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累计无欠费。根据公司说明，2023年3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1月31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该单位于2020年4月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共33个月），该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7月27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该单位于2020年4月至2023年2月期间缴存了住房公积金，至2023年7月，缴存人数为0人。根据	不适用	不适用

		<p>违法违规情况。</p>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于2023年8月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该局金税三期系统（并库版）查询，该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p>	<p>月至2023年7月，该公司因无劳动人员故无人参保。</p> <p>根据成都市医疗保险中心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的《证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该公司在该中心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登记。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最大实缴期号），该公司按期缴纳了医疗保险费用，期间无欠费。根据公司说明，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该公司因无劳动人员故无人参保。</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p>公司说明，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该公司因无劳动人员故缴存人数为0人。</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	--	---	--	--	--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9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37.	郑州影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8日出具的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2日、2023年2月17日、2023年8月8日、2024年1月4日分别出具的《证	根据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于2021年6月3日出具的《郑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该公司在2020年8月-2021年5月期间，养老、工伤、失业、	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8月8日、2023年12月28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该公司于2020年9月在该中心开设账户，已缴至2023年12	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金水分局于2023年2月14日、2023年8月8日、2024年1月15日分别出具的《证明》，经审核，该公司自	根据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3年2月17日、2023年8月17日、2024年1月12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2日，

		《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5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p>明》，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p> <p>根据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于2023年8月8日出具的《河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该公司在2023年1月-2023年7月期间，社会保险处于正常参保状态。</p> <p>根据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的《河南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该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起参保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在2023年1月-2023年7月期间，以上保险均处于正常参保状态。</p> <p>根据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于2023年12月31日</p>	<p>医疗、生育保险处于正常参保状态。</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p>月。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p> <p>2020年1月以来至2024年1月15日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现象，未发现环保“一票否决”的问题。</p>	<p>该公司遵守有关卫生计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取得其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证照、批准、许可、登记、校验、备案；未发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重大医疗过失或医疗事故的记录。</p>
--	--	--	--	---	---	---

				<p>出具的《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单位）》，该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起参保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生育保险，均已参保缴费至 2023 年 12 月。</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38.	宜昌影像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p>	<p>根据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今没有发现因违反有关市场监</p>	<p>根据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险，为该公司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并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无社保欠缴记录、无争议案件、无拖</p>	<p>根据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缴存证明》，该公司公积金已缴存到 2021 年 6 月。开户至今，该单位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而受到宜昌住房公积</p>	<p>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8 月 14 日、2024 年 1 月 29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p>	<p>根据宜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1 年 5 月 7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29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该公司遵守有关卫生计生方面的法</p>

		<p>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6日，未发现欠税情形。</p>	<p>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p>	<p>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无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案件。截止本证明函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受到过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行政处罚。</p> <p>根据宜昌市医疗保障局于2021年5月31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已按《社会保障法》办理医疗保险登记，自2018年6月至2021年5月，已依法为员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额保险、并足额按时缴纳保险费，其缴纳的险种、基数、比例符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p>	<p>金中心处罚或被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调查的情形。</p> <p>根据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于2024年1月18日出具的《宜昌住房公积金汇缴凭证》，该公司于2023年2月至2023年12月均已缴纳住房公积金。</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p>法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及建设工程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已完成业务经营相关的污染物排放处理全部手续、许可，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局未接到过举报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公司与该局亦不存在潜在或正在</p>	<p>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已取得或完成其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证照、批准、许可、登记、校验、备案；未发现因为违反卫生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而受到本单位调查、处理、追究或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受过任何相关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未发现重大医疗过失或一、二级医疗事故的记录。该公司与该单位无任何相关争议或纠纷，且该单位现在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p>
--	--	---------------------------------------	---	--	--	---	---

				<p>根据宜昌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在 2023 年 2 月-2023 年 7 月期间，社会保险参保状态正常。</p> <p>根据宜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单位)》，在 2023 年 2 月-2023 年 12 月期间，医疗保险足额缴纳、参保状态正常。</p> <p>根据该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取得的《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该公司于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已实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均无欠费。</p>		<p>进行的任何环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且该局现在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p>	
--	--	--	--	--	--	---	--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39.	齐齐哈尔影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齐齐哈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4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1日，未发现	根据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5月21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7月31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该公司自2018年10月24日起至2023年1月5日依法在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提交年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	根据齐齐哈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6月9日、2023年7月31日、2024年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已依法按时在该单位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自2018年10月24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始终按照该单位的相关要求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基本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参保人数、缴费种类、缴纳基数和费率均符合本地实际情况和政策以及该单位的相关要求，未发现	根据齐齐哈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5月21日、2023年7月31日、2024年1月8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兹证明，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按时在齐齐哈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其所有员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并如期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2019年5月8日至2024年1月8日，公司始终按照该中心的相关要求为员工缴纳住	根据齐齐哈尔市龙沙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该公司自2018年10月24日/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及建设工程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已完成业务经营相关的污染物排	根据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卫生健康局于2023年1月13日、2023年8月3日、2024年1月4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4日，该公司遵守有关卫生计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取得或完成其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证照、批准、许可、登记、校验、备案；未发现因为违反卫生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而

		<p>欠 税 情 形。</p>	<p>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p> <p>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有效存续,在齐齐哈尔市龙沙区辖区内其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围、生产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要求,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应当终在超出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p>	<p>欠缴、漏缴,少缴社会保险的情况,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追缴、要求补缴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的记录,亦无潜在的活正在进行的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且该单位现在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p>	<p>缴纳基数符合本地实际情况和政策以及该中心的相关要求,为发现少缴、漏缴、拖欠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中心予以追缴、要求补缴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的记录,也无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争议,该中心现在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p>	<p>放处理全部手续、许可,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齐齐哈尔市龙沙生态环境局未接到过举报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公司与该局亦不存在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任何环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p> <p>根据齐齐哈尔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8 月 21 日</p>	<p>受到该单位调查、处理、追究或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受过任何相关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未发现重大医疗过失或一、二级医疗事故的记录。该公司与该单位无任何相关争议或纠纷,且该单位现在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p>
--	--	-----------------	---	---	--	---	--

			<p>工商行政管理,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和广告发布、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该公司出资不实或其他违反工商业或其股东进行调查或作出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任何调查或处罚的情形,与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亦</p>			<p>分别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1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及建设工程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已完成业务经营相关的污染物排放处理全部手续、许可,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p>	
--	--	--	--	--	--	---	--

		<p>无任何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争议、诉讼任何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争议、诉讼或潜在争议、诉讼，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亦未收到第三方关于该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于该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违法违规的举报或投诉，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而已受到或应当受到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p> <p>根据本所律师于2024年1月9日电话访谈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市场</p>			<p>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局未接到过举报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公司与该局亦不存在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任何环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且该局现在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	--	--	--	--	---	--

			<p>监督管理局药械股，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9 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含药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况，该单位未曾收到过有任何关于该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含药监）方面的举报、争议及投诉等，该单位目前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含药监）方面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p>				
40.	湖南影像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雨花区税务局于 2024</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p>	<p>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p>	<p>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披露，该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的缴纳状态均为正常。</p>	<p>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雨花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p>	<p>根据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长沙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自开业至</p>

		<p>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p>	<p>市场监管方面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p>	<p>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该公司近五年无违法行为记录。</p> <p>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2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单位参保证明》，该公司已参保缴纳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p> <p>根据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参保缴纳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费已足额缴至 2023 年 12 月。</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p>查，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均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p>	<p>今，暂无卫生行政处罚记录。</p> <p>根据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长沙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自开业至今，暂无卫生行政处罚记录。</p>
--	--	---	-------------------------	--	---	---	--

				发现该公司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41.	聊城影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东昌府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5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2日，未发现有无欠税情形。	根据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3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8日至2023年8月3日未发现受过该局行政处罚记录，2023年8月3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记载该市场主体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	根据聊城市东昌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该公司已依法按时在该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足额为全部员工缴付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失业、基本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缴费种类、基数、费率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没有因违反有关社	根据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按时在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其所有员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并如期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及费率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要求，未出现少缴、漏缴、拖欠等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	根据聊城市东昌府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6月1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该公司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及建设工程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已完成业务经营相关的污染物排放处理全部手续、许可，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	根据聊城市东昌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8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有关卫生计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为违反卫生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而受到聊城市东昌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调查、处理、追究或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受过任何相关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未发现重大医疗过失或一、二级医疗事故的记录。

			<p>发现该公司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p>会保险、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与该局无潜在或正在进行的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p> <p>根据聊城市东昌府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参保缴费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养老保险。</p> <p>根据聊城市东昌府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医疗保险基金征缴收据》，该公司于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参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p>	<p>文件或受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况，与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也无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争议，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p> <p>根据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昌府区管理部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按时在该中心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其所有员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并如期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始终按该</p>	<p>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聊城市东昌府区生态环境局未接到过举报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公司与聊城市东昌府区生态环境局亦不存在任何环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且聊城市东昌府区生态环境局现在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p>	<p>根据聊城市东昌府区卫生健康局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未发现因为违反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而受到该单位调查、处理、追究或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发现受过任何相关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未发现重大医疗过失或一、二级医疗事故记录。</p>
--	--	--	--------------------------------	--	---	---	--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p>中心的相关要求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和缴纳基数符合本地实际情况和政策以及本中心的相关要求，未发现少缴、漏缴、拖欠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该中心予以追缴、要求补缴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的记录，也无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争议，且该中心现在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p>	<p>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于2023年8月18日、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2021年6月2日起至2024年1月11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在辐射安全管理与辐射安全防护方面工作表现较好，符合国家与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未发生辐射安全隐患及环境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局未</p>	
--	--	--	--	--	--	---	--

						接到过举报公司违反辐射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	
42.	湘潭影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市岳塘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8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5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湖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于2023年8月2日、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单位参保证明》，该公司参保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当前参保状态为参保缴费。 根据湘潭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于2023年8月2日、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于2022年08月01日起参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大病保险费已足额缴至2023年12月。	根据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湘潭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该公司于2022年7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已缴至2023年12月，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于2023年8月10日、2024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16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及建设工程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已完成业务经营相关的污染物排放处理全部	根据湘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科于2023年8月9日出具的《证明》，湘潭影像自2023年4月13日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起至该证明出具日，该公司遵守有关卫生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已取得或完成其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证照、批准、许可、登记、校验、备案；未发现因为违反卫生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相关规定行为而受到该单位调查、处理、追究或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受过任何相关投诉、举报或其他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p>手续、许可，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该单位未接到过举报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公司与该单位亦不存在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任何环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且该单位现在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p>	<p>性质主张的情形，未发现重大医疗过失或一、二级医疗事故的记录。该公司与该单位无任何相关争议或纠纷，且该单位现在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p> <p>根据湘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科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湘潭影像自2023年4月13日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起，于2023年12月13日受到湘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行政警告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20236015）。除此之外，未受到其他卫生行政处罚。</p>
--	--	--	--	--	--	--	---

43.	福州影像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8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5日，未发现欠税情形。</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p>	<p>根据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于2023年8月1日、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表》，该公司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参保缴纳养老保险。</p> <p>根据福州市社会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于2023年8月1日、2024年出具的《失业保险缴费明细》，该公司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参保缴纳失业保险。</p> <p>根据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于2023年8月1日、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单位工伤缴费明细表》，该公司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参保缴纳工伤保险。</p>	<p>根据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于2023年8月7日、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形。</p>	<p>根据福州市鼓楼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5月31日和2023年3月15日分别出具的《关于福州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说明》，经福州市鼓楼生态环境局现场核查，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已完成业务经营相关的污染物排放处理全部手续、许可，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未接到过举报该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p>	<p>根据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1年6月8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福州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系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管辖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有关卫生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率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为违反卫生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受到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重大医疗过失或一、二级医疗事故的记录。</p> <p>根据福州市卫生计生监督所于2023年8月10日、2024年1月5</p>
-----	------	---	--	---	--	---	--

				<p>根据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024 年 1 月 11 日、2024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医疗保险缴费明细表》，该公司在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正常缴纳长护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p>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该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正常缴纳了失业、养老、工伤、基本医疗、生育保险。</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社会保</p>	<p>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电话访谈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人员郑世忠，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p>日出具的《关于申请查询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之后，除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受到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榕卫医罚[2022]8 号）之外，该公司未受到过其他卫生行政处罚。</p>
--	--	--	--	--	---	---

				险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44.	海南投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5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5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不适用	不适用
45.	肇庆影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南岸税务分局于	根据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1日、2023年8月2日、2024年1月3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肇庆	根据肇庆市高要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该公司从2018年1月-2021年5月在肇庆市参加社会保险	根据肇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7日出具的《肇庆一脉阳光区域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说明》，该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1年7月20日电话访谈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截至2021年7月20日，未发现公司存	根据肇庆市高要区卫生健康局于2021年6月15日、2023年2月22日及2023年8月14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2

		<p>2024年1月4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p>	<p>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信息系统，该公司自2016年12月13日至2024年1月3日，暂未发现该企业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p>	<p>情况正常，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状态正常。</p> <p>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3月6日、2023年7月28日、2024年1月9日出具的《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该公司在肇庆市参加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该公司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p> <p>根据肇庆市高要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于2023年7月31日、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该公司从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在肇</p>	<p>该中心开设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19年1月29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未有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p> <p>根据肇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该公司缴存起始年月为2018年12月，缴至年月为2023年7月，单位账户状态为正常。</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p>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p>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有关卫生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为违反卫生法律法规或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而受到肇庆市高要区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重大医疗过失或一、二级医疗事故的记录。</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卫生健康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	--	---	---	---	---	---	---

				<p>庆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正常，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费状态正常。</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46.	射洪影像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射洪市税务局于2024年1月7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7日，未发现</p>	<p>根据射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5月24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在射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发现其违规、处罚等不良记录信息。</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p>	<p>根据射洪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该单位2020年10月开始参保，在2020年10月-2021年5月期间，在遂宁市射洪市社保局参加了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并按照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根据射洪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于2021年5月24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2020年4月-2021年4月购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属实。</p>	<p>根据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射洪管理部于2023年7月27日、2024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按时在本中心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其所有员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并如期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2021年8月公司设立公积金账户之日起至2023年12月，公司已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基</p>	<p>根据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8月2日、2024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2020年4月28日起至2024年1月9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及建设工程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p>	<p>根据射洪市卫生健康局于2023年1月31日、2023年8月2日、2024年1月9日出具的《关于射洪佳士一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未受卫生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该公司《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截止2024年1月9日该机构在本校验周期内无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p>

		欠 税 情 形。	市场监管方面的 重大行政处罚。	<p>根据四川省社会保险网上业务经办系统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该公司在射洪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参加社会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该公司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p> <p>根据射洪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单位）》，该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p>	<p>数及费率等均符合国家 和地方有关政策、条例、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我 中心的要求，未出现少 缴、漏缴、拖欠等事项， 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 方面的政策、条例、规范 性文件或受到行政处罚 或处理的情况，与该中 心也无任何潜在或正在 进行的有关住房公积金 的争议，亦无任何第三 人以其违反公积金方面 有关政策、条例而对其 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 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且 该中心现在也没有启动 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 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 政争议程序。</p>	<p>求和标准，未发生 环境污染事故和环 境违法行为，未因 违反环保方面的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受到行政处罚。</p>	
--	--	----------	--------------------	--	---	--	--

				<p>1月至2023年12月参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状态为参保缴费。</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47.	温江一脉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7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7日，未发现</p>	<p>根据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9日、2023年8月3日、2024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在2021年8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期限内，未被该局行政处罚。</p>	<p>根据四川省社会保险网上业务经办系统于2023年1月9日、2023年8月1日、2024年1月5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该公司在成都市温江区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该公司按其申报</p>	<p>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2月7日、2023年8月1日、2024年1月8日分别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23第0000104号、2023第0000724号、2024第0000002号），经查询，该公司于2022年6月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共19个月），该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p>	不适用	<p>根据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于2023年8月2日、2024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温江一脉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1月9日，该公司未受到过该单位任何行政处罚，该单位现在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p>

		欠 税 情 形。		<p>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p> <p>根据成都市医疗保险中心于2023年8月2日、2024年2月5日出具的《证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该公司在该中心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登记。2021年8月至2024年2月，该单位按期缴纳了医疗保险费用，期间无欠费。</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p>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48.	玉山影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玉山县税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住房公	不适用	不适用

		务局于2024年1月10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9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发现该公司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49.	绥化影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绥化市北林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5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	根据绥化市北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通过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政务云服务平台案件管理系统查询，该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0日，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绥化市北林区税务局于2023年7月28日、2024年1月5日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该公司自2023年2月至2023年12月缴纳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根据绥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7月25日、2024年1月5日出具的《公积金管理中心汇（补）缴凭条》，经查询，该公司自2023年2月至2023年12月均缴纳相应公积金。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3年7月10日访谈绥化市生态环境局，截至2023年7月10日，未发现公司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3年6月27日访谈绥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截至2023年6月27日，未发现公司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绥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3年8月14日、2024年1月16

		至2024年1月2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发现该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截止2024年1月16日,未接到该医疗机构存在医疗纠纷、医疗过失、医疗事故的相关投诉记录。
50.	安阳影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文峰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8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	根据安阳市文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1日、2024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2023年2月14日成立起至2024年1月8日依法在我局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提交年报,公司遵守国家及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不适用	不适用

		1月5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地方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自2023年2月14日起至2024年1月8日，该公司有效存续，其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和广告发布、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				
--	--	---------------	--	--	--	--	--

			情形,不存在违反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该公司出资不实或其他违反工商设立登记事宜而对该企业或其股东进行调查或作出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我局任何调查或处罚的情形,与我局亦无任何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争议、诉讼或潜在争议、诉讼,我局亦未收到第三方关于该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违法违规的举报或投诉,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而已受到或应当受到我局调				
--	--	--	--	--	--	--	--

			<p>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并且现在我局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截至 2024 年 1 月 8 日,该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51.	湖北智影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	根据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7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该公司 20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黄冈市黄州区税务局赤壁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作为社会保险征收部门	根据黄冈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该公司住房公	不适用	根据黄冈市黄州区卫生健康局于 2023 年 8 月 4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p>务局于2024年1月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6日，未发现欠税情形。</p>	<p>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0日期间，无异常名录、无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无行政处罚。</p>	<p>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足额为全部员工交付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基本医疗保险、工伤及生育保险），缴费种类、基数、费率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没有收到该局处罚的记录，与该局亦无潜在或正在进行的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亦未收到任何举报或投诉及其他行政的主张的情形，且现在该局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p>	<p>积金缴存情况符合本地政策，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p>起至2024年1月10日，该公司遵守有关卫生计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已取得或完成其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证照、批准、许可、登记、校验、备案；未发现因为违反卫生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而受到该单位调查、处理、追究或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受过任何相关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未发现重大医疗过失或一、二级医疗事故的记录。该公司与该单位无任何相关争议或纠纷，且该单位现在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p>
--	--	--	--	--	---	---

				<p>根据黄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智影一脉阳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核实，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截至到 2024 年 1 月 29 日，该公司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足额为全部员工缴付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且现在该局未发现该公司违反有关劳动管理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p> <p>根据黄冈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到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p>			
--	--	--	--	---	--	--	--

			<p>定依法按时足额为全部员工交付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医疗、生育），缴费种类、基数、费率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p> <p>根据黄冈市医疗保障局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参保缴费证明》，该公司自2017年8月至2023年7月在黄冈市本级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期间按时足额缴纳各项医保费。</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社会保</p>			
--	--	--	---	--	--	--

				险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52.	济南影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市中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5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2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3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2022年1月14日成立至2023年8月3日在该局辖区经营期间，该局未对其进行过普通程序行政处罚。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于2023年7月28日、2024年1月10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该公司于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参保缴费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养老保险。 根据济南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出具的《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名单》，该公司于2023年2月至2023年12月参保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济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2023年7月28日、2024年1月10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该公司住房公积金于2022年6月开户，缴至年月为2023年12月。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不适用	不适用

53.	博海影像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3年8月1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7月29日，未发现欠税情形。</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p>	<p>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9日、2023年8月9日、2024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2022年3月16日至2024年1月9日，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行为。</p>	<p>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自2022年5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足额为全部员工缴付各项社会保险（基本医疗，生育、大病医疗），缴费种类、基数、费率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p> <p>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的《证明》，该单</p>	<p>根据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2月16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该公司在2022年12月-2023年1月，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无违法违规处理情况。</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p>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p>位缴费截至 2023 年 5 月（含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无欠费情况，缴费基数、费率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p> <p>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截止 2023 年 5 月费款所属期社保（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不欠费，缴费基数和费率均符合国家规定。</p> <p>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	--	----------------------------------	---	--	--	--

54.	沈阳门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和平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5.	陕西一脉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出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该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起在该中心参加社会保险，	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开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该公司 2023 年 10 月在该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 2023 年 12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不适用	不适用

		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4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社会保险费。 根据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证明》，该单位目前已参保缴费，2023年合计缴费2个月。			
56.	遂川一脉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遂川县税务局泉江税务分局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8日，	根据遂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公司自2023年7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经营期间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法规的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发现欠税情形。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57.	温州颐影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鹿城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4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6月28日出具的《证明》,温州颐影为该辖区企业,2021年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保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所得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该公司参保缴纳了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于2023年6月16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于2021年12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2023年6月16日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管理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办事大厅查询显示,该公司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均已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2月8日、2024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2020年11月至2024年1月10日期间在该局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4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获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该委未发现该公司自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1月15日存在违反《医师法》、《职业病防治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未曾被该委行

				根据浙江省医保网上办事大厅查询所得的《浙江省医疗保险缴费明细表》，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该公司正常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政处罚。
58.	赣州影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章贡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10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7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月11日开具的《证明》，自成立起至2024年1月11日，该公司未出现因违反市场监管法规而受到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列异、列严失信的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4年2月4日开具的《证明》，自2023年5月16日至2024年2月4日期间，该公司未受到赣州市卫生健康部门相关处罚。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卫生方面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59.	恩施科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建始县税务局业州税务分局于2024年1月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6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月11日开具的《企业信用信息情况说明》，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大数据能力平台对该公司进行查询，该公司无失信记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0.	焦作影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山阳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25日出具的	根据焦作市山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月3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2023年12月15日公司设立之日				

		<p>《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22日，未发现欠税情形。</p>	<p>起至2024年1月3日依法在该局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提交年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自2023年12月15日公司设立之日起至2024年1月3日，该公司有效存续，其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经营</p>				
--	--	--	--	--	--	--	--

			<p>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和广告发布、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该公司出资不实或其他违反工商设立登记事宜而对该企业或其股东进行调查或作出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局任何调查或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亦无任何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争议、诉讼或潜在争议、诉讼,该局亦未收到第三方关</p>				
--	--	--	---	--	--	--	--

			<p>于该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违法违规的举报或投诉,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而已受到或应当受到该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并且现在该局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截至2024年1月3日,该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p>				
--	--	--	--	--	--	--	--